

第一篇

统 计

概 述

四川统计有悠久的历史。然而古代的计数、记数均未冠以统计之名。以名实相符的统计，被称之为近代统计，在四川则是自清朝才开始推行的。1859年，清廷创办“海关册”。1875年英国在宜昌设立海关，重庆为子口，开始建立进、出口贸易统计。到1906年，清廷宪政编查馆内设立了统计局，以统率全国统计工作。两年后，清廷的民政、陆军、邮传、农工商等部门及大理院都先后设立了统计处，接受统计局的指导。清廷又规定各府、厅、州、县均要设立统计处，在调查统计方面受统计局的指导。1906年四川都督府政务处设立了统计局，并制定了《统计通章》，各府、州、厅、县设置统计课统计局本身分科办理民政、财政、司法、教育、军政、实业、交通、外交等统计，并有较详细之规定。但由于军事动乱，没有真正的统计工作。

1935年川政统一，四川省政府设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和秘书处，保安处。1936年1月秘书处内正式成立统计室，各厅的统计股陆续建成。李景清任统计室主任，使统计工作逐步开展。随着从省到县统计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开始摸索建立定期统计报告制度。1939年拟制出由省级厅、局、处和各府、县执行的“统计资料分类纲目”，并对调查方法、统计报表作出具体规定，形成较为完整的统计指标体系，并陆续收集到一批统计资料。1946年大部分县编制出比较完整的统计年报。省根据年报资料编印了一批以统计数据为主要内容的刊物，各县也编印了一些统计专集。1948年后，统计报表难以收集，统计刊物停发。

从1950年起在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南财委）

的直接领导下,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行署、西康省与重庆市分头开展了调查统计工作。同时各行署、省、市先后分别建立起统计室或组,配备了统计人员,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布置的各项专业统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工作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恢复、建设和社会发展及时地提供了全面、系统的统计资料及大量的调查统计分析报告,充分发挥了统计工作的信息、咨询、监督功能。

一、起步与创建(1950~1952年)

从调查研究入手。1950年2、3月间在西南财委的统一部署下,对市场物品价格进行了调查,1950年末四个行署与西康省、重庆市对工矿企业进行了普查,主要指标有职工人数及工资;主要原材料、燃料及电力耗用与结存;动力设备及使用情况;主要生产设备及使用情况;工作母机及使用情况。同年还对城、乡居民购买力进行了调查与估算工作。1952年对农产品产量进行调查。指标有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总产量以及水田、旱地亩数、大牲畜头数等。

建立统计机构。在大量调查统计任务的推动下,1950年3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在经济研究室设立统计科,重庆市在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置统计组。1950年12月川西财委统计室成立,配备干部4名。川东、川北、川南和

西康省的统计室也相继成立,分别配备5~8名统计干部。1952年9月四个行署撤销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省财委组建统计室。接着各市、专署也都先后建立了统计机构(局、室、科),绝大多数县也建立了统计科。一般为人民政府统计科,有的设在财经委员会内。统计业务接受上一级统计机关的领导。

多种调查方法并用。50年代初期各级政府与统计机关的调查统计手段,从理论到实践都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继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特别是在各解放区形成以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为代表的,以典型调查为主体,即“解剖麻雀”的调查方法,二是在接收国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资料的基础上承袭了部分传统的调查统计方法,有的采用全面统计,但更多的是重点调查统计。三是引进苏联的以全面统计为主的专业垂直统计。由这三个方面汇集成比较完整的统计手段与调查方法。

二、统一与健全(1953~1957年)

统一机构。1952年9月四个行署撤销,省统计机构到1953年初完成组建,4月重庆市统计室改建为统计局。5月西南行政区统计局成立,四川、西康省财经委员会统计室也相继改建为统计局,1955年10月,西康并入四川省,再次充实了四川省统计局。西南大

区撤销,重庆市由中央直辖市改为省辖市,市统计局归省局领导。1954年四川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与充实各级计划机构的指示》,将已经建立起来的所有专署、县统计机构,均改建为计划、统计合一的计划统计科,并首次实行定编。1956年11月又根据全国计划会议与全国第五届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再行分设。

统一统计制度。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合并,统计方法制度也暴露出一些矛盾,尤其是各专业统计制度之间互相矛盾和重复统计均存在。省人民政府于1953年11月28日发出通令,强调各部门、各地区应贯彻执行省统计局制定的《四川省关于制订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实施细则》,将统计报表的制发权集中到政府统计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报表工作上则采取“谁主管,谁布置”的原则,形成既有统一的报表制度,又有明确分工的执行部门。省统计局对调查方法也作了统一规定,对工业、商业等全民所有制经济实行全面统计;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私有制经济采取建立基点与典型调查加以推算的方法进行统计。

统计分析开始起步。1955年6月,在各专业已经分头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正式编印以统计分析资料为主要内容的内部刊物《统计工作简报》,从第二期起更名为《四川省统计局简报》。此刊第四期刊载了《一九五

五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综合报告》。1956年再更名为《统计简报》。开始发表“1955年国民经济和国家计划执行情况公报”,比较全面、系统的印发了当年的统计数字。1957年继续发布了“1956年国民经济和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公报”。各专业统计的分析研究也全面展开。

三、跃进与挫折(1958~1961年)

从改革开始。1958年6月初省统计局召开了全省统计工作跃进会,会议提出统计工作实现“大跃进”的方向:“①及时反映生产高潮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以促进生产高潮的进一步高涨”,强调有破有立,“八仙过海,各显神通”。“②尽快把中心工作统计承担起来”,统计要“……反映各个时期中心工作开展情况的动态资料……”。“③要全面系统地整理资料,做好资料的供应工作。”在供应资料上应改变以往“等客上门”、“要不要老一套”的作法,“尽可能将报表的报送时间提前,并以‘送货上门’的精神,主动了解领导及各业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在此精神指导下,省局接连在重庆、合川、资中、泸州、泸县、自贡、忠县等市县召开了城市统计和农村统计工作现场会、跃进会、改革会。

随着先破后立思想的确立,原有制度被突破。为满足各级党政领导无限度的需要,统计报表大量增加,使基

层(主要是公社)难于应付,往往凭估计、凭想象、凭计划数上报,结果是统计报表越来越多,统计数字越来越乱,各项统计数字越报越大。

四、整顿与清理(1962~1965年)

60年代初期,为了克服“大跃进”造成的混乱,1962年4月4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统计部门通称“四四决定”)后,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统计局“关于统计系统组织机构和编制问题的报告”,并批准省统计局内部机构撤科建处。1963年国务院发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进一步使统计工作向规范化迈进,强化了统计机构的职能,纠正了统计工作的混乱局面。省统计局抓住《统计工作试行条例》的核心“一垂三统”(即业务上实行垂直领导,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经费实行统一管理),在各地区展开了试点工作。经过宣传、动员,部分市、地、州开始将统计部门的编制从地方总编制数中划出,统计人员有所充实。1964年5月,省统计局在江津县召开统计工作实现“两无两好”现场会,在全省推广该县“报表无迟报、数字无差错”和“调查研究好、整理提供资料好”的经验。

清理统计报表。1962年9月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统计局“关于我省清理精简统计报表的报告”,全省上下都认真进行了统计报表的清理工作,分

别不同情况采取保留、修订、简化、取消的办法加以处理,清理结果仅省级各部门即精简报表136张,占制发总数的27.9%,有的地区的精简比例高达50%。1963年2月省人民委员会又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国务院各部清理精简统计报表的报告”,各级政府领导亲自挂帅,对统计报表进一步作了比较彻底的清理,基本上刹住了滥发报表之风,统计报表的制订与审批权真正集中到了省统计局。

核实统计数字。从1962年起,省统计局与省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对“大跃进”以来的各项统计数字进行了全面核实。核实后的统计数字,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角度加以验证,基本符合实际。

推广抽样调查方法。1959年省局在国家统计局派抽样调查专家的指导下和绵阳地区、德阳县共同试行运用抽样调查方法调查农产量,并取得成功的经验。但在大量全面统计报表的冲击下,未能得到推广。1963年3月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四川分队成立,组织实施全省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7月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加强农产量调查统计和做好今年大春农产量调查统计工作的指示》,组成以省委常委杨万选为首的四川省农产量调查委员会,负责领导全省农产量调查工作。1964年3月省人民委员会又发出

“关于认真做好1964年小春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据此省统计局在全省133个小麦主产县中抽取出13个县进行调查，在这些调查县中再以随机抽样方法抽出公社、大队、生产队直至田块进行“实割实测”，据以推算全省产量。

五、中断与恢复(1966~1978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省统计人员一面参加运动；一面还继续执行统计制度，上报统计报表。一些经常性的业务工作继续进行。到1967年在“停产闹革命”的口号鼓动下，省局与绝大多数市、地、州、县统计局完全陷入瘫痪状态。统计业务活动完全停顿。

1968年5月四川省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革委）建立后才从省到县层层筹建起统计组。省革委生产指挥组下的计划组内建立统计组。由于统计力量薄弱，收集资料困难。直到1973年6月省革委决定恢复四川省统计局，8月10日正式办公，市、地、州、县和省级各部门也以不同的名义（局、组、处、科）相继恢复了统计机构，调配了一定数量的统计人员。虽然也收集和整理了一些统计资料，但统计业务很难正常进行。1977年7月省革委批转了省统计局“关于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批语中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中央精神，切实加

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搞好统计部门的思想建设。”1977年下半年全省进行了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实际用工普查。1978年全省进行了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普查和科技人员普查。还在成、渝、渡口（1981年改名为攀枝花市）三市和西昌、广元、昭觉三县进行了城镇居民生活消费值调查。

六、完善与法制(1979~1985年)

1979年10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提出建立强有力的统计机构和加强统计监督等六条决定。1980年1月省人民政府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到年底，在17个市、地、州单设了统计局，县一级恢复了局的有143个，占总县数的80%。省级各部門的统计机构也大都恢复，配备了一部分统计人员。随着统计教育的实施，统计人员的素质不断提高。1979年恢复了城市职工生活调查和农村经济调查基点。恢复了发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公报制度。随着统计机构的充实与加强，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不但全面恢复了农业、工业、商业、建筑业、基本建设投资、交通邮电、财政金融、物资、劳动工资、人口等各项专业统计制度，而且统计范围与内容也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农业生产统计发展为农村经济统计；职工、农民生活调查发展为城、乡住户

调查；基本建设投资统计发展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并新建立了国民生产总值统计、能源统计、旅游统计、对外经济统计、社会商业统计、国民经济平衡统计。开展了投入产出调查计算工作。进行了历时 3 年的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和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下的儿童情况抽样调查以及内容大为增加的第三次人口普查。使统计内容大为充实、统计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决策，统计开始改革。1983 年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提出的统计工作实现“六化”（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计算技术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全省认真进行了贯彻，并取得了明显效果。随着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贯彻，统计由“封闭式”转变为“开放式”，并实现了统计服务由单纯统计过去的情况转变为既统计过去又预测未来、多方扩大信息源；调查方法由过去主要依靠报表转变为各种调查方法灵活运用；统计信息技术由过去主要依靠手工操作转变为主要依靠电子计算机处理，开始向现代化迈进。

统计能直接、间接为党政领导提供了许多决策资料，省局各专业处及市地州县都有大批统计人员参与地方决策研究，参与全省社会、经济发展战

略研究。

80 年代统计监督职能主要是对宏观经济运行实行监督与监测，为此省局印发宏观监测统计资料专辑，不断对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大转折与各种比例关系以及前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的报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并据以采取措施纠正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偏差。

1983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公布，使统计工作走上法制轨道。

统计工作与国外的联系也逐步开展。1981 年 6 月联合国统计司人口普查数据专家来省考察人口普查试点工作。并到四个基层登记站进行了实地考察，1982 年 7 月以日本总理府统计局制表部长北山直树为团长的日本统计考察团，来四川省考察人口普查工作。1985 年 5 月由美国商务普查局副局长本顿、劳工部统计局副局长齐格勒、商务部普查局国际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家戴义 3 人组成统计考察团来省了解统计管理体制和统计资料的搜集以及数据处理等情况，并到新都县和成都无缝钢管厂参观。省考察统计工作。除接待国外考察团外，四川省在国家统计局的统一组织下，也派员出国考察，1984 年 10 月程利仁副局长作为“中国统计考察团”成员赴日本考察统计工作。

此外,建立了统计学会,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组建了城、乡经济调查队;兴办了统计函授学院;建立了统计

财务;初步建成电子计算网络和自动传输系统。办公与生活设施逐步完善,统计服务正在向现代化迈进。

第一章 专业统计

我国的统计方法是以全面统计为主，专业统计又是全面统计之主体。四川解放 40 年来随着统计工作的发展，各项统计制度的逐步建立与日趋完善，统计工作的领域也相应扩大，从以

一、二产业为中心，逐步扩大到第三产业，从经济领域逐步扩大到社会领域，涉及面越来越广，专业统计的范围也越来越大。

第一节 农业统计

农业在四川经济中居重要地位。农业统计是解放后建立较早的专业统计之一。

50 年代初期，整个统计工作处于探索阶段，对农业数字各行署、西康省和重庆市统一使用 1950 年 9 月西南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委）通报的“西南区人口、耕地、农产量基础数字表”的数字。到 1952 年 10 月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整理各县农业基本数字及时对农村经济进行典型调查的

指示”后，四川农业统计工作开始进行。当年编报 1951 年农业统计年度总结表的有川东、川南两个行署，内容是：人口及互助组织、耕地面积、粮食作物产量、稻谷小麦生产分县统计、特种农作物生产、棉花产量分县统计、秋冬播农作物面积、牲畜头数等 8 个表种。

各县财委在只有兼职统计人员的情况下，采用选择三五个典型的资料进行推算的方法，编报了 1952 年的农

业统计年报。选点的方法有四种：一是按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分布以及土壤、水利条件的好坏进行划类选点，如遂宁县；二是按山地、丘陵、平坝不同地势选点，如绵竹县；三是按生产水平，分上中下三等选点，如垫江县；四是选一个区调查推算全县，如武胜县。还有少数条件很差的县，选一个典型调查推算全县。根据各县资料推算汇总，全省1952年的粮食产量为132.2亿公斤（1322万吨，2斤合1公斤，1000公斤为1吨，以后按此折算），油料产量为566.8万担（28.34万吨），麻类产量34.9万担（1.75万吨），棉花种植面积为214.5万亩（14.3万公顷，1公顷折合15亩，以后同此折算）（无产量数）。

1953年5月省统计局成立，下设农业统计科。主要任务是，贯彻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农业生产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并会同农林厅等有关部门，按照1953年的农业统计年报制度规定的表种指标，收集补充核实1949年以来各年的农业统计数字，特别是1952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基础年的数字。在整理过程中发现各县上报的1952年数字与农林厅农业生产计划会议的统计数、各县建设科的统计数均有较大的出入。

基于上述情况，四川省财委约请有关单位，以省农林厅召开农业生产计划会议讨论研究的并经大部分专

员、县长同意的数字为基础，结合各县财委报送的1952年基础数字与年报数字，参照过去所掌握的典型材料，按各县作物逐一分析研究，确定其中较为合理的数字作为1952年的定案数，即全省粮食总产量为160.95亿公斤（1609.5万吨），比原报的年报数多28.75亿公斤；棉花面积365万亩（24.34万公顷），比原报的年报数多150.5万亩；耕地面积10279万亩（685.27万公顷），比原报的年报数多673万亩。省财委规定各专县不论编制计划、对内外使用，均以省确定的1952年基础数字为准。

全省1952年基础数字确定以后，省财委召集原四个行署的农林厅长开会，研究确定1951年和1950年全省的粮食产量，方法是确定增产比例倒推，推算结果1951年为125.6亿公斤（1256万吨），1950年128.25亿公斤（1182.5万吨）。

1953年7月，省农林厅在编制1954年全省农业生产计划时，根据对山地、丘陵、平坝6个县的典型调查资料，提出全省1952年基础数字偏高，建议修正粮食产量为159.5亿公斤，比原定案上报中央数少6.45亿公斤。按照修改意见，全省1952年的水稻亩产191.5公斤，比云南、贵州、西康和重庆市都低。1954年9月29日，省财委根据省委常委讨论确定的意见，再次发文肯定1952年的粮食产量数字

按原上报数 160.95 亿公斤(1609.5 万吨)不变,并确定 1953 年全省的粮食产量为 174.95 亿公斤(1749.5 万吨),比各县上报年报汇总数 179.03 亿公斤少 4.08 亿公斤。

1955 年 10 月,西康、四川两省合并,重庆市改为省辖市,四川省的农业统计数字再次作了调整。

1956 年 3 月,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上按照全国第五次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省已经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实际,提出迅速把农业统计工作从个体经济转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来,以合作社决算分配资料作为统计的依据,农业统计从而开始了由基层上报、层层汇总的全面统计。

1958 年 6 月为实现四川统计工作的“大跃进”,省局按照省委指示精神,在全省统计工作会议上,强调统计工作的方向是:绝对置于党委的领导之下,为党的中心工作、为领导为生产为计划为群众服务,做到领导需要什么就统计什么,中心工作开展到那里统计工作就跟到那里。于是全省各级统计部门迅速成立了进度统计办公室,负责各专业的进度统计。纳入农业生产进度统计的共有 7 个表种 38 个指标,按每种农作物的播种、管理、收获为序,生猪按仔猪、架子猪、育肥猪、肥猪为序,省执行五日报,专区三日报,县日报,并将统计的结果,用黑板报、擂台、评比台、广播均以统计数字

与图表等形式,大搞夺帅旗、争上游;坐火箭、背乌龟;插红旗、拔白旗等评比活动,掀起了一个统计数字放“卫星”运动。据 1958 年的年报统计,全省粮棉油等都获得了“特大丰收”,粮食产量为 650 亿斤(3750 万吨),棉花 206.3 万担(10.3 万吨),油料 888.3 万担(44.4 万吨),结果是高指标、过估产、高征购,大办公共食堂,大办钢铁。到 1959 年下半年,大片耕地丢荒,口粮严重不足,浮肿病大量出现。但各地上报的粮食产量仍比 1958 年增产 25 亿公斤,总产量达到 350 亿公斤(3500 万吨)。

1960 年 3 月,全省统计工作会议,提出继续坚持以党的中心工作统计为纲,以巩固提高人民公社准确统计为中心,把人民公社所有统计包揽下来的统计工作持续大跃进的方针。正值此时,毛泽东主席向全党发出“党内通讯”,省统计局分党组,于 1961 年 10 月,向省计委党组提出“进一步核实 1958~1960 年粮食、棉花和生猪数字的报告”。经各地反复核实,1958 年全省粮食产量为 224.5 亿公斤(2245 万吨),比原上报数少 100.5 亿公斤;棉花产量为 158 万担(7.9 万吨),比原上报数少 48.2 万担。1959 年的粮食产量为 158.2 亿公斤(1582 万吨),比原上报数少 191.8 亿公斤;生猪存栏数 2000 万头,比原上报数少 700 万头。核实 1960 年的粮食、棉花产量和

生猪存栏头数为 138.45 亿公斤(1385 万吨)、8.6 万担(0.43 万吨)和 1200 万头,比原上报数分别少 84.55 亿公斤、91.4 万担和 300 万头。

“文革”期间正常工作被打乱,机构撤销,大批干部下放劳动,留少数人员在各级革委会生产组搞统计,省局只有 1 人搞农业统计。1968 年以后几年的农业统计年报,省虽然向市、地、州革命委员会作了布置,但由于统计机构不健全,力量过弱,农业统计资料连年残缺不全,直到 1972 年,统计干部归队,才集中精力逐步把“文革”时期的农业统计资料基本收齐。

1977 年 10 月,省局组织市、地、州和部分县的农业统计干部 40 余人,到陕西省临潼等地考察学习农村建立统计台帐和原始记录台帐的经验后,决定在全省开展农业统计历史台帐和原始记录台帐的建立工作,经过半年的试点摸索,1978 年 4 月,在温江县召开了全省农业统计会议,总结交流建立农村统计历史台帐和原始记录台帐的具体作法,参观了温江县踏水公社建立的历史台帐和原始记录。并制定出四川省农村统计历史台帐和原始记录台帐的建立规划,要求有三点:①时间。各县(市、区)在三、五年内完成 1949~1978 年的农业统计历史台帐和从 1978 年起的原始记录台帐。②内容。历史台帐,要求县(市、区)和市、地、州按 1978 年农业统计年报制度的

内容设置,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耕地面积,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农业机械、用电、化肥施用、水利情况,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蚕茧、茶叶和水果生产情况,林业生产情况,牧业生产情况,渔业生产情况,农业总产值等 10 个表种千余个指标;区、公社(乡镇)和大队、生产队台帐的内容,由各县(市区)确定,但省上提出两点要求;一是各种定期报表和年报资料一定要做到有根据,比如生产队上报的粮食产量,一定要与决算分配数一致;又如大队上报的数字一定要与生产队上报的汇总数一致。二是区以下各级,每上报一次报表必须留底存档,过录到原始记录台帐上,以免由于基层人员变动频繁而使上报数前后矛盾,出现一门多数的现象。③1949~1978 年 30 年的统计历史台帐,各地要从乡一级起逐级汇总,做到上下一致,台帐建立完毕,过去的历史资料一律作废,并从 1979 年开始,凡年报资料都要及时记入历史统计台帐上。

为了搞好统计历史台帐和原始记录台帐,省统计局于 1978 年派出若干工作组,到温江县踏水、荣县大桥、简阳县平泉等公社蹲点调查研究,提出了全省贯彻的初步方案和资料搜集整理的方法。在市、地、州进入汇总阶段的 1979~1980 年,又派员到江津、达县、凉山、西昌、万县、宜宾等地区协助汇审工作。经过全省农业统计人员的

共同努力,到1980年全省完成了1949~1979年的历史台帐和从1978年起的原始记录台帐建立工作。

在农业统计历史台帐和原始记录台帐的建立和健全的基础上,省统计局及时提出了农业统计工作重点放在提高统计数字质量上,并采取以下措施:①重点建立农村统计调查基点。要求每个县(市区)采用划类选点的方法,选择3~5个公社作为固定调查基点乡,在每乡选择一个中等生产队,每队抽选10个调查户,作为农业生产和社员的收支调查,用以印证全面统计数字。到1980年全省已有177个县建立了基点,共调查500个队、5000户社员。②用数理统计方法预测预报粮食产量。1980年12月,省局农业处,运用解放以来全省28年的农业统计资料(剔除了大跃进时期的数字),用日照、气温、肥料、粮食播种面积等8个影响粮食产量的因素作因变量,使用计算机,建立数学模型,对1981年小春全省粮食产量进行预测,于1981年1月公布预测数为61.9亿公斤(619万吨),年报时统计为61.45亿公斤(614.5万吨),两者相差仅0.45亿公斤,准确度较高。③纠正全省粮食产量不包括社员自留地产量的老问题,恢复了统计数字的全社会性。从1970年开始到1979年,四川上报全省粮食产量一直没有按照国家规定上报全社会的数字,只报了集体统一分

配部分。未包括社员自留地生产的粮食产量,其原因:一是当时自留地很少,并主要生产蔬菜和饲料,粮食产量数字小;二是粉碎“四人帮”后,虽然自留地增划较多,人均达到一分地,但全省粮食产量增产也较多,年均增产15多亿公斤(150万吨)。为了留有余地,省委指示省统计局上报粮食产量时不包括社员自留地产量。在国家统计局多次干预下,1982年3月,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作了纠正,并于当年9月,向市、地、州和省级各部门发出“调整1970~1979年粮食产量和农业总产值数字的通知”,要求各地粮食产量统计一定要按照国家的规定,包括全社会的数字。④不定期开展数字质量大检查。省局于1981年1月,联合省计委、农业厅、粮食厅和省政府农业组等单位,各派一个工作组分赴内江、达县、南充、宜宾地区进行抽查核实。省局由主管副局长带队深入富顺、南溪、兴文等县农村作了调查,并于3月底将各工作组调查情况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计委、农业部、粮食部、国家统计局发出“关于四川1980年粮食产量抽查核实情况的报告”,提出1980年全省粮食总产量326.4亿公斤(3264万吨)是比较接近实际的。

1980年10月为了提高农业统计数字的准确性,省统计局在乐山召开的改革统计制度方法座谈会作出了“农村面上统计工作应交农业局承担”

的决定。即国家下达的农业统计报表，由县统计局和农业局联合布置，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由会计承担具体任务，报表上报县农业局，再经统计、农业局共同审查汇总后上报市、地、州统计和农业部门。县统计局主要搞抽样调查和农民家计调查，进行分析研究工作。对此决定，绝大部分县统计局不接受，国家统计局农业司也不赞成。结果这个决定在全省只有少数县贯彻执行。

为了适应农村经济实际上已由农业经济变成了农村经济的格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要求，逐步增加反映农村经济的统计报表。1984年一次增加了五个表种：一是农村社会总产值，设置五大项22个指标，即①农业总产值；②农村工业总产值，分乡办工业、村办工业和村以下办工业三个指标；③农村建筑业总产值，分建筑安装工程产值（包括兴建房屋产值、农田水利工程产值、其它建筑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基本建设产值（其中开垦荒地产值）；④运输业总产值，分乡办企业运输业产值，村办运输业产值，村以下办运输业产值；⑤农村商业、饮食业总产值，分商业产值（其中供销社商业产值）和饮食业产值（其中供销社饮食业产值）。二是农村经济收入分配与效益。主栏指标设置是：①农村经济总收入，其中出售产品收入，并按农林牧副渔工交建运商饮服其他等7个行业列出经济总收入；②农村经济总费用；③

农村经济纯收入总额，并按构成分国家税收、集体提留和农村居民纯收入；④农村经济内部生产性积累。上述四项分组均按乡（镇）村办企业、集体统一经营、联户企业和农民家庭经营等四大块组成。三是农业商品产值表，按农业总产值有的指标对应设置，即在农业商品产值项下设：①种植业，又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瓜类、茶桑果、饲料绿肥、其他农作物；②林业产值，又分农村采伐的竹木、林产品、种植林木生长；③牧业产值，又分猪、大牲畜、羊、家禽饲养、活的畜禽产品、其他动物饲养；④副业产值，又分采集、捕猎、农民家庭兼营工业；⑤渔业产值，分淡水产品，其中养殖。四是农村固定资产结构表，按主栏和宾栏设置指标。主栏指标分两大项：①年末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又分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役畜及产品畜、铁木农具、农林牧渔业机械、工业机械设备、建筑业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②年末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宾栏指标均按乡、村、村民小组、联用企业、农民家庭等五级所有制分。五是专业户和新经济联合体表，指标除按农业建运商饮服等行业设置外，还设置了请帮工带徒弟人数、专业收入、出售收入、家庭纯收入等指标。

1989年又增加了非农业人口在50万以上的大中城市填报的肉、蛋、奶、菜产销半年报和年报表；农产品商

品基地县统计表；并将县（市）农业生产卡片扩充为县（市）社会经济卡片。同时，取消了专业户和新经济联合体报表。

经过上述两次增加的表种指标，农业统计报表体系已变成了三大部分，即①农村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前的农业生产统计，包括：农村基层组织情况，耕地面积，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农业机械、用电、化肥、水利情况，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蚕茧、茶叶、水果生产情况和林业、牧业生产情况，牧业县畜牧业经济效益情况，渔业生产情况，农作物秋冬播种面积，春播面积，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小春粮油预计产量，小春粮油、早稻实际产量，全年农作物预计产量，畜牧季报，大中城市肉奶蛋菜产销半年报等19个表种；②农村经济综合统计报表，包括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农业商品产值，农业净产值，农村经济收入分配与效益，农村固定资产等6个表种；③县（市）农村社会经济卡片，农产品商品基地县统计等2个表种。至此，四川农业统计，已经转变成农村统计，不仅反映农业生产，而且还反映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模、水平及构成。

农业统计变成农村统计后，由于工作范围扩大，任务加重，如仍由农业部门会计员兼搞统计工作已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针对这个问题，省统计局从1986年起采取三项措施，在全省开

展了农村统计信息网络建设。

一是建立区乡镇统计站。把区乡镇辖区内各行各业的统计人员组织起来，建成一个由区乡镇长任站长，各业务单位统计员为成员的统计工作站，既为当地党政领导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又把辖区内的统计数字统一起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统计站制定出例会、办公、学习等规章制度，解决了活动经费，为区乡镇领导工作起了参谋助手作用。

二是配备专兼职统计员。1987年省委办公厅在“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文件中，明确将统计工作列为区乡镇政府的工作序列。1988年省委办公厅又在“区乡镇行政编制人员使用的意见”中明确规定：1.5万人口的大乡和镇应配计划统计员，中等乡和小乡应配以计划统计为主的兼职人员。部分市、地、州领导决定配专职统计员。

三是推行农村统计一套表。农业统计转变为农村统计后，报表任务增加很多，为了减轻基层负担，克服报表多乱，数出多门的现象，省统计局提出，按照凡能用非全面统计方法取得资料的不发报表到基层、凡能在乡镇有关部门搜集的不发表到村组的原则，要求各地研制农村统计一套表。1988年，省统计局派出工作组帮助蒲江县总结和完善农村统计一套表，内容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村组填报报表，包括农村基层组织情况，耕地

面积、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农业机械、用电、化肥、水利情况,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牧业生产情况,渔业生产情况,林业生产情况,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第二部分是乡镇填报报表,包括粮食产量,农业产值,农村社会总产值,农业净产值,农村固定资产,农村经济收入分配与效益,农村交通,农副产品收购额(量),在校学生,农村病床,农民收入,乡镇企业总产值、总收入、利润、税金、主要产品产量等。第三部分是乡镇主要经济考核指标月报和经济社会计划执行情况公报。乡镇主要经济考核指标包括:社会商品零售额农副产品收购量,乡镇企业总产值、总收入,财政收入,主要企业产值产量完成数等,作为县对乡镇的考核依据。经济社会计划执行公报每年公布一

次,作为乡镇政府的工作成绩向人民汇报。省局将一、二部分作了删减印发全省推广。全省数十个县市和十多个兄弟省区到蒲江县参观学习。

建立区乡镇统计站促进了专职统计人员的配备和一套表的推行,而专职统计员的配备和一套表的推行又促进了区乡镇统计站的建立和完善。到1989年11月底,全省已建立统计站5686个,占全部区乡镇的58.5%;已配备专职和以行政编制的兼职统计员6115人,占区乡镇总数的62.7%;以县为单位推行一套表的有98个。这样,四川农村统计信息网络已初步建成,对于满足区乡镇政府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对于确保农村统计数字的准确性都起了明显的推动作用。

第二节 工业统计

工业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调查、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工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统计资料,反映党和政府对工业生产、经营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为党和政府以及各级经济领导部门实现宏观决策和宏观调控,为基层企业发展经济,实行科学管理提供信息和依据。

四川建立工业统计的时间有所差异。重庆市1950年在市财委办公室设

立了统计组,工业统计工作开展较早。接着,四个行署于1950年底先后建立起工业统计。西康省工业统计的建立又迟些。

遵照政务院布置填报“1950年公营、公私合营工矿企业统计年报”的精神,西南财委于1950年发出“加强各机关各企业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建立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建立原始记录,积极完成统计报表任务。

通过 1950 年工矿企业统计年报工作，各地初步建立了统计业务联系，首次将工矿企业的生产成果用统计报告的形式向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部门领导汇报，并为编制计划提供了依据。

在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前，国家统计局制订了“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工业 1952 年工业生产年报总结报表”。通过年报任务的贯彻，促进了统计机构的建立与健全，普及了业务知识，进一步推进了工业统计工作的开展。

1951 年，开始贯彻、执行西南财委布置全国统一的公营及公私合营工矿企业年度总结报告编制办法。工业年报分为甲、乙类两种表式。甲类表式包括十一个表：即工业总产量（以货币表现），主要产品逐期生产量，生产品收拨及销售，最主要产品质量，职工人数及工资，主要原材料、燃料耗用量，原材料消耗定额，受电量及耗电量，动力设备，主要生产设备，最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由中央各主管工业部直辖企业，中央委托大区代管企业，大区工业部直辖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填报。乙类表式包括六个表：即工业总产量（以货币表现），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结存，职工人数及工资，主要原材料、燃料耗用量，受电量及耗电量，设备状况。由中央各主管工业部和大区工业部以外的其他财经各部门直属企业填报。

1952 年西南财委布置“西南区私营工矿企业定期统计月报表”（包括生产品产销月报表和原材料及燃料耗用月报表）和“西南区私营小工业生产状况（估计）季报表”，以及由大型企业填报的“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包括月报 7 种：总产值及商品产值（按不变价格计算），产品产量，职工平均人数及工资总额，生产工人劳动生产率，生产工人动态及劳动时间使用情况，自备电厂生产情况，生产工人工资组成；季报 8 种：总产值及商品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新产品产量，大修理价值，非工业人员平均人数及工资总数，生产费用，成本计算按产品分类和按项目分类，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1953 年，全省有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私营等企业共计 18694 个，工业总产值为 15.44 亿元，年末职工人数 477625 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244 户，总产值 0.11 亿元，从业人员 8648 人。个体手工业 333599 户，总产值 7.31 亿元，从业人员 655932 人。本着区别对待的原则，对这些不同经济类型的企业分别建立了月、季、年报制度，并要求编写简要文字分析。对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要求在 1952 年年报的基础上将主要指标按月进行统计，并检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任务是通过省级主管厅局直接布置到企业，各级统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省统计局工作重点是抓省级主管厅局的直属企业，并直接收集 50 多个重点工业企业的月报及文字说明，以便对全省月度生产情况进行简要的分析，向省领导和国家统计局汇报。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订的方案，省统计局在 1953 年 12 月制定了“四川省编制 1953 年工业年报具体实施办法”。由国营、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直报的年报表式共分三套：①大型甲类企业填报的甲类表式 13 种，②大型乙类企业填报的乙类表式 8 种，③小型企业填报的基本年报表式 3 种；综合年报表式中，国家统计系统填报的大型工业综合表 9 种，小型工业综合表两种。企业主管系统的综合表式有 15 种。

为了掌握对资本主义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情况，1953 年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1953 年私营工业年报综合表实施方案”。包括 7 种表：私营大型工业一览表，总产值，各工业部门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等分配情况，资本额和营业额，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职工人数及工资，主要生产设备。

此外，还搞了两项调查。一是布置“全国公用电力企业及自备发电厂历年基本情况调查”，有 8 种调查表：企业概况，总产值及商品产值，职工人数及工资总数，历年发电设备情况（锅

炉、原动机、发电机各一张），供电设备情况，历年电力生产及销售情况表，售电量分析表，电价历史资料调查表；二是贯彻了“1953 年私营工业及个体手工业调查估算方案”，共 4 种表：私营大（小）型工业各部门主要指标，私营大（小）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个体手工业户数、总产值及从业人数，个体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1954 年为配合国家对私改造，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私营大型工业企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综合表有 5 种，即各工业部门总产值（月报），各工业部门加工定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等情况（季报），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月报），本季与去年同季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季报），各工业部门职工人数及工资（季报）。同年还进行了“四川省重点行业金属制品生产行业调查”，“荣昌县手工业调查（试点）”、“重点地区皮革制品行业调查”、“万县市手工业调查（试点）”、“私营 10 人以上工业企业调查”、“个体手工业及私营 10 人以下工业企业调查”。

1955 年 5 月，省统计局与省工业厅专县管理局、省手工业管理局共同制订了“私营小型工业企业及个体手工业定期估算方案”。要求各地对私营 10 人以上和 10 人以下小型及个体手工业的户数、人数、生产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的产销情况等资料，分别按季或半年进行调查估算并汇总上报；同

年还贯彻执行了国家统计局与有关部门制定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定期统计报表暂行方案”,“私营工业转变经济类型经常统计报告制度”,“全国个体手工业年报调查估算方案”,“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年报方案”“工业成本定期统计报表”。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为适应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反映清产核资、合并改组、推行定息等工作的进度,1956年省局通过各业务主管部门,建立了私营工业转为公私合营企业经济改组电讯快报、公私合营工业清产核资和定息进度快报。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新增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定期统计报表。与此同时还搞了:“历年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调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及私营工业资产、利润及投资情况调查估算”,“公私合营工业清产发息情况快速调查”。

“一五”初期,国家统计局制订的“关于确定工业企业的若干具体规定”,对工业统计具体范围和各种指标含义,以及企业的变动、统计数据的订正、计划完成情况的检查等办法都作了明确规定。1956年,统计范围进一步扩大,不仅包括劳动工资、部分财务成本、设备、技术经济指标,而且还建立了新产品试制、发明、技术改造及合理化建议的报表制度,后者由省主管厅局统计。“一五”末期,指标体系初步确立。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业的统

计调查也形成制度。对私改造前,全省的手工业和私营工业比重很大(其总产值占全省的比重1950年为86.3%、1951年为73.1%、1952年为58.3%),企业分散,难以建立统一的报表制度,只能采取重点调查或行业调查获取资料。1956年私营工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手工业实行全行业合作化。四川成立了对私改造办公室,省局成立了私营企业统计科,国家统计局及时制订了私营工业、手工业统计报表制度。为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省局早在1953年至1955年组织干部在南充市省第二行政干部学校对工业统计人员进行三期业务培训。共培训干部200人,为各地及部分企业充实了统计骨干,使整个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有所提高。

1958年的年报综合表减少了17种,在保留表种中减少指标168个,各表的分组也有较大的删简。规定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只报4种表。综合报表分为三类:第一类7种,即工业企业概况一览表,总产值及固定资产,主要产品产量,劳动工资,年末主要生产设备,动力机械能力总和及生产耗电量,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第二类2种,乡、社营工业总产值及人数,主要产品产量。第三类2种,手工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并对转炉和土高炉的利用情况作了一次性快速调查。

1959年1月,省局制订了“四川省钢铁小土群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参考表式”。共4种月报表,即:①总产值及产品产量,②主要产品、原材料、燃料的生产、收、拨与结存,③职工人数及工资,④基本建设情况,甲栏分为土高炉,半土半洋高炉、土炼钢炉、转炉、小煤窑。乙栏分为累计建成数(个数、容积),累计投产数(个数、容积),累计投资额,能力及产量,每季末月15日的产量;贯彻了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重点城市工业生产情况旬报报告制度”。我省重庆、成都、自贡三市执行。旬报指标有21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11种主要产品技术经济指标;同年还贯彻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业典型调查方案”(在各专、市内选择1~2个公社进行)。

“大跃进”期间,全国提出统计工作要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省成立了进度统计办公室承担工业生产进度统计,建立了钢、铁、煤的日报、五日报、旬报以及许多临时性的进度统计报表。各级对统计表式、指标层层加码,各自为政,自成体系,统一的方法制度受到冲击,统计自身承担的基本任务受到削弱。导致这一时期的钢、铁、煤等重要生产资料的统计数字严重不实。

1960年新建月报两种,即“重大新技术及先进经验推广情况月报”、“重型、稀有机床利用率月报”和“重点

人民公社工业季度报告制度”。要求各地“加报1959年底分工业部门的机械化程度”报表。年底布置国家统计局制订的由大、中型工业企业填报的“1960年重点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年报。指标有:概况,产品产量,主要生产设备,主要产品质量及技术经济指标,基本建设投资及生产能力,主要原料、材料、燃料消费量及库存量,1960年技术革新及技术革命情况,职工状况,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与利润,成本与价格,交通运输,年底文教福利设施。

1965年的定期统计报表的综合表式调整为月电报4种,即工业总产值及劳动生产率,主要产品产量,地方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产品质量及技术经济指标;邮寄报表4种,即新产品试制情况季报,工业总产值上半年报,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半年报,比、学、赶、帮报表;年报综合表式调整为11种,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总产值,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总产值,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新产品试制情况,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工业生产设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概况一览表;年底省局布置了“建立重点工业企业统计报告制度”,在电力,煤炭等14个工业部门中选择了

120个重点企业,要求按月(季)将其工业生产报表(包括产值,产量,新产品试制,技术经济指标,设备大、中修及事故情况,财务成本等),有关计划执行情况,生产简报,调查研究资料上报省局。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业统计的方法制度全部被打乱,只保留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和劳动生产率报表继续执行。直到1970年5月,才开始恢复工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1966年的年报简化为7种。总产值的分组由上年的111项减为70项,产品品种由934种减为301种。“文革”中、后期,整个工业统计报表已完全停止。1973年12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发出的“关于布置重点企业报送7项经济技术指标的通知”精神,与省计委联合通知由重钢、二重等重点企业按月报送7项经济指标,扩大到100个重点工业企业,从1974年1月起定期考核主要指标(6项)的完成情况。1976年1月省革委计委、工交组、统计局联合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努力实现多快好省,全面抓好工业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的通知”,又要求重点企业按月上报的6项经济指标增加为8项,即产量,品种(包括供货合同),质量,原材料和燃料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资金,利润等的完成情况资料。到1975年,四川工业企业有28632个,其中大、中型企业457个;全民所有制企业6028个,占

21.1%;集体所有制企业22604个,占78.9%(其中乡办企业9004个,占39.8%)。全部工业总产值为150.94亿元。全民、集体企业职工253.76万人,固定资产原值198.36亿元。

1980年的年报综合表式,恢复到15种,即全部工业总产值,按经济类型分组的工业总产值,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构成,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拥有量,分工业部门的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拥有量,动力设备,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其他经济类型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主要工业产品单位成本,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概况一览表;1981年起执行的定期报表有4种,即工业总产值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月报,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月报,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月报,工业总产值旬报;从1987年起,工业综合年报采用电子计算机超级汇总。为进一步充实工业统计年报奠定了基础。

1988年的工业统计综合年报,总的分为:①计算机汇总表;②手工汇总表两种。在计算机汇总表中又分为ABC三套表。A套表是以过去年报为基础的基本指标综合表,包括“独立核算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指标(共106

个)”、“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单位数、总产值、净产值和主要财务成本指标(共 70 个)”、“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单位数、总产值、净产值和主要财务指标(共 43 个)”、“其他经济类型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数、总产值、净产值和主要财务指标(共 44 个)”、“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单位数、总产值、净产值和主要财务指标(共 45 个)”、“独立核算乡办工业企业单位数、总产值、净产和主要财务指标(共 43 个)”、“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单位数和总产值指标(共 3 个)”等 7 个表种。C 套表是在基本指标的基础上进行初步加工的综合表,包括“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按总产值分组主要指标(包括企业单位数、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已交利税总额、企业留利、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利税总额、已交利税总额、企业留利、固定资产原值年末数、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工业总产值、工业净产值、全部职工年平均人数等 10 个指标)”、“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分组主要指标(同前)”、“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按利税总额分组主要指标(同前)”、“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按职工人数分组主要指标(同前)”,以下又按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分别按工业总产值、利税总额、职工人数分组主要指标(同全部独立核算工业),共计 8 个表种。B 套表,即主要分析指标

综合表,是根据 A 套表中的资料加工整理满足编印年报资料及其他用途的综合表,由各级统计部门利用计算机和已编好的 B 套表程序汇总的,该套表作分析加工满足地方需要之用。共分 5 个表种,手工汇总表在指标的数量和分组的要求上都较简单,它包括:全部工业企业单位数和现价工业总产值,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村办工业企业主要指标,城乡合作经营工业、城乡个体工业主要指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工业产品单位成本等 7 个表种,整个综合年报为 22 个表。

1989 年定期综合表为 9 个表种,即工业总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分行业总产值月报,独立核算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月报,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月报等 4 个表种;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季报,重点市工业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季报以及农村乡、村办工业企业总产值半年报等 3 个表;另外由成、渝两市执行的重点月报有主要产品出厂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等 2 个表。

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企业扩大了产品购销权,一种产品有几种销售价,一种原材料、燃料有几种购进价。为反映产品购进及出厂价格变动趋势,国家统计局于 1984 年 12 月发出“关于建立工业产品价格统

计月报的通知”制定了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统计月报和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购进价格月报,由成都、重庆两市执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党政对经济技术指标的考核工作更加重视。1982年9月省统计局与财政厅联合转发了国家统计局“关于16项主要经济效果指标的计算方法”,要求省内各地区、部门按月上报,省按季公布。其指标是:工业总产值和增长率;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完成计划进度的比重;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主要工业产品的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降低率;工业产品优势率;每万元产值消耗的能源和降低率;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人和增长率;工业企业实现利润的增长率;工业企业上缴利润和增长率;工业企业产值利润率和增长率;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利润率和增长率;工业企业成品资金占用率和降低率;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和降低率;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增长率;工业企业职工重伤、死亡人数和降低率。从其中选择10项指标采用分别计分的办法计算出综合经济动态指数进行对比考核。1986年国家经委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定期公布

工业交通主要经济效果指标办法的通知”,将考核指标调整为17项,从中选择9项为计算综合经济动态指数的指标,强化了质量、消耗指标,改进了评价方法,强调要加强指标水平的横向观察。这些措施对强化工业经济效益起了促进作用,但由于未与目标管理挂钩,缺乏外部条件保证,所以执行困难,其应当发挥的作用也受到限制。

1990年5月经省政府批准,省统计局与省计经委共同确定,在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中选定150个骨干企业作为定点跟踪调查企业,以便省委、省府在对全省工业生产进行宏观分析的同时,作出更深层次的微观分析,提出更为切合实际的政策措施。

工业统计报表的实施一直实行“双轨制”即政府统计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双线布置,有的工业部门上下不对口,则由县统计局统一安排,加以衔接。凡能归到业务部门的则由部门收集、综合;归不到部门的,由县统计局负责。不论归口与否,所有工业企业均需向县统计局报送报表,由县统计局汇总逐级上报。省级工业厅局除汇总直属企业资料外,也有汇总全行业产品产量的。

第三节 建筑业统计

建国以来,建筑业统计是伴随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提高相应发展起来的。经过几度起落,由从属于投资统计逐步发展为独立的国民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筑业统计开始作为基本建设投资统计的一个组成部分,称承包企业统计(亦称施工统计)。1950年10月在基本建设统计制度中,增设了一张表,布置到少数较大的有自营施工队伍的国营工交建设单位填报,指标有完成工作量,人数和施、竣工房屋建筑面积等。1952年国家统计局和建筑工程部联合制发了“承包企业统计报表制度”,随同基本建设报表一并下达。对自营施工单位仍采取在基本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内设附表调查。

1953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方案,向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和自营施工单位布置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指标有:自行完成工作量,其中: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大修理工程;职工人数与工资表分建筑安装职工与附属辅助生产职工;房屋施、竣工面积分钢铁、钢筋混凝土、混合和砖木结构等及按用途分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等;主要机械实有情况及总能力。

由于建筑产品具有的单一性、固

定性,生产周期长,集中耗用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施工队伍和机具经常流动等特点,决定建筑产品必须以半成品、在制品进行核算,为此必须健全原始记录。早在1954年,曾仿效苏联推行“班组长日报”管理经验,建立任务单制度,使统计核算落实在班组核算的基础上,但因工作量太大,未能坚持执行,1956年以后推行“验工月报”,对工程实物量完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编表,双方签字报建设银行拨付工程进度款。工作量仍然过大。为此,在一些工程上,试点扩大分部工程计量法,即工程施工到一定部位才进行点交计量,所以,健全原始记录,提高统计数字质量一直未解决。

195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和发展建筑工业的决定”,建筑业统计工作也相应得到了加强,大中型施工企业多数设有统计科,省局在基建科内指定专人承办统计。当年,根据中央提出建筑工程要符合“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要求,建立了工程质量统计,增设工程施工和交工面积,工程一级品率,质量事故次数及原因,返工损失金额等指标。同时还完成了对公私合营建筑企业和建筑生产合作社一次性调查,指标有单位个数、人数、年完

成工作量及年工资总额。

1958年后,基建规模迅猛扩大,在原制度基础上,增加:“小型建筑企业基本情况”、“快速施工推行情况”、“建筑安装企业自办工厂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主要工程实物量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等5张表。均分别执行不到3年又先后被取消。1959年增加“技术革新与合理化建设情况表”,“施工节约情况表”,只填报了一年即取消。1960年增加“建筑施工单位多种经营情况表”,1961年增加“建筑工程综合机械化水平表”,均填报了一年后即行停止。

1962~1965年,国家进行经济调整,压缩投资规模,削减施工队伍。建筑业统计也作了较大调整,基本指标恢复到1957年水平,着重加强了财务和劳动管理统计指标。财务上增加: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全部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自有定额流动资金、工程点交收入、工程成本情况及降低额、年利润或亏损总额等。劳动管理上增加劳动工时利用情况表。1965年,增加“集体所有制施工单位简要情况”,反映集体施工企业个数、人数和完成的工作量等指标。

1964年后,国家对施工单位发生的经费开支由国家从当年基本建设投资中切块拨给,任务由国家分配,甲、乙双方不再进行结算。使人们误认为建筑施工单位是“吃基建投资”的消费

部门,建筑业统计也就从国民经济基本统计中划出。从1966年起,建工、水电、冶金、铁道、交通、煤炭、石油等部门,根据本身业务需要,布置简要报表,在系统内执行,直至1972年,国家建委为施工管理和协调地区、部门施工任务和力量的需要,统一向全国国营施工企业布置了“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表”,由省建委综合上报,编印了《施工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并扼要整理了20年施工统计历史资料,工作延续到1981年,这对恢复和重建统一的建筑业统计起了积极作用。

建筑产品是特殊商品,是以预算价格为基础进行统计计价和办理决算的。1978年以前,生产资料的价格变动不大,历年的统计资料基本可比。1978年以后,各省自编建筑工程预算,预算价格受建筑材料和人工价格及取费标准变动的影响,经常调整,实际已接近现价。由于价格变动,各年产值可比性很差,既影响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研究和宏观管理,也影响正确反映建筑业经济效益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1982年,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经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共同制发了“关于试编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的联合通知”指出:“根据建筑产品区别于工业产品的特点,要消除产值价格变动的影响,不宜编制不变价格,只能编制反映不同时期价格变动的指数”。根据方案要求,1982年试点,1983年按照

划类选点方法,在全民和城镇集体施工企业中抽选 50 个施工企业为调查点(占全部企业个数 5%,产值约 25%~30%),每个企业选三个以上单位工程为样本,分别调查材料、人工、机械和其他费用的报告期价格与上年价格,材料费还要调查钢材、木材、水泥、地方材料和其他材料的报告期价与上年价格,先计算出各要素环比类指数,然后按样本工程各项费用所占比重为权数,计算出各样本工程总指数。通过与编制企业反复研究,对编制方案作了较大调整,修订了指数编制的 7 张计算表,补充甲方负担价差的价格资料,使四川省的指数编制一套表同时计算出建筑业产值口径的价格指数与建筑产品全价指数,这样,指数的使用价值增大。

1980 年,国家认定建筑业是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重要产业部门,因此建筑业统计也相应得到加强。1982 年,国家统计局与国家经委联合发出“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指出:“根据建立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体系的要求和当前国家机关机构改革的情况,建筑业统计工作改由国家统计系统承担”。据此,省局在投资处内安排专人从事建筑业统计。在统计制度上,不再沿用“承包统计”或“施工统计”,而称“建筑业统计”。内容根据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定义,设置了与工业、农业等部门相配套的指

标体系,在原《施工统计主要指标解释》的基础上修订成《建筑业统计指标解释》,1983 年起全国颁发实施,对一些主要指标重新确定指标含义和计算方法。将反映建筑产品价值量的主要指标“自行完成工作量”改为“建筑业总产值”;为满足计算国民收入需要,增加了“建筑业净产值”;为考核建筑企业经济效益,增加了“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为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增加了财务及成本情况指标。从而,初步形成了物质生产部门形态较为完整的统计指标体系。

统计范围由过去主要统计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1985 年后扩大到城镇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两套报表统计指标逐步统一。农村建筑队部分,国家规定由乡镇企业局系统统计并提供资料,由于指标太粗,不能满足行业管理和企业资质审查需要,1988 年后,在部分地区进行试点,对这部分统计资料亦由统计与建委系统配合,按行业需要全面进行统计,从而形成全社会建筑业统计指标体系。

1984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中,提出统计工作要实现“六化”,1985 年国家统计局在杭州召开了建筑业统计改革会议,提出建筑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四川省在建委积极配合下,经过三次探索,三易其稿,形成“四川省建筑施工基础工作规范方案”。首先,省建委、统

计局派人外出学习考察,然后组织成都地区从事建筑施工统计多年的10多位同志组成起草小组,以半个多月时间,反复讨论研究后写成初稿,1985年11月由省建委、统计局联合,在新都县召开全省建筑施工统计改革会议,集体对“规范方案”进行审议。根据会议意见,先在成都选了省建十二公司、省桥梁公司、成都市建一、三公司、机械化施工公司、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等6个企业试点。1986年7月,由省公路局,省、市建筑总公司,重庆建筑管理局及各试点单位参加组成检查组,对试点单位进行了检查,并写出“对试点企业推行建筑施工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情况的检查报告”。省建委、统计局联合批转了检查报告,并通知扩大试点面,要求成都、重庆、攀枝花三市的全部全民施工企业参加试点,以取得面上经验。1987年9月,再次组织起草小组和攀枝花市建委试点企业及成都试点企业赴重庆、达县进行调查,了解两地规范化的推行情况。

和效果。在重庆就地组织了四个地区的试点企业,共同讨论并注重科学性、简化、适用、采用微机汇总等原则对“规范”方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定案。1987年布置全省全民施工企业和城镇集体三级以上企业推行。历时三年多,从试点企业情况看,贯彻“规范”方案后,企业的统计工作发生了明显变化:一是企业领导更加重视统计工作。二是增加统计经费,实现统计帐册标准化。三是加强了统计制度建设,确保统计信息传输畅通。四是设置了专业统计机构,充实了统计人员,确保统计任务的完成,解决了多年未解决的问题。五是从多种原始记录、台帐到统计报表,形成了一套有机的工作线,使统计数字有根有据,来龙去脉清楚,统计分析也普遍展开,有的企业包括专题分析一年多达10篇。

由于四川省建筑业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开展情况较好,效果比较显著,在国家统计局1987年10月统计年报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第四节 运输、邮电业统计

1951年,四川省交通部门就着手建立了公路、内河统计制度,包括通车通航里程、运输工具、客货运输量及周转量等主要指标的统计报表。邮电部门也建立了邮电统计机构和有关业务

统计制度,包括营业、收发、包裹、发行等主要指标,规定填报生产任务完成数字,按月汇总电报邮政总局。1952年,成渝铁路通车,增加了铁路运输统计,包括线路、车辆情况、运输工具拥

有量、旅客运输及货物运输到达量、发送量、运输效率、劳动工资、财务成本等主要表种、指标。民用航空统计也建立了航线里程、飞机架数、旅客运输及货物运输的运量、周转量、航班班次等表种和指标。主要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执行，并向综合统计部门报送。

1953年，四川省统计局配备专职人员，开始建立运输邮电综合统计。主要是为计划经济提供基本的统计资料，协助各运输主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并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交通部对运输统计中几个问题的研究，在全省解决了统一以重量吨作为计量单位，废除计量吨、尺、码吨计算单位，估算了私营运输工具和运输量。从1955年起，交通运输统计范围逐步由系统内所属运输企业扩大到系统外的运输企事业单位和民间运输，实行统计部门和运输部门同时向上报送统计报表的双轨制。1956年4月，为了反映社会主义对私营企业改造，省统计局布置了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进度快报制度。1957年，为了解决机关、企业货运汽车在各主要部门的分布和运用情况，统筹安排运输能力，合理组织运输，又布置成、渝两市和铁路工程局宜宾工区进行了机关、企业载货汽车的抽样调查，并对1949年以来的运输邮电统计历史资料进行了综合整理，省邮电局还要求全省各

级邮电企业补报了1952～1954年统计年报，填补了历史资料的空缺。

1958年，由于国家统计局停止实行地方交通统计双轨制，交通统计仍由交通部门收集和提供，统计部门的工作主要转向以调查研究为主和整理综合性运输邮电统计资料。1958年9月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要求，布置成都、乐山、温江、绵阳、达县、遂宁、江津等地、市、县进行了运输（搬运、装卸）合作社收益分配调查；同年末，为组织利用农村及城市各种车船参加社会运输，挖掘运输潜力，组织全省各市、地、州、县对兽力车、人力车、木帆船、马力等民间运输工具实有数量进行了快速调查；1959年2月，为制定改进汽车耗油定额，对耗油设备进行了普查；1959年8月，由于人民公社的运输力量已经发展成为整个交通运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解决短途运输的薄弱环节，组织人民公社运输工具参加短途运输，在内江、犍为、江北、宜宾、富顺、忠县搞了农村人民公社办运输的典型调查；1960年3月，为解决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运输装卸、搬运工作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的调查以及运输一条龙开展情况和县、公社运输企业（专业队）的发展情况快速调查；1962年，为提高城市运输机械化水平，加强支援农业的运输力量，在市、地、州、县进行了大牲畜和畜力车数量的快速调查；1963

年 6 月,为研究重点粮食产区的交通运输情况,改善农村运输条件,在彭县、泸县、江津、垫江、苍溪县进行了重点产粮县的交通运输情况调查等。

“文革”时期,运输、邮电业统计也被削弱,整个工作陷于瘫痪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运输邮电统计逐步得到恢复,并有新的发展。首先,着手对“文革”期间中断的运输邮电历史资料进行了搜集和整理,恢复了中断的统计报表,重新建立了非交通系统重点单位自有载货汽车(10辆及 10 辆以上)单位的运输量统计制度。1983 年,又在成都、泸州、璧山等市、县对拥有载货汽车 10 辆以下单位的运输情况进行了典型调查;并在内江县进行抽样调查试点,抽中样本单位 103 个,据此计算出样本资料,推算全社会的运输量,全面反映运输社会成果。省交通厅和省统计局,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非交通系统自有载货汽车运输量抽样调查总体推算表,布置重庆市江北区、成都市龙泉驿区、德阳市中区、宜宾、达县、万县、涪陵、雅安、巴县、永川、温江、荣县、夹江、合川、旺苍、资阳、射洪、中江、岳池、冕宁、米易、马尔康、康定等 23 个县(市、区)执行,为建立全社会运输量统计奠定了基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和计划管理工作的加强,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统计局转发了国家计划委员会、国

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运输邮电统计工作的通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此,扩大了运输邮电统计范围,充实了统计内容。从 1986 年起,又恢复了政府统计部门综合汇总上报统计报表制度,并规定交通统计由交通部门汇总报送县统计部门,县统计部门和交通部门分别上报;非交通系统的载货汽车运输抽样调查改由以交通部门为主,统计部门协助;在内容上,除对运输邮电业的实物量指标进行统计外,还增加按价值量反映的运输邮电业总产值、净产值等指标。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新情况,省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针对 1986、1987 年交通运输企业横向联合组织有很大发展的情况,布置各市、地、州统计部门先后两次调查了重庆、温江联运公司、峨眉县联运服务公司等 20 个运输联合组织及其投入资金、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况。这个时期,运输邮电统计也有新的发展,统计范围更加广泛,运输状况更为清楚,包括凡进入流通领域,从事运输生产活动的各种专业运输部门及个体拥有的运输工具完成的运输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非专业运输部门完成的自货自运量。

从解放初期开始建立运输邮电统计起就比较稳定,线路里程、运输工具、客货运输量以及一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邮电业务主要指标一直延续

下来。随着运输邮电生产活动的发展，统计表种和指标体系又进一步得到充实和完善。1985年增加了运输邮电的价值量统计，各项表种指标也进一步系统化规范化，直到1989年，指标体系演变为：

政府统计部门的综合运输邮电统计。

反映全社会的“民用车辆拥有量”，指标有民用汽车、轮胎式拖拉机、摩托车、其他机动车、载货挂车等。

反映全社会的“民用运输船舶拥有量”，指标有机动船（货船、客货船、客船、拖船、驳船、帆船等。

反映交通系统和非交通系统的“全社会客货运输（吞吐）量”，指标有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客运量、旅客周转量、换算周转量、旅客出口量、货物吞吐量等。

反映交通邮电系统和非交通邮电系统的“独立核算运输邮电单位产值”，指标有总产值、增加值、净产值、货物运输收入等。

反映重庆、成都两市地方汽车和轮驳船运输企业的“重点城市交通运输企业经济效果指标”，有客、货运量及周转量、货车汽油和内河机动船柴油单耗、全员劳动生产率、运输事故次（件）数及损失金额、实现（上交）利税、单位成本、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等指标。

反映非交通系统的“非交通系统

独立核算运输单位基层表”和“非交通系统民用载货汽车抽样调查总体推算表”。

运输邮电部门的业务统计有：

铁路系统的“铁路线路里程”、“营业铁路基本情况”、“铁路机车实有数”、“铁路客货车辆实有数”、“分地区客货发送量及周转量”、“铁路货物运输量”（按货类分）“行政区域间货物交流”、“平均每日装车数及净载重”、“铁路运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地方铁路营运概况（一）、（二）”、“铁路运输财务收支情况”、“铁路运输生产主要指标”、“分品类铁路货运量及平均每日装车数”等。

公路系统的“公路线路里程”、“全国民用机动车年末拥有量”、“全国公路机动车私人拥有量”、“公路部门营运机动车”、“公路部门旅客运输量”、“公路部门货物运输量”、“公路运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国营公路运输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等。

内河系统的“内河航道里程”、“民用运输船舶拥有量”、“水运部门机动运输船拥有量”、“水运部门客货运输量”、“分地区水运部门客货运输量”、“水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直属水运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以及“公路、水运分货类运输量”等。

长航系统的“长江港口码头基本情况”、“长江、沿海主要港口分货类吞吐量”、“直属港航企业运输生产主要

指标”以及反映公路、内河、长航的“地方汽车、轮驳船运输生产主要指标”等。

民航系统的“民用航空航线及飞机年末数”、“民航运力生产能力基本情况”、“民用航空主要财务成本指标”、“民用航空运输生产主要指标”

等。

邮电系统的“邮电通信企业基本情况”、“邮电局所及邮电线路”、“邮政主要设备及长途电信线路”、“电信主要设备”、“邮电业务量”、“邮电通信服务水平”、“邮电通信企业主要财务指标”、“邮电业务量完成情况”等。

第五节 商业统计

商业统计是建国后建立较早、覆盖面较宽、统计范围较广的专业统计之一。它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完善,经历了从建立到逐步健全,由分散到集中的发展过程。

50年代初,国内市场私营经济占主导地位,国、合商业(即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下同)处于创建和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国家统计系统的统计工作是在西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四个行署和西康省、重庆市财委统计室分别组织进行的。

1950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贸易部制定了“国营贸易企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由贸易部所属国营各专业公司系统和地方贸易公司执行。报表分商品流转、机构人员等五类。商品流转报表有电讯日报、月报和表式月报、季报、半年报。1951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制定“全国供销、消费合作社统

计报表制度”。报表分商品流转和组织、资金概况两大类,商品流转部分的基层合作社零售额和农副产品收购总值为电讯月报,其余为表式月报或季报。国、合商业统计报表制度,总的的特点是统计管理体制高度集中,指标与商品由简到繁,再由繁到简。为统一国内贸易的商品分类、名称、范围、编号和计量单位,1954年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了“国内贸易统一商品目录”,从1955年起执行。

为了解私营商业的基本情况,西南财委于1952年11月对重庆、成都等26个重点城市的私营商业进行了全面调查。同年国家统计局制发了私营商业统计年报,包括户数、人员、销售额等。1954年国家统计局制定重点城市私营商业定期统计月报表,1955年又进行了一次全国私营商业、饮食业普查,同时还建立起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店、小组的户数、从业人员、

销售、批发、零售额统计。

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国家统计系统商业统计的重点是：完成经常性的统计任务和各项一次性调查。按月、季收集资料计算零售、批发市场的公私比重，反映国家调控市场和经营比重的变化及经济恢复时期任务的完成情况，协助监督商业部贯彻执行统计报表制度。

在“一五”中期，着手建立财贸统计的综合平衡统计如社会商品零售额，社会农副产品收购，社会商品购买力，主要商品生产、消费平衡等社会商品流转统计，从而为四川商业统计的建设打下了基础。

1958～1965年，在国、合商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和调整中，针对商业机构上下不对口，地区间不统一的情况，国、合商业报表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主要是：①改革报表制订办法。原国、合商业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各部门分别制发，1958年改为“统一制定，联合颁发，分别上报，分别综合”，即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各商业部门统一制定国、合商业统计报表制度，由部门执行。1965年又改为“统一要求，分别制定，联合颁发”，即由国家统计局制定出由各部门共同执行的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再由各商业部门根据统一要求结合本部门需要，提出部门执行的统计报表制度，与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发。②改革国、合商业商品流转

统计指标体系。1958年以前，国、合商业商品购、销指标是以各商业部门（或专业公司）作为一个统计总体来设置的，基本指标是“自本部门（或公司）系统外购进”和“对本部门（或公司）系统外销售”。1958年以后，改为以国、合商业为统计总体，确定以国、合商业“国内纯购进”和“国内纯销售”为基础的商品流转统计报表体系。统一了口径，减少了公司之间的重复计算，能更确切地反映市场商品交易的真实面貌，有利于统计资料的综合利用，避免了由于商业管理体制和商品经营在公司之间频繁变动造成统计资料口径不可比的问题。

在此期间商品流转统计指标体系进一步健全。设置了按销售对象和用途、行业和经济类型、销售价格形式、销售地区、商业类别等各种不同分组的零售额指标。并于1959年又建立起社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和人员统计报表。同年，国家统计局和商业部在全国商业部门进行了商品库存普查。在统计任务逐步增加的同时，商业统计机构、人员得到充实，数字质量逐步提高，统计分析研究也取得了一定进展。

“文革”期间，报表制度不能正常贯彻执行，全省商业统计工作中断。1970年12月，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国家计委制发了“国民经济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其中规定填报社会商品

零售额统计报表,国营商业才先后恢复了本部门的商业统计报表制度。1973年省统计局恢复,根据国家计委的要求在制发国民经济统计年报时恢复了社会商品购买力和主要商品产消平衡统计报表,商业统计工作逐步复苏。

1979年,各种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全部恢复并得到贯彻。随着流通体制改革后市场出现的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新格局,商业统计内容也不断充实完善。

1. 建立商业企业经济效益和集体商业统计制度。为反映商业企业经济效益变化,于1979年建立起商业企业经济效益统计。在成都、重庆等城市抽选15个商业企业执行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表式季报。1983年国家统计局正式建立了国、合商业经济效益统计。

鉴于集体所有制商业规模迅速扩大,经营比重不断上升,社会商品零售额报表不能全面反映集体商业经营状况,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于1981年建立起集体商业商品流转统计。首先在城镇集体商业中建立商品购、销、存统计月报表,分甲、乙两式报表。甲式表包括购、销、存总额和30种主要商品购、销、存数量,由省会所在城市填报。乙式表只报总额,由其他城市及县城执行。1985年又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将购、销、存总值统计范围由城镇扩大到农村。1986年又将购、销、

存数量统计范围扩大到全省。全国城乡集体商业全面建立购、销、存总额与数量统计是在1987年。

2. 健全工业部门销售统计。1979年商业部门收购工业品的方式由统购包销改为计划收购、定购与选购、自销相结合,工业企业除直接对居民零售外,并扩大到对集体、个体批发。为全面反映工业零售与销售全貌,遵照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经济委员会联合制发的工业部门商品零售额和主要商品零售量报表制度,省局与各工业主管厅、局联合布置,各工业企业从1980年1月份起填报28种商品的销售量,1981年增为42种,1983年再增为46种。1985年国家统计局要求增加对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商品销售指标,并将工业部门商品零售报表改为工业部门对集体、个体商业商品销售和零售报表。为了全面观察工业部门销售去向,省局在国家统计局规定工业零售报表的基础上,增加了主要商品销售去向指标。为更好地分析工业自销的各种比例关系,从1983年起又增设了“工业内调”、“期末库存”指标。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1985年以后,省局又增加了“销往省外”和“工业企业直接出口”指标,使工业销售统计形成较为完整的指标体系。

3. 建立和改进集市贸易统计资料搜集渠道。1980年以后,国家计划管理的农副产品减少,通过市场调节

的范围扩大,集市贸易逐步成为商品流通的重要渠道之一。为反映集市贸易发展的新变化,1983年省统计局与省工商管理局共布置了集市贸易统计电讯月报,从当年7月份起执行。内容包括集市贸易成交总额及粮、油等15个大类。1985年将电讯月报改为表式月报。1987年起由地、县统计局上报的表式月报,改由省工商管理局直接向省局报送电讯月报所代替。

4. 率先在全国建立社会商业统计。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流通领域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新格局。以国、合商业为基础的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已不适应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省局于1984年在省、地辖市和巫溪等12个县建立起非国、合商业商品流转统计季报。1985年又与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建立社会商业商品流转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取代了非国、合商业商品流转季报。1986年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了省局关于建立社会商业统计的请示报告。省局于同年3月召开了全省社会商业统计会议,在全国率先建立起社会商业统计报表。其内容包括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数量两种电讯

月报。1987年国家统计局在全国推广四川省经验,并正式建立了社会商业统计。

1988年形成了完整的商品流转统计指标体系。

1. 商品购、销、存统计。包括以全社会为总体的商品流转统计和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国、合商业商品流转统计;集体所有制商业商品流转统计;全社会农副产品收购统计;全部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统计;集市贸易统计等表种以反映整个市场商品流转全貌的统计指标。

2. 社会商品购买力统计。包括城、乡居民消费品购买力、社会集团消费品购买力和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力以及流出、流入购买力指标。

3. 主要消费品产消平衡统计。包括主要消费品的社会资源与社会分配和进、出口以及期初、末结存,库存量指标。

4. 国、合商业经济效益统计。包括资金占用、资金周转速度、经营费用与利税等指标。

5. 社会商业机构与人员统计。包括分经济类型的商业管理机构数、经营机构数和人员数等指标。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初建于

1952年5月(只基本建设部分),主要

指标有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三个部分。本制度通过西南财委统计处布置到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财政经济委员会贯彻执行。1953年统计制度的指标体系是根据投资的多少,建设规模的大小分别制定出三种报表,即基本表、简要表和购置表。基本表分为:基建第1号表为投资计划完成情况,下分Ⅰ表按构成分列的投资完成情况,Ⅱ表工程项目投资进度表。第2号表为按用途分列的动用固定资产计划完成情况。第3号表为新增能力或效益计划完成情况。第4号表为房屋建筑面积竣工情况。第5号表为劳动计划完成情况,下分Ⅰ表职工人数及工资,Ⅱ表建筑安装工人劳动生产率计划完成情况,Ⅲ表劳动指标。简要表分为:基建简第1号表投资及新增能力或效益计划完成情况。第2号表房屋面积竣工情况。第3号表劳动指标。购置表为基建购第1号表固定资产购置表。为了避免掌握建设单位的名称、经济类型以及合并分立的变动情况,国家统计局颁发了“基本建设单位变动情况处理办法”。为了避免统计数字更正办法不统一而造成统计数字混乱和提高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国家统计局颁发了基本建设统计报表审查汇总注意事项和数字更正办法。为了解决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双方统计资料供应关系,国家计委颁发了“关于基本建设甲乙双

方统计报告资料供应暂行规定”,同时逐步研究解决了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计算方法,新增固定资产和新增生产能力计算方法,以及设备购置计算方法,以概算为依据,逐步过渡到以设计预算和工程验收单为基础,按实际完成实物量乘以预算单价而得。这样使统计制度的贯彻逐步纳入正轨,统计数字的准确性有所提高。

1958年把“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作为统计工作的指导方针,把“搞好进度统计”作为统计工作的中心任务,在“大跃进”时期,已经建立起来的基建电快月报,已不能满足党政领导的需要,即将电快月报改为电快旬报。在“以钢为纲”、“全民大办钢铁”的口号带动下,小洋群、小土群炼铁高炉遍地开花,又建起钢铁统计电快日报。为了反映“大跃进”的形势,统计指标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在基层报表中,增加了“停工工程项目一览表”、“国家计划外投资运用情况表”,并将“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零星基本建设费、新产品试制费和劳动保护费)单独列出。同时增列了“主要机械实有情况表”。在综合报表方面开始进行项目统计,增加“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资金来源表”、“自营建设单位年末主要建筑机械实有情况表”、“各种房屋每平方米单位造价调查表”,以及“1958年全民办工业、交通、水利情况调查表”,此表又分为“区乡社办工业、交通、水

利情况调查综合表”、“机关人民团体企业或事业单位以及街道居民办工业情况调查表”、“典型单位的新增能力、建设期间及投资调查表”。1959年继续执行电快月报，取消“全民办工业、交通、水利情况调查表”，增加“自营单位建筑施工基本情况表”，此表又分为3个表，即甲“限额以上自营(或大包干)建设项目建筑施工基本情况一览表”，乙“1959年主要建筑机械实有情况表”、丙“主要实物工程机械化水平表”，还增设了“1959年农村人民公社基本建设情况表”、“少数民族地区建设情况表”、“少数民族地区施工的建设规模和新增生产能力表”。1960年取消“自营单位建筑施工基本情况表”，增加“投资按地区分”和“城市人民公社基本建设情况表”。1961年增设了“计划外建设项目及完成投资额情况表”。1962年增设了“停建项目工程维护费用情况表”。

1961～1965年，随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贯彻，逐步纠正了1958年以来统计工作中某些缺点和错误，统计工作又进入一个新的兴旺时期，基本建设统计逐步完善，指标体系基本定型。基本建设统计是由项目、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和房屋建筑面积统计5个部分组成。统计分组按管理系统、事业种类、隶属关系、建设规模、建设性质、构成、资金来源、用途等划分指标体系，

已能较全面地反映四川省基本建设情况。

1966～1967年，基建统计报表继续执行，保存了较完整的统计资料。1968～1972年，机构撤消，人员下放，统计资料残缺不全，综合部门的统计工作中断，但基建单位的统计工作仍在继续。从1973年起，随着省统计局和各地区统计局的恢复，统计工作逐步开展，此时，基建统计不再包括四项费用，工交企业的折旧基金大部分留给企业自行安排，基建规模越来越大，资金渠道增多，用各种名义搞基建的现象大量出现，基建统计仍按计划统计，已不能全面反映建设规模，因而改为按性质统计，凡属基建性质的工程就纳入统计范围，超计划的工程，按计划外工程统计，而计划外工程是中央三令五申不准搞的，因而随性质统计这项规定，遇到了很大阻力，很难贯彻下去。到1977年又改为按计划统计，但使不少工程漏统，不能全面反映建设规模。

为适应形势的需要，1978年建立了城乡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统计，1979年建立了“基本建设项目停缓建表”，为反映重点措施工程计划完成情况，建立了百万元以上项目挖潜、革新、改造措施统计季报，1980年统计范围扩大到5万元以上的措施工程，基本建设统计的综合范围也扩大到全部军工系统在川项目。1981年随

着计划管理制度的变化,投资统计的范围相应扩大,国家统计局正式把基本建设统计扩大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明确规定投资统计的主要任务是搞全搞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当年建立了城乡个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983年又建立了全民其他投资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①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措施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②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③私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包括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情况及农村私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统计范围的扩大,必然增加综合汇总工作量,1983年将基本建设投资统计年报和更新改造措施统计年报开始用电子计算机超级汇总,1986年又将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全民其他城镇集体四套投资统计年报采用微机汇总,1987年各套进度统计均采用微机汇总,逐渐用机械操作代替了手工劳动。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1986年国务院颁发《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其中第六条规定:“由国家统计局对基本建设、更新改造、车船购置和其他措施的投资每月统计一次,集体和个体半年统计一次”。为贯彻这一规定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统

计局、省财政厅发出《贯彻国家计划经济委员会等四个单位“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并提出了六条意见:①健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从1987年起,将全民所有制单位更新改造措施季报和全民所有制单位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年报改为月报,将城镇集体所有制和个体固定资产投资年报改为半年报;②从1987年起,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月报中,实行投资额与投入资金双重统计指标,建立了固定资产财务拨款和贷款及其分资金来源的统计指标;③要求市、地、州、县综合统计部门加强和充实与任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力量;④各市、地、州对统计部门配备微机要给以大力支持,各级综合部门内要将现有微机优先安排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使用;⑤对各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人员进行培训,各级综合统计部门要列入议事日程进行统筹安排;⑥中央在省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亦请按上述精神,根据自身行业管理情况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实际需要,加强和充实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人员,协调好内部的业务配合协作,在运用现代化计算技术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为了提高统计数字的质量,研究改进统计资料的布置与综合办法,从1973年起,采用了“三条线”的办法,即:部直属单位的统计资料,由省统计

局直接布置与综合；省直属单位的统计资料，由省主管厅局布置与综合；市、地、州、县属单位的统计资料，由地区统计局布置与综合，然后由省统计局全面汇总。这种办法适应了行政上的隶属关系与计划上的分级管理。收集统计资料时，可以适应投资统计流动性大的特点，使统计资料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得到保证，综合资料可以直接检查本地区、本部门的计划执行情况，易于调动地区、部门的积极性。到80年代初期，又逐步从“三条线”改为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办法，即地区统计局布置综合地区内全面资料，省主管厅局布置综合全系统资料，两方面资料起相互应证的作用。部分项目资料，由于情况特殊，如石油、输变电线路、铁道等项目，地区不综合，由省主管部门综合，再由省统计局全面汇总，此办法执行至今。

统计基础工作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建立统计台帐。1974年省局投资处建立了进度统计台帐，通过前后期数字的对比，可立即发现疑点，及时查询纠正，对提高综合统计数字的质量起了一定的作用，为了抓好地区统计数字的质量，省于1974年到绵阳地区统计局总结建立项目卡片的经验，在全省

推广，并建议各个地区统计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项目卡片或进度台帐，形式可以多样，但一定要落实到建设项目。为了掌握计划变动情况，又倡议建立计划台帐，1985年在南坪会议上统一了认识，制定了统一的项目台帐和计划台帐的格式，布置到市、地、州统计局，要求各县全面推行。

在加强基础工作中，建立了三项制度：①是清理项目制度。由于固定资产投资流动性大，项目变化频繁漏项重项对统计数字质量影响很大，多年来把清理项目列入贯彻统计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每年各地区统计局都要配合计委、建行进行清理，年报前要再次清理，1985年年报会上，总结了这一工作经验，定为一项制度，每年6月和11月份分别进行项目清理工作，以保证年、月报统计数字的质量；②是建立统计数字质量检查制度。对统计数字质量进行检查，查出的问题都要作严肃处理，并报省统计局，将八月定为统计数字质量检查月；③是建立了统计评比制度。每年进行统计评比，其内容有三项，即年、月报的及时性和正确性；统计分析报告的数量和质量；其他有关统计工作的建树。对评比的先进单位，发给奖状和少量的物质奖励。

第七节 劳动工资统计

40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劳动管理工作的加强,劳动工资统计也逐步建立和发展,在国家经济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4~1957年以前四年,从省到县均无专门机构和人员。1954年省局成立了社会统计科,负责劳动工资、文教、卫生、人口等社会统计工作,1955年社会统计科改为社会物资统计科,除原担负的任务外,增加了物资、交通统计的内容,1956年又将社会物资统计科改为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统计科,工作职责范围调整为劳动工资、物资、交通、文教、卫生、人口统计。工作主要围绕党和国家进行经济建设和劳动管理的需要,多次采取一次性调查并搜集整理历史资料,为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胜利完成做出了贡献。同时开始探索建立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1. 一次性调查

1950年,为了解工矿企业的基本情况,根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全省公营、公私合营工矿企业基本情况普查。内容包括职工人数和工资等基本情况。

1952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对劳动就业状况进行了调查,摸清了全省城乡劳动力就业和国民党时期

遗留下来的失业情况,为政府解决失业问题提供了基础资料。

解放初期,供给制与工资制并存,职工的分配制度比较复杂。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1952年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四川省进行了第一次工资改革。为了掌握改革后企业职工工资的变化情况,1953年在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对全省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工矿企业进行了工资调查,摸清了企业各类职工工资水平的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部署,1954年对全省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及机关、学校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查,弄清了工程技术人员的数量、素质及分布情况,为适应经济建设有计划地培养和合理配备工程技术干部提供了依据。1955年,进行了全省职工调查,查清了四川省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的企业、事业和机关按人员类别、年龄、性别分组的职工人数;按职务分组的行政管理人员数;按专业、职务、文化程度、技术职称、政治面貌分组的工程技术人员以及按工种、工资等级分组的工人人数等。1956年,进行了第二次工资改革。为总结工资改革的经验,掌握改革后国民经济

各部门职工工资变化情况，省统计局会同省劳动局、人事局、工会于1956年9月对全省各部门137.8万名职工的工资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改革后的月平均工资为42.7元，较改革前提高18.7%。1957年先后进行过两次调查，一次是对工业、基本建设、交通邮电部门的工人阶级队伍的基本组成情况调查，查清了四川省1950年以后参加工作职工的成分、性别、年龄、技术熟练程度、文化程度及政治面貌等情况；第二次主要是对职工人数、工资及劳保福利费用的构成情况进行调查。

以上调查为创建劳动工资统计工作奠定了基础。

2. 探索建立报表制度

为满足国家加强劳动管理的需要，1955年，国家统计局首次向各省布置劳动工资综合统计半年报制度，设有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人数及工资总额、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按经济类型分的职工人数及工资总额两张表，省局根据各专业科的劳动工资统计资料、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的报表和搜集有关资料综合、整理、编制上报。同年国家统计局还制定了“工资总额组成暂行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执行。按规定凡企业、事业、机关、团体以货币形式或实物形式支付给职工（包括在册与非在册人员）的工作报酬，及根据立法规定支付给职工工资性质的

津贴，不论经费来源，均应计算在工资总额内。工资总额的组成包括计时工资、包工工资、按营业额提成所支付的报酬、各种经常性奖金、各种津贴、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的报酬、解雇金等26项。按照规定，在全省统一了工资总额的计算方法，凡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事业单位及机关团体，所有计划、统计、会计核算中有关工资总额的计算，均以此为标准。

1959年，国家统计局将劳动工资统计从工业、建筑业、商业等专业统计中分离出来，集中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劳动工资统计制度，统一制发了报表。按月进行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工资、劳动生产率的进度统计；按季统计各部门各类人员的人数、工资以及各部门的一次性奖金、劳保福利费用等；按半年、年统计职工人数、工资、劳保福利费用等各项分类资料；按期掌握重点市县、重点企业的工时利用、工资构成及劳保福利费用情况等。年报表有14张，月、季、半年报表共15张。从此，指标体系基本形成。同年，国家统计局与国家计委、劳动部联合颁发了“关于劳动计划、统计中若干范围、分类与计算方法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了职工范围、分类及部门划分标准，统一了有关劳动计划、统计的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改变了过去各专业统计口径不一、分类不同的状况。

范围不清的状况。“规定”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将职工分为固定职工与临时职工，取消了在册人员与非在册人员的划分；改进了劳动生产率的计算方法，由原来的计算工人劳动生产率改为计算全员劳动生产率，以促使企业全面节约与合理使用劳动力。这一“规定”，在我省得到认真贯彻，并开始定期向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领导提供较为完整的劳动工资统计资料。同时也推动了劳动工资统计工作自身的建设，各地区、各业务主管部门逐步配备了专职人员，在实践中培养了大批劳动工资统计干部。

1960年，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大力精简报表、加强报表统一管理的精神，省局对1960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和1961年定期报表作了简化。年报减少了工业企业按规模分组的职工人数分布情况，工业、建筑安装企业与自营业建设单位分月的职工平均人数、工资总额与劳动生产率，个体、私营、合作化组织及城市街道民办企业事业劳动者人数，工人工时利用情况，按工种与技术等级分的建筑安装工人实有人数等综合统计年报表，同时增加了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1957年底前老职工工资和按主管系统分的职工人数综合统计年报表。对1961年的定期报表也由1960年的15张减少为6张，简化后的定期报表重点是反映职工增减变化情况和农村劳动力分配使用情况，

对职工的工资福利则仅要求半年作一次大略的观察。在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中，将各业务厅、局的基本要求纳入统一的基层和综合报表中，由政府统计部门统一制度、统一布置、统一组织、统一上报。这种大集中、大归口的办法避免多头向下布置，减轻基层的负担，但限于人力、物力、财力，工作中遇到很多困难，如在业务厅、局中，除省机械厅抽一名劳资统计人员到省统计局联合办公外，其余单位均未派人，结果加重了政府统计部门的工作量。这一办法实行一年多后，于1962年改变为报表制度仍由政府统计部门统一要求、统一下达，但将统计部门统一组织上报改为条、块分别上报。统计部门按地域即以“块块”为主综合报上级统计部门，业务部门按系统即“条条”综合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自此，“条”、“块”结合的“双轨”制形成，一直延续到1965年。

“大跃进”时期，职工猛增，全省净增职工240多万人，使工、农业劳动力比例严重失调，导致1961～1962年不得不实行大精简，两年压缩职工210多万人。在此期间，加强了进度统计，1960年建立了精简干部和安排农村劳动力半月快报制度，为各级党政领导及时提供了精简压缩职工进度资料。

“文革”期中，劳动工资统计工作被迫中断。

1970年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立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精神,于1971年恢复了职工人数与工资、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统计年报;1972年恢复了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企业人员分类、职工增加来源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劳动者人数组。此项任务由省计划委员会统计组承担。1973年6月省统计局恢复,成立工业劳动统计处。1973年恢复了职工人数月报,并布置各地区搜集整理“三五”期间的劳动工资统计基本数据。1975年省局劳动工资统计处成立,但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劳动工资统计工作几乎从头做起,恢复缓慢,部分地县统计机构不健全,搜集资料仍很困难。

1980年劳动工资统计工作得以恢复和发展。

1. 逐步恢复并完善报表制度

为加强劳动管理,整顿劳动组织,1977年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布置,以省局为主与省计划委员会、劳动局联合,对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实际用工人数进行了普查。普查结果,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实际用工545.2万人,其中未列为职工范围统计的计划外用工达104.2万人;集体所有制单位用工146.3万人。据此,省政府加强和改进了招工和用工的管理,清理压缩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在进行实际用工普查的基础上,全面恢复了劳动工资统计年报,1978年又按国家统

计局的要求恢复了劳动工资统计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新建了重庆、成都、简阳、忠县等20个重点市、县的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构成统计年报,增加了城镇待业人员、补充自然减员、落实政策重新安置的职工、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及招工人数等指标。1979年,随着奖励制度与计件工资制度的恢复和发展,加强了对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的统计,将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构成情况年报,由重点市、县上报改为各市、地、州全面执行。为反映在改革中各种合营单位的发展情况,1980年新增了各种合营单位职工人数、工资和劳动生产率统计年报。为反映用工制度改革中,劳动合同制的推行情况,1983年新增了“合同制职工”的有关统计指标。为了加强对全社会劳动力平衡情况的研究和为制定劳动政策规划提供依据,1984年恢复了城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表的编制工作。随着用工制度和工资奖励制度的改革,国家对劳动工资统计分工进行了调整,从1986年开始,合同制职工人数分类、国营企业奖励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保险福利费用及工人工时利用情况,由省劳动部门负责统计;有关职工人数与工资、职工增减变动情况及劳动生产率、城乡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等反映国情国力的基本统计,由政府统计部门负责统计。在统计部门内将工业、建筑企业的劳动生产

率统计分别交由各专业处负责进行，其余工作仍由社会统计处负责。

2. 改革统计体制

1980年以来，省局针对劳动工资统计面广、起报单位多、搜集资料困难的特点，要求各地采取措施狠抓市、县一级报表的归口管理，收到良好效果，到1984年基本建立了由主管部门归口综合向市县统计局报送劳动工资报表的制度，不仅加强了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统计工作，同时也减轻了统计部门收集汇总报表的压力。

1985年，为适应改革中各地加强综合平衡及研究有关问题的需要，省局决定将以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综合统计体制，改为按块块统计，经过一年的协调工作，将原由省直接收集、汇总的军工、民航、成都铁路局等及所属在川的1015个单位，改由所在地统计局收集、汇总，提高了地县统计资料的完整性。

3. 加强基础工作

为了提高统计数字质量，1979年5月在成都市召开了42个重点企业的劳动工资统计工作会议，交流了建立基层原始和统计台帐的经验。1981年上半年，派员深入昭觉、冕宁、江津、西昌、甘洛等县的基层单位，了解总结各地抓基础工作的经验和问题。于同年8月在峨眉县召开了全省劳动工资统计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各地加强统计基础工作的经验。会上印发了凉

山州、冕宁、昭觉、江津等县的10多个经验材料，举办了各地原始记录和台帐实物展览。此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建立台帐工作，连续5年内，每年都对各地的建帐工作进行了一次检查。1985年4月又组织各市、地、州统计局对台帐的建立情况进行了抽样检查，共抽查了16个市县近300个基层填报单位，于同年6月在西昌市召开了全省劳动工资统计工作会议，会上表彰了抓基础工作成绩突出的重庆市沙坪坝区、自贡市沿滩区、渡口市仁和区、绵阳市、绵竹、梁平、仪陇、万源、荣经、德昌县等10个区、县统计局（科）。

1983年，制定了“劳动工资统计年报抽样检查数字质量试行方案”，由各市、地、州统计局和有关厅局试行。通过连续几年的抽样检查，找到了劳动工资统于漏统，在职工人数统计中则是计划外用工漏统较多。影响数字质量的原因主要是基层劳动工资统计人员不稳定，业务素质低，基础工作差。针对这一情况，狠抓了基础工作和业务建设，从而促进了基层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的巩固完善，使数字质量不断提高。

劳动工资统计经过40年来的变化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指标体系，其内容主要包括：

1. 劳动力资源与分配统计。包括城乡劳动力数量、构成及在各种经济类型和各行业的分配使用情况。

2. 职工人数及增减变动统计。包括职工人数、人员分类及各种构成,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等变动情况。

3. 劳动报酬统计。包括工资总额、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未纳入工资总额统计发给个人的各种补贴及其它劳动报酬等。

4. 劳动时间利用情况统计。包括工人出勤、缺勤、停工工时及原因,加班加点情况等。

5. 劳动生产率统计。包括按实物计算和按价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和工人劳动生产率。

6. 劳动保险及福利统计。包括离休、退休、退职人数,离退休金,退职生活费,丧葬抚恤费,医疗卫生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洗理卫生费,生活困难补助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及计划生育补贴等。

7. 劳动保护统计。包括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和职业病统计。

8. 职工培训统计。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情况等。

9. 就业统计。包括待业人数、构成、增减变动情况及新安置就业人数和安置去向等。

第八节 社会统计

社会统计,是国家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政府统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分别进行的。

50年代初期,社会统计工作,主要由各业务主管厅、局分别负责进行。1952年,在全国统一布置下,卫生部门首先建立了卫生统计定期报表制度,对卫生机构、床位、人员等基本情况进行了统计;同年,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在全省进行了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普查;根据文化部的要求进行了全省文化事业概况普查。1953年分别建立了教育、文化、广播、体育、民政、政法等部门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随着各项

社会事业的发展,各部门对统计报表不断修改和补充,内容渐趋充实。如1955年,卫生部门的卫生统计报表,已增加到30余种,除卫生事业综合年报外,还有公私联合、私人联合卫生机构及私立医院基本情况年报,私人开业卫生单位及卫生人员报表,医院、门诊部(所)、婴儿出生及死亡、妇幼卫生及工业卫生季报等;教育部门的教育统计报表,一年统计两次,学年初统计9月份开学后学校的基本情况包括班级数、学生数、本学年度招生数、教职员数、分科教员数、专任教师学历及教学年限等,学年末统计一年来的变

化情况及学生的考试成绩、家庭成分等；省文化部门建立了电影院、电影放映队、国营剧团、文化馆、文化站、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综合统计年报和半年报及报纸、杂志、图书出版综合统计年报；广播电台按季、年统计广播发射机、发射电力、工作时间、职工总数、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财务支出，按年统计广播节目构成、使用语言、播音时间及广播站、收音站的情况。

1954年10月，省局成立社会统计科，承担起组织领导全省文教、卫生、政法及劳动工资等项统计工作任务。1955年改为社会物资统计科，增加了物资和交通统计工作。1956年又改为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统计科。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进行了两次科学研究机构调查

1954年10月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对全省科学研究机构进行了首次调查，内容包括科研机构的概况、工作人员、主要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情况、研究工作完成及推广应用情况等。当时四川的科研机构只有12个，除省农业科学研究所、卡介苗制造研究所和重庆水工试验室外，其余均为农林业试验场、站。

1956年9月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中国科学院的联合布置，对全省科学研究机构再次进行调查，内容与1954年基本相同。

2. 搜集整理历史资料

1955年春完成了1950~1953年全省文教卫生统计资料的整理；1957年整理汇编了1952~1956年文教卫生统计资料，在搜集资料过程中，为填补省上缺乏高等教育统计资料的缺口（当时高等教育是由高等教育部直接负责统计），省局还直接向全省各高等院校搜集了1952~1956学年度教育事业资料，内容包括分科的学年初学生数、招生人数、毕业生数、各类教职员人数及工资情况等。

“大跃进”和调整时期，文教、卫生等部门对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精简和调整，统计部门则围绕当时领导的需要，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了多项一次性调查。1962年，省局将原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统计科改为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统计处。

1. 报表制度的精简和调整

各业务主管部门对统计报表进行了几次精简。卫生统计报表的种数减少了四分之三，其中卫生事业年报综合表由1955年的71项指标减少为1960年的40项；教育统计报表把分别学年初、学年末填报两次合并为学年初填报一次。1960年，卫生、文化事业统计报表由省统计局统一归口管理，并将各业务主管厅、局的基本要求统一纳入基层和综合报表制度中，由统计部门统一组织、统一布置、统一上报，但限于人力、物力、财力工作中遇

到不少困难,1962年又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1964年,为了适应全日制教育改革和实行两种教育制度的需要,对教育统计报表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增加了反映半工半读、半农半读教育制度推行情况报表。

2. 进行了多项一次性调查

1958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的布置,省统计局和省科学工作委员会联合对全省1957年科学研究机构进行了调查。

1960年,在全国统一布置下,省统计局、教育厅、高教局、总工会组成联合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对全省业余教育、半日制教育及扫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资料表明,1960年4月末,四川省各机关团体、工矿企业、城市街道、公社等单位举办的业余中小学教育组织入学人数达686.37万人;青壮年文、半文盲630万人,其中正在参加学习的456万人,占青壮年文盲、半文盲人数的72.5%;业余中等专业学校715所,在学7.9万人;业余高等学校396所,在学3.71万人;工矿企业举办半日制中小学校在学0.57万人,中等专业学校在学0.23万人,高等学校在学0.06万人。

1961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全国总工会的布置,省局与省总工会联合对1960年底城市人民公社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资料表明,全省3个省辖市、5个专辖市及德阳县城区共

建立城市人民公社67个,入社人口225.8万人,占城市总人口的62%。

1961年在全国统一布置下,省局与省科委共同组织对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各类自然科学技术人员的部门分布、文化构成、政治面貌等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1960年11月30日四川省全民所有制单位从事工程、农业、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教学等5个方面的自然科学技术人员为13.92万人,占全省人口的0.2%,占职工总数的2.9%。

1964年,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的要求,省统计局和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再次联合对全省自然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进行了调查。内容包括科研机构按工作性质分的各类职工人数、研究技术人员的文化程度和技术职称、辅助业务人员的文化程度、业务管理人员的技术职称等。调查结果,1963年末,全省自然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有67个,其中地方机构53个;全部职工11039人,其中地方7379人;全部职工中,研究技术人员3047人,其中地方1758人。

“文革”时期,各项社会统计工作基本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同时也注重社会事业的发展,从而使社会统计工作获得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1. 恢复和建立社会统计机构,充

实人员

1980年12月省局将劳动工资统计处改建为社会统计处,仍负责组织原有业务统计工作。为加强业务部门的统计工作,省统计局1983年分别与省公安厅、司法厅、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向各市、地、州发出关于加强协作做好业务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1984年与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出“关于加强检察业务统计工作的几点意见”,提出了加强业务统计配备统计人员的具体要求。80年代以来,各业务主管部门先后建立了专业社会统计机构,并逐步配备了专职统计人员,负责组织本部门的社会统计工作。1989年,与省局建立社会统计业务联系的24个厅局已配备专职统计人员45人,兼职19人,与此同时,各业务主管厅局还加强了市、地、州、县统计人员的配备,如省检察院1986年成立统计科配备了三名专职干部,并按照高级检察院“全集中、不分散”的原则,将各市、地、州、县的检察统计工作集中到办公室或研究室管理。经过3年的努力,全省检察部门已初步建立起一支统计专业队伍,配备了专、兼职人员253人。在此期间各市、地、州政府统计部门的社会统计机构和力量也有所加强,成都、重庆市统计局成立了社会统计处,绵阳市统计局成立了社会统计科,其余地区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社会统计人员。

2. 建立、健全报表制度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央各主管部的要求,至1989年,四川省已建立了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技工培训、科技、专利、技术市场、科协、文化、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环保、卫生、体育、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民政、档案、保险等定期的社会统计报表制度,包括月、季、半年和年报,统计范围基本上是全社会的。1987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省局建立了大中型企业技术开发年报制度。同年还协助省妇联建立了四川省妇女机构和人员统计年报,1989年协助省专利局建立了四川专利实施统计年报,同时还协助省科协完善了科协系统学术活动情况统计制度。

3. 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80年代以来,文教、卫生、政法等部门都注意加强基础工作。
①举办各种统计培训班,仅1989年就有10个业务主管厅局举办了培训班,对522名基层统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有21个厅局采取以会代训方式,培训了1261人。在各部门举办培训班时,省局社会处从师资、教材等方面给予支持。
②协助省教育委、文化、卫生、体委、广播电视台、出版、电影、公安、检察院、法院、民政、计生委等10多个单位建立了统计台帐。
③系统搜集、整理和编印历史资料,对“文革”期间中断的统计资料,各部门采取各种办法补齐了主要资料。到1989年,省教育委、民政、广播电

视、计生委、卫生、体委、保险公司、文化、出版、检察院、法院、总工会等部门的历史资料已整理完毕。

由于社会统计基础工作的加强，各部门编制的各种业务统计年报和提供的统计资料，基本上满足了各级统计部门编印《统计年鉴》和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公报》的需要。

4. 社会统计改革

①从部门统计向综合性社会统计转变。50年代初，四川省相继建立了文教、卫生、政法等社会统计，但长期停留在部门统计上，缺乏综合性。1983年国家统计局制订了“中国社会统计指标体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包括自然环境、人口与家庭、劳动、居民收入与消费、劳动保险与社会福利、住房与生活服务、教育与培训、科学研究、卫生与环境保护、文化与体育、生活时间分配、社会秩序与安全、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参与情况等13个大类，73个中类，1000多个指标，并确定由国家统计局社会司和四川等先行试编。四川省试编工作于1984年开始。首先以国家的“方案”为蓝本，结合四川省的实际情况，对“方案”作了调整和补充。为满足省的需要增加了30多项指标，如：在自然环境类中，增加了主要山脉、主要河流、主要草原指标；在居民文体活动条目类中，增加了“年人均购书量”、“年人均购书金额”；

在农村科普情况中，增加了农村科普站及科普站人员指标；为了解文体事业的成就，增加了文艺作品及文艺表演获全国奖人次数、获省奖人次数，体育竞赛中获得全国金牌数及破、超、平全省记录人数和项数；为了解居民生活服务情况，增加增设用自来水总量、居民生活用水量、火化率等指标；在卫生与环境保护类中，增加了反映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等指标。并于1985年编制出《1978～1983年四川省社会统计资料》。接着编制1949～1988年各历史代表年的《四川社会统计资料》，后者于解放40周年前夕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这本书分自然环境、人口与家庭、劳动、居民收入与消费、住房与生活服务、劳动保险与社会福利、教育、科学、研究、卫生、环境保护、文化、体育、社会秩序与安全、社会活动参与、生活时间分配等15个大类。在分类中，共列出1000多个指标，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四川社会发展状况。

②从单一报表统计到运用多种调查方法。1978年，根据国家计委、科委、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行全国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普查的通知”要求，省统计局和科委、计委、省委组织部联合对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理、工、农、医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进行了一次普查。这些调查方法科学灵活，信息量丰富，反映及时，突破了长期以来单纯依靠全面报

表获取统计信息的模式,使社会统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前进了一步。

(3)从手工操作转向计算机处理

四川省从1984年搞职工生活时间分配调查开始用微机处理数据,以

后多项社会调查和科技年报的汇总、分析均用微机处理。在24个厅、局中,到1989年,有20个已运用微机处理统计数据。

第九节 物资、能源统计

解放以来,物资统计随着物资计划的加强,适应物资资源与消耗平衡管理的需要,统计机构经过数度转折,工作时起时落,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1953年物资统计包括在工业和基本建设统计报表制度中。1954年10月省局成立了社会统计科,物资统计归属其中,1955年1月又改为社会物资统计科。1956年11月再改为物资交通统计科。

1954年国家统计局制发了“物资供应定期统计报表制度”,有6种年报表,目录达199种。1956年10月全国物资统计年报会上,国家统计局强调了物资统计在完成国家统计报表任务的同时,还要满足本地区和本部门的需要。当年布置的年报表达11种,内容有反映国家统配产品产销存情况检查国家供货合同。物资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和反映生产与基建用原材料、燃料以及新旧机电设备废金属回收调拨存情况。为了满足地区和部门需要,省

局在有关报表调进、调出指标中增设省内、外,系统内、外,市、地、州内外指标。1957年贯彻精简统计报表精神,年报表由原来的11种减为9种。

从1955年开始进行了多次规模和要求不同的物资(含机电设备)库存普查。

1955年,省局在省物资局等有关部门配合下,以1955年10月1日零时为时点,对四川省辖区内省级各厅、局的企业单位和市、地、州、县所属企业单位的黑色金属、焦炭、有色金属、非金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水泥、木材等8类,共96个品种,进行了一次物资库存普查。

1956年按照国家统计局的布置,以1956年10月1日零时为时点。对煤炭、石油炼成品、黑色金属及焦炭、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橡胶、水泥、木材、废金属等10种主要物资进行了库存普查。

1958年为查清各部门、各地区计划申请单位的物资储备和研究在途物

资周转情况。根据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联合布置，由省计委、统计局、建委、财政厅、人民银行等单位组成普查办公室，以1958年1月1日零时为时点，实行了物资库存普查。种类有：①产品库存，包括煤炭、黑色金属及焦炭、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木材、水泥六大类；②原材料、燃料库存，包括煤炭、黑色金属及焦炭，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木材、水泥、非金属、工业性材料等八大类物资；③在途物资库存，对省工业厅、森工局、供销社、城建局、物资局、交电公司、金属公司、石油管理局、手工业管理局及其所属全部企业单位的煤炭、黑色金属及焦炭，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木材、水泥、非金属七大类，进行了库存普查。对交通厅所属公路运输企业及工业企业以及对邮电局、粮食厅、地质局、水利厅所属全部企业，只普查原材料、燃料及在途物资。

1958年8月，国家统计局在东北召开全国物资统计工作现场会，提出加快步伐，实现物资统计工作“大跃进”，要求企业单位要实现“物资统计日核算，旬检查，月评比，季总结，走红透专深的道路”。在此原则指导下，1959年年报只要求填报“生产与基建用原燃材料收拨与库存”两种表。1960年又猛增为14种表。其特点是：①核算机电产品、非机电产品和耗用油料设备的消耗定额执行情况；②反映机

电设备收拨、使用、库存分别生产、基建用情况；③取消了“废金属回收调拨与旧机电设备库存情况”两张表。定期报表中，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主要物资节约情况”月报。1959年省局成立进度统计办公室，物资生产消费库存进度统计划归进度办公室负责。1962年10月省局将物资交通统计科改为基本建设物资统计处，进一步加强了物资统计工作。与此同时，省级主管厅（局）如冶金、煤炭、机械、化工、轻工等厅（局）在物资供销处（科）内，配备物资统计专职人员。市、地、州除重庆和成都两市成立物资统计科（处）外，其余地区在工业或基本建设科内，也配有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1965年根据中央关于“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为主，而以必要的报表为辅”的精神，报表制度又作了很大的精简。①将产品收拨存和“产品供货合同执行情况”改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及产品销售机构上报主管厅（局）综合后，直报中央各主管部；②物资消耗定额列入工业统计技术经济指标统计，机电产品及耗油料设备用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改由重点企业填报；③机电设备供应统计报表全部取消，同时取消了基本建设三大材料消耗定额报表，并将电讯月报改为季报。④在指标设置和填报目录上也有调整。

1969年初省革委生产指挥组向地区布置报1968年物资消费与库存

统计年报,由于各地无统计机构、资料收集困难,仅 12 个地区报了一些残缺不全的数字。1969 年以后,部分地区开始恢复统计工作,但由于人员少,机构恢复慢,工作在十分困难条件下进行,1973 年恢复了省统计局,再设基建物资处,报表任务随之增加。1975 年物资统计年报,有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以及农村人民公社主要物资供应量等 4 种表,另有按季报送的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电讯报表。粉碎“四人帮”后,各项工作恢复发展迅速,物资统计工作出现新的转机。

自建立物资统计以来,为适应物资分级管理体制需要,报表渠道数度变更。从 50 年代建立物资统计起,到 60 年代基本上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统计体制(包括中央、省属、地县)。①市、地、州按行政区划进行统计(包括下放直供企业);②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按其专营业务范围进行统计;③铁道、石油、国防军工部门在报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报省统计局,由省局根据物资计划申请渠道分别中央、省属、地县三部分加总为全省资料。

1974 年,物资统计改为三条线统计,①部直属企业单位由省局直接布置与综合;②省直属企业单位由省主管局布置综合报省统计局;③地、市、州属企业单位由地、市、州统计局布置、综合报省局,最后由省统计局全面

汇总上报。由于这种方法适应行政隶属关系,便于主管部门加强物资管理,又满足了计划分配管理的需要,解决了物资统计牵涉范围广,调查单位多、政府综合统计难于管理的问题,从而使统计资料的及时、准确、全面性也得到保证。加之综合资料来龙去脉清楚,可以直接观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物资调拨库存,及时检查物资计划执行情况。经国家统计局指定在 1976 年全国物资统计工作会议上作了介绍,1977 年国家统计局在成都召开了全国部分省市及省内一些地区和企业单位参加的经验交流座谈会,进一步加以总结和推广。1983 年为满足综合平衡统计需要,在地区物资统计人员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将“三条线统计”改为“块块统计”,实施之初仍规定省级主管部门继续布置综合本系统资料上报省统计局,到 1985 年完全停止。国防军工、铁道经过与中央部协商,也下放到市、地、州一级进行综合,四川石油管理局因系政企合一体制,系统庞大,调查单位分散、繁多,仍由石油局综合直报省统计局。

为适应经济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统计机构日趋健全,人员不断充实,1980 年物资统计从基建物资处划出,成立了物资统计处,人员有增加,部门和地区也相继建全了机构,充实了人员。全省配备专职物资统计人员 1 人的县(区)将近一半。1984 年物资

处与工业处合并,1989年4月为与国家统计局内部机构设置对口,物资统计一分为二,物资材料(含机电产品)统计划归财贸统计处,能源统计留在工业统计处。在统计制度建设上,自1976年以来,就不断进行补充和修改,在恢复原有报表基础上,增加较多,1985年年报增加到18种表,定期报表为7种,主要有:①价值量统计。建立了以反映全部工业产品产销存总值和反映生产资料使用与库存总值表。②为适应能源供需平衡和节能的需要,1980年开始建立能源统计,1985年开始编制地区能源平衡表。建立了:①“重点工业企业能源消费表”,增报18个能源品种,另设8个效益指

标;②“工业企业能源加工转换情况表”;③按实物量、标准量分的“地区能源平衡表”;④按实物量、标准量分的“分行业能源最终消费量表”。另外,1982年从省物资局收回了机电设备统计任务。1985年以后,报表任务增减变化不大,物资年报有18种表。1986年定期报表增加了“供应机构物资购、销、存总值表”,1988年改“产品收、拨、存表”为“产品销售与库存表”,增加了机电、五金、交电、轻工、家电等20多种销售产品填报目录;将“供销机构物资购、销、存总值表”的报告期别由年报改为季报。“机电设备(产品)使用与库存表”的统计范围扩大,由377种变为全部机电产品。

第十节 财政、金融统计

解放初期,随着财政、金融业务的发展,我省财、金部门贯彻执行各项统计制度,主要是为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和部门的业务管理服务的。并在上报上级部门的同时抄报同级政府统计部门。

国家统计部门的财政、金融统计工作,是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方面,财政实行“分灶吃饭”地方政府进一步重视财政、金融工作之后才逐步得到加强。但统计报表仍然是建立在部门统计基础上,经常性的工作是

编制月报。

自1977年开始按月从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省农业银行的业务统计报表中整理出“财政收支情况比较表”、“银行、信用部门几个主要指标比较表”,编入《四川省贸易综合月报》中,为各级领导和各主管部门提供财政金融信息。为了反映现金收支全貌,1981年将现金收支与收支差额单列出来,收入下增加了服务事业收入,支出下将工资支出分解为国家工资支出、国家职工奖金支出、国家对个人其

他支出、城镇集体单位工资支出、城镇集体单位奖金支出、城镇集体单位对个人的其他支出；为了反映信贷资金来源与去向，“银行信用部门几个主要指标比较表”改为“银行信用社信贷主要指标比较表”，增加存款和贷款两项。①存款，其中：企业存款项下又分工业存款、商业存款、地方财政存款和农村存款；②贷款，其中：工业贷款项下又分地方轻纺工业贷款；商业贷款项下又分国合商业；农村贷款。1982年又充实了银行现金收支表，收入中增加了农村信用社收入和城镇储蓄存款收入，支出中增列了农村财政信用支出和城镇储蓄存款支出。为反映财政补贴的增长速度，技术改造政策的实施，财政收支表中增加了“粮油、棉

花、煤炭价差补贴”、“挖潜改造资金支出”。为反映支援农业和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85年将信用社信贷主要指标单列，计有：①存款合计：集体农业存款、乡镇企业存款和其他存款；②贷款合计：集体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和承包户贷款；③农贷发放：对集体农业、对乡镇企业和对承包户；④农贷收回；⑤农村社员储蓄。1986年财政收入实行利改税后，财政收支表取消了企业收入指标，增加了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在工商税收项下增列了产品税和营业税。这些统计指标的增列既方便了各级党政使用财政、金融数字，也拓宽了统计的服务面。

第十一节 旅游统计

70年代末，1979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建立了重点城市接待国际客人数、人天数和外国人分国别、地区统计表。1981年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省统计局向省级有关部门发出“关于建立旅游外汇收入统计报表的通知”要求为外宾提供食宿、观光、游览、交通、邮电、商品供应、出售纪念品等单位按季填报旅游外汇收入统计表，由省统计局汇总报国家统计局并满足省内有关方面的需要。

1984年重庆、成都两市统计局开始编报国际旅游全套报表，包括：“重点城市接待过夜旅游者人数月报”、“接待过夜旅游外国人分国别、地区月报”、“旅游外汇收入统计月报”，均由省统计局汇总上报国家统计局。开始将四川省的国际旅游统计纳入国家统计局报表轨道。1988年鉴于乐山市国际游客日益增多，即在省的汇总资料中，增加了乐山市。

建立国内旅游统计。针对国内居

民来四川省与四川省居民外出旅游人数逐步增加的情况,省统计局与省外事办公室于1983年联合发出《关于建立国内旅游统计报表的通知》在全国率先建立起国内旅游统计。包括:“接待国内旅游人数和收入年(季)报表”和“经营国内旅游单位接待人数和收入年(季)报表”。主要指标为:接待国内旅游人数;门票收入、住宿、饮食、交通、商品销售收入等。随着旅游事业的发展,报表点由开始的18个到1987年增加到33个。至此省内旅游统计网络初步形成。

为反映台湾同胞在游客中所占比重,1988年国家统计局在重点城市接待外国人过夜人数统计报表中增设了“台湾同胞”指标。

在搞好旅游统计的同时,省统计

局除协助主管部门联合布置定期统计报表外,重点抓了建立健全以市、地、州旅游部门为中心,条块结合的旅游统计体制,1988年12月省统计局与省旅游局在都江堰市召开了旅游统计工作会议,有各重点景区市、县统计局和外办、旅游局等部门代表70余人参加,明确了统计范围和如何使旅游统计制度化、远见化,做到及时、准确、全面上报统计报表。还提出将国内旅游统计逐步由统计部门过渡到旅游部门,这对促进实现全行业旅游统计归口管理起了一定的作用。

为满足地方党政领导需要,还布置了两个季报,即“国内旅游风景区、点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和“省内主要风景区接待会议基本情况统计表”,由各风景区所在市、县统计局填报。

第十二节 外经统计

为及时掌握对外经济往来的动态,1981年3月国家统计局召开的全国国际收支统计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国际收支统计制度计10张参加1张外商在华经营企业基本情况卡片,由外经贸易系统执行。1981年省统计局制定了“对外承包工程情况统计表”,“对外加工装配成交和收汇情况月报”、“我国在外国和港澳地区直接投资情况季报表”、“对外承包工程、劳务

出口、合营项目、对外经援情况季报表”、“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实际出口统计月报表”等。上述报表均由进出口委搜集汇总报省统计局。

1985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制发‘对外经济贸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四川省开始上报的表种及指标有:

“借用外国资金季报”包括1. 外国政府贷款;2.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3. 外国银行现汇贷款；4. 买方信贷；
5. 对外发行债券等的新增贷款、偿还本金、期末借款余额。

“商品信贷季报”包括补偿贸易中客商作价提供设备、加工装配中客商作价提供设备、国际租赁等的新增应付款、已付款、期末初付款数。

“外国和港澳地区在华直接投资季报”，主要内容是外商在华投资按投资方式（独立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按行业、按投资者国别划分的“新签合同数”、“协议外资数”、“期末三资企业个数”。用以反映利用外资的规模、外债的构成以及利用外国先进技术和资金与直接投资办厂的情况。

“进出口贸易季报”除反映进出口总值、对外贸易总规模外，还反映四川省大宗商品出口和进口的数量、金额和构成情况以及与上年比较的趋势。

“我国在外国和港澳地区直接投资季报”主要用以反映我国在海外办企业数、实际投资数和收益数。

1987年国家统计局将“借用外国资金季报”、“商品信贷季报”、“外国和港澳地区在华直接投资季报”改为月报。将“我国在外国和港澳地区直接投资季报”改为半年报。这些报表制度的建立使外经统计走向正规，但还有较多资料来源渠道不畅通，特别是利用外资统计的资料主要依靠经贸委、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和重庆市统计局收集，不可能全面，如“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项资料，仅依靠上述单位与统计部门是不可能收集齐全的。自从省外汇管理局成立后，对利用外资项目进行了清理，统计资料逐趋完整，数字质量明显提高。

第十三节 人口统计

人口统计是适应社会发展和国家管理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它是人类社会的最早的基本统计之一。

一、方法制度与组织机构

（一）方法制度

解放初期，1953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之后，四川省就建立起经常性的人口统计制度，随着全国第二、三次

人口普查的进行、人口统计调查制度日臻完善。1952年定期的人口统计是由公安部门承担。其统计表式、指标项目，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要求，逐级汇总上报，在报送上级公安部门的同时，抄报同级综合统计部门，并由综合统计部门向党政领导及业务部门统一提供使用。

1987年后，四川省人口统计分三

个系统进行。一是综合统计部门,主要担负大规模的人口调查,包括每10年一次的人口普查,5年一次的简易普查,每年一次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二是公安部门,每年末进行一次,主要指标有年末人口总量,全年“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四项变动,农业、非农业人口数量”等;三是计划生育部门,主要指标是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内容,设有月报、季报、年报,由基层计划生育部门起报,逐级汇总。人口统计资料的对外提供和发表统计公报,均由综合统计部门负责。

(二)组织机构

1982年前,省局人口统计工作由劳动工资处负责搜集整理与提供资料。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国家统一解决四川省省级人口普查工作部门干部编制50名,其中35名由省统计局管理,15名由省公安厅管理。1983年设立人口处,其工作由省局在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工作的30多人承担。其职责是:组织实施每10年一次人口普查,每5年一次简易普查,每年一次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搜集整理有关人口统计资料,分析研究,开发利用;预测人口发展趋势,参与制定有关人口发展计划;统一人口数量的管理与使用;指导全省各级人口统计调查、协调有关部门的人口统计方法、制度以及指导人口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等。1985年撤销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其

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人口处与人口普查办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对内称人口处,对外称四川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各市、地、州的人口统计,1988年由省分编一名干部负责此项工作。重庆市由国家戴帽下达三个行政编制,在市统计局内设人口处,承担人口统计工作。

部门人口统计。公安部门的,由省公安厅三处的户政科承担;计划生育系统的,由省计生委计划财务处内设的统计组承担。

二、抽样调查

(一)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始于1982年,是全国统一安排进行的一项经常性调查任务。为了检查核实年报表中有关人口出生、死亡数字的准确性,发表人口增长情况统计公报。全国统一规定在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强经常性人口统计工作的同时,进行人口变动情况的抽样调查。

四川省1982年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国家统计局、公安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发出的《关于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通知》进行布置,开展第一次人口变动情况调查工作。

按全国要求抽十分之一的县、市。抽取方法是按地址编码排队,用随机等距,整群抽样的原则。全省抽中重庆

市市中区等 18 个县级样本单位。每个县抽 4 个公社级样本, 每个公社抽 4 ~ 5 个生产队级样本, 总计抽出公社级单位 72 个, 生产队级样本单位 320 个, 共 5 万多人。调查项目有: 姓名、年初在户状况、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婚姻状况、育龄妇女 1982 年生育胎次、1982 年变动情况, 出生、迁入、死亡、迁出等 13 个指标。调查结果: 当年出生率 18.91‰, 死亡率 7.57‰, 由于样本量较小, 调查完成时间较晚, 仅供上报国家发表当年统计公报使用。这次调查任务是以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各抽中县(市、区)人普办完成的。

1983 年, 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进行第二次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通知还规定在今后每年进行一次, 形成一项调查制度。

为搞好此项调查,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统计局、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我省 1983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的意见”通知, 指出“请各抽样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这项调查工作的领导, 督促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高质量地完成调查任务”。

1983 年调查的样本量, 国家下达我省的是 50784 人, 这只是用于全国推算总体的样本量, 为使资料对省有代表性, 在抽中乡内扩大了一倍样本。抽取样本的方法与 1982 年相同, 全省共

抽出成都市东城区等 18 个县级样本, 抽中乡级样本 72 个, 生产队级样本 688 个, 约 11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1‰。调查项目在 1982 年 13 项的基础上增加了 14 岁及以下的儿童情况, “校”、“不在校”、“身体发育健康情况”三方面的指标, 共 16 项。

调查结果: 当年人口出生率为 13.13‰, 死亡率为 7.08‰, 自然增长率为 6.05‰。与当年公安年报数相比, 出生率高 1.53‰, 死亡率高 0.26‰, 与公安、计划生育部门研究, 认为抽样方法科学、细致、误差较小, 抽样调查的人口自然增长幅度符合全省人口增长的实际情况。向省政府写了“关于我省 1983 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的报告”, 经省政府领导批准, 在发表四川省 198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时, 首次使用了抽样调查的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 发挥了抽样调查的作用。

从 1983 ~ 1989 年, 每年进行一次, 并逐步完善。工作程序, 都是在头年三季度, 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布置任务, 并拨给调查补助经费, 省根据全国的要求和省内代表性的需要, 适当增加样本单位和调查人数, 召开会议, 培训抽中县调查业务骨干, 落实调查任务。每年初由抽中县派人到抽中的社组, 逐户逐人逐项询问登记, 逐级汇总上报。各年的调查规模均在 10 万人左右, 调查的样本县、乡、组, 每年都有变

化,抽样方法和调查方法、指标内容均与 1982 年基本相同。调查结果从 1983 年起,每年的人口出生率、死亡

率、自然增长率,都作为四川省人口增长趋势的代表值,发表四川省统计公报。

四川省历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表 1-1 抽中样本单位及调查规模

年 度	样 本 个 数			调 查 规 模	
	县 级	乡 级	组 级	户 数	人 数
1982 年	18	72	320	12211	51117
1983 年	18	72	688	27572	111103
1984 年	32	118	582	22227	91137
1985 年	42	199	510	18579	74694
1986 年	42	199	510	19045	75428
1987 年	21	114	280	63900	250000
1988 年	42	151	269	11477	43777
1989 年	43	218	559	24300	91645

(二)1%人口抽样调查

1987 年全国统一布置了 1% 人口抽样调查,又叫简易人口普查,是继 1982 年全国人口普查之后又一次规模较大的人口调查。目的是为了反映近 5 年来人口增长状况和人口性别、民族、文化、职业、行业、婚姻生育等各项构成的变化,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人口信息。

这项调查工作,是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家统计局发文布置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四川省政府将此项任务交“省统计局负责,由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具体办理”。省统计局通知各抽中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搞好这项工作。

调查规模 64 万人,是根据全国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案,按照四川省人口发展变动、人口分布、地理条件等差异程度,采取分层、三阶段、整群随机的抽样方法,在抽中的 65 个县,市,334 个乡、镇(街道),802 个村级样本单位内进行的。调查项目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项目基本相同。仅增加“在本地居住时间、迁移状况及原因”、“初婚年龄”等几个指标。登记的标准时间是 1987 年 7 月 1 日零时。

基本作法:一是把调查工作置于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取得领导的重视支持和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对抽中县、市(区)组织领导,机构人员、经费、宣传动员等问题,提出具体要求。5

月下旬全省 65 个抽中县、市(区)都成立了以副县(市、区)长任组长或办公室主任的人口简易普查领导机构。公安、计生委等有关单位抽人参加。二是组织了一支训练有素的队伍,全省共选调办公室工作人员 420 人,调查员 1540 人,调查指导员 460 人。县以下参加的基层干部、群众积极分子 2470 人。三是广泛深入地作好宣传工作和科学地组织安排,层层建立工作责任制,实行任务包干,质量挂钩,奖惩兑现等办法,使这次普查工作的质量得到保证。

调查资料,及时上报中央和省政府领导;并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公布了调查结果。人口处利用这次调查资料写了分析文章 20 多篇。

据调查推算,全省 1987 年 7 月 1 日总人口为 10400.3 万人,与第三次普查资料比较,5 年间共增加 429 万人,平均每年增长 85.8 万人,与人口统计年报比较,推算数每年要多 11 万人。反映了 1982 年以来人口发展变化的总趋势,符合四川省实际情况。

三、专项调查

(一) 1984 年初,在新都县桂湖乡,作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情况的调查。反映了该乡 4895 户,19980 人的职业构成,剩余劳动力状况;分析了剩余劳动力形成的主要原因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途径和措施。写的调查报告,送省委、省府领导

及有关部门。

(二) 1985 年 3 季度,又在新都桂湖乡,作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人口控制带来的影响”的调查,分析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人口控制带来的深远影响,阐述了对人口控制的有利方面和不利因素的种种表现和原因,提出了对当前农村人口控制的对策。

(三) 1986 年 5 月,调查了新都、江油、梓潼、盐亭、三台、北川、平武、安县及绵阳市中区等 9 个县、市,针对人口出生情况。提出 1985 年是四川省人口发展从低谷向高峰期过渡的转折点和 1986 年 1~4 月人口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以及控制四川省人口生育高峰期应采取的措施。

(四) 1986 年 9 月,又对上述 9 个县、市 1~8 月人口出生情况进行了追踪调查。提出了“目前我省人口增长过快的势头有所缓和,但增长幅度仍很大”的报告。分析了人口增长幅度比上年同期高 40% 的原因。

(五) 1987 年底,结合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人口处派出八个调查组,分赴双流、邛崃、三台、武胜、乐至、合江、巴中和金川等 8 个县、16 个村民小组,深入农户,作了一次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调查。调查了 808 户,3345 人的基本情况,调查项目,除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基本项目外,增加有:承包土地面积,1986、1987 年粮食产量、生猪出栏数、其他主要肉食品

产量、从事的主要工作、当年务农时间、当年从事非农业活动时间,转移意愿、全年收入、开始从事非农业的时间及其活动场所等。写出的“促进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向高层次发展的探索”

的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分期转载,《人民日报》摘要刊登并作为省劳动人事厅、劳动力管理局在研究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节 平衡统计

50年代初期,国民经济平衡统计在各专业统计建立的基础上,从无到有,由粗到细逐步建立起来,并随着各专业统计的发展而得到改进和完善。形成了以省统计局为中心的省、地、县各级计算网络。

1953年5月省统计局成立,平衡统计在综合统计科,其任务是为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了解省情省力,提供价值总量方面的统计资料。根据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进行多种形式的补充调查,并参照有关部门资料,估计推算全省1952、1953年工业总产值和农业总产值、反映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和水平。

1955年,省局业务科任务进行了调整,综合科主要负责综合平衡统计和方法制度管理。1956年在工农业总产值计算的基础上,扩大观察范围,计算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首先是参照苏联计算国民收入统计的理论和方法,并结合中国经济的实际情况,广泛利用财政、税务、金融和各部门调查资

料,边学习、边试算、边调查、边改进,经过对1952~1955年资料的试算,初步积累了一些经验,掌握了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生产和消费积累的有关数据。对国民收入的规模、结构、消费、积累的比例关系,发展速度也进行了初步分析,为计划管理部门提供了一些必要的数据。1958年编出社会产品生产和消费积累平衡表,试算了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平衡表,为以后平衡统计工作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这一时期,在统计战线上,开展了对教条主义的批判,国民经济平衡表被视为是“繁琐哲学”,“教条主义”,“形式主义”,加之“浮夸风”的出现,使一些重要的统计数字严重不实,特别是一些部门和地区工农业生产放的“卫星”产量,比比皆是,统计数字虚报,偏高,使平衡统计工作困难重重。另一方面从上到下,有人认为国民经济平衡表过于复杂,计算工作量大,而且使用价值不大。这样使刚刚开始编制国民经济平衡表的工作,从中央到

地方作了精简,缩小了计算范围。由于主要统计数字严重不实,使平衡统计工作难于进行,一度终止。

随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贯彻,四川省平衡统计工作再次加强。继续编制国民收入生产和消费积累平衡表,开展专题分析研究,重点是对农、轻、重比例关系进行深入分析,同时,还计算了职工、农民消费水平,并进行比较;另外根据产、供、销平衡表,计算了职工和农民的人均实物消费水平,为安排和改善人民生活提供了依据。

“文革”期间,平衡统计工作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衡统计工作出现了生机,走上了新的全面发展的道路。

平衡统计方面的经常性任务,除进行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国民财产、总供给与总需求测算等工作外,还进行国民经济新的核算体系试点以及指导各市、地、州平衡统计业务的开展。

一、积极培训干部

为了使全省各市、地、州县(市、区)平衡统计全面开展起来,采取多种形式对干部进行业务培训:一是多层次举办业务培训班,共培训县级统计干部360多人次。二是利用平衡统计年报会进行培训,每年年报会除传达全国平衡统计会议精神,布置讲解各

套年报制度外,都把平衡统计有关理论基础、计算方法、资料来源、分析运用……等作为重要内容;全省有70多个县也以会代训举办了短期培训。三是加强巡回辅导,1980年以来,共进行了5次,每次巡回路线不同,而且针对性强,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起到了立竿见影的作用。四是组织汇审汇编,以老带新,信函辅导……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

二、运用多种方法进行调查

1983年与计划、财政、金融等部门,共同对1982年全省预算外资金进行调查,编制出全省综合财政平衡表,基本掌握了信贷资金、财政资金、集体资金的规模和来龙去脉,为宏观调控资金流量提供了依据。同年,又进行了全省财政补贴调查,整理出1978~1982年“四川财政补贴”资料,摸清了补贴的项目、规模及构成比重,为编制国家财政预算和开源节流提供了广泛翔实的数据。1981~1984年为研究体制改革后的分配状况,连续开展了工业企业收益分配调查,调查单位从1981年的15个,1984年增加到300多个,获得了研究工业经济的第一手资料。1984年会同省计经委,电子计算中心等部门联合试编出《四川省1984年投入产出表》,写出《四川省国民经济投入产出表的编表及应用》一书。1987年成立了以省局为主的投入

产出办公室,计经委派人参加,在马麟副省长统一领导下,组织完成全国统一的投入产出调查任务,编出“四川省1987年投入产出表”。并编辑出版了《四川省投入产出信息专辑》,供有关部门开发利用。

三、强化平衡计算工作

1984年,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把国民收入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的考核指标。为此,进一步加强了国民收入统计,把地、县两级国民收入计算纳入正式年报。1985年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首次试算了1984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在此基础上试算了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地区)外净要素收入,进一步完善了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国家统计局于1987年正式纳入年报范围,四川省地、县两级于1988年纳入年报。1987年试编了1980~1989年四川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平衡表。

在平衡统计全面开展的基础上,1988年积极参加国家统计局在四川建筑业核算试点;1989年,又参加了新都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全国改革的试点工作,为四川省1992年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逐步转轨作初步准备。

四、系统整理资料

1979年为了填补“文革”中国民

收入计算中断13年的空白,系统的完成了四川省国民收入历史资料汇编。1980年,匡算了四川省国民生产总值及人均水平,以1980年为基数与2000年达到小康水平进行比较,并写出了测算分析资料。1981~1982年,试编了能源平衡表,国民财产平衡表,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表等;从理论和方法上进行了初步探讨。1985年,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历史资料。

五、充分发挥平衡统计的宏观信息作用,产生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1986年和四川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写出《四川第三产业发展战略》,被国家统计局《经济研究参考资料》刊用,并获省统计学会论文和全局分析报告二等奖。

1979年以来,平衡统计工作,在全局两次被评为先进集体。1988年在参加全国第一次平衡统计年报评比中,获全国第一名,得一等奖。

1981年省委为了宣传新都、广汉、邛崃3个首批农村体改试点县经验,省局抽调综合及其他专业处共9人,分别到这3个县蹲点调查半年多,从宏观经济出发,计算整理了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和消费积累、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财政收入、职工工资总额、农民纯收入及人均收入水平、消费水平……等翔实的数据,证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生产力

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都是空前的。为省委农村经济改革决策提供了依据。并在有关刊物上广泛宣传使用。

近十年来,共写出国民经济平衡统计方面的分析报告 27 篇,受到领导的好评。

第十五节 综合统计

综合统计工作从解放初期的资料整理起步,50 年代开展分析研究,经过六七年代的起伏,到 80 年代的开放式统计,形成综合分析,资料整理,新闻报道,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五大职能。

1953 年,省统计局成立,设综合统计科,主要任务是整理历史资料和统计方法制度管理。在各专业逐步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基础上,从 1953 年开始,按月汇编印制全省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送省委、省政府领导及省级有关部门,1955 年正式整理编印了《四川省国民经济主要统计资料》(1949~1954 年)历史资料。

在搜集整理各项历史资料的同时,也初步开展了一些综合统计分析,如为配合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从 1953 年二季度起,开始进行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以后一段时期内,基本上定期按季、年,不定期按月写出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综合报告,在提供编制国民经济计划依据与检查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方面开始发

挥作用。

1955 年 6 月,省统计局编制印发的统计分析内部刊物《统计工作简报》创刊,从第二期起更名为《四川省统计局简报》,并在第 4 期“简报”上登出第一篇综合分析报告。即“195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综合报告”。同时送省委、省政府领导及省计委、财委等部门。

专题分析开始起步,1955 年 12 月综合统计科写出第一篇专题分析“关于反对浪费、全面开展节约运动的简报”,第一期刊出。1956 年,《四川省统计局简报》更名为《统计简报》,5 月 15 日第 4 期刊发“四川省基本经济情况”(修定草稿)。

地、县综合统计分析在这一时期也有所开展,如 1957 年 5 月省局《统计工作通报》第 4 期转发了资中县统计局编写的《资中县基本情况》编者按中指出:“这个材料比较简明扼要,并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情况,采用这些办法向党政领导提供资料,就比单送一大堆年报表的效果好,特转发各地参考。”

1956、1957年发布了《1955年国民经济和国家计划执行情况》、《关于1956年国民经济和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统计公报。其特点是以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为主,大量使用相对数,此后由于浮夸风盛行,统计数字失实等原因,此项工作很快夭折,直到70年代末均未再发布《统计公报》。

1962年10月省人委批准建立综合统计处,业务范围主要是综合、平衡、方法制度及报表管理等。

这一时期资料整理主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为宣传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大成就,整理了一批比较系统的综合历史资料。为满足经济管理的需要,1961~1965年期间,按月整理提供了《国民经济统计提要》。并向省级各部门进行资料使用宣传方面的工作,1958年7月和1960年4月分别整理编印了《四川省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建设成就》、《四川省十年建设成就》等历史资料,1959年在省人委举办了“四川省经济建设成就赴京参展预展”(暨统计资料展览),提供了大量统计资料和统计图,与此同时,还搜集整理了一批专题统计资料,如“四川省农副土特产品分地区统计资料”、“省级厅局主要产品成本统计资料”等。

综合统计分析在深度和广度上有所发展。省局1959年开始编印的《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报告》,1958~1961

年写出的“我省农轻重比例关系的研究”、“国民经济比例关系研究”等7篇分析报告,指出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问题,既发挥了对宏观经济的监督作用,也拓宽了分析领域。

“文革”十年,综合统计工作受到严重干扰与破坏,1966年编写出“四川省1~9月国民经济发展简况”和“四川省全年国民经济计划预计完成情况”分析,同年9月整理铅印《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1949~1965),1967年编写一季度和上半年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简报等。从1968年开始,完全处于停顿状态,机构撤销,综合统计处仅留一人在统计组工作,直到1973年,恢复四川省统计局,随之,也恢复了综合统计处,整理提供资料和开展国民经济季度、半年度分析。从1973年起,按年编印了《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并对历史资料缺口进行了重新审核,补充搜集等工作。1976年,派员到泸州市、泸县等地进行了20多天的支农情况调查,写出《各行各业齐支援,促进农业新发展——泸县调查》、《泸州市支援农业进一步加强》的报告。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综合统计力量得到明显加强,工作职能不断扩展和深化,进一步开展了综合分析研究,资料整理与提供,统计新闻报道,业务指导与组织协调等工作。1978年增加城市统计年报,1979年增设分县主要

统计指标年报。

从 1980 年以来共完成综合统计分析 70 余篇,质量逐步提高,收到较好的效果。

1. 进度分析。自 1977 年开始,全省各级各部门逐步形成了按季(半年、全年)刊物综合进度分析的制度,内容从仅检查计划完成情况,逐步发展到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环节的相互联系进行分析。从 1986 年 4 季度起,按月对宏观经济运行动态进行监测,及时写出月度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在分析方法上,摆脱了数字文字化的倾向,对一些突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与探讨。

2. 专题分析。在逐步完善综合进度分析的同时,积极地、有重点地开展了各种专题分析,质量逐步提高;由单个经济现象的分析向系统分析的方向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省情及宏观决策进行专题分析。如省局 1978、1979 两年写出“我省 16 城市基本经济情况”、“关于我省人口问题的研究”等基本省情的《统计资料》七期,再如 1979 年针对省委研究四川省农村机械化程度,写出“我省农业机械化与支农工业情况同山东对比资料”等《统计资料》;根据省委提出要摸清省情、地情、县情的指示,1981~1982 年,写出四川省情系列报告九期,其中“加速发展我省蚕、丝、绸的生产”一文

针对省领导抓丝绸生产的实际,通过对四川省“茧、丝、绸”生产历史,现状以及生产能力不配套等问题的分析,提出四川省发展茧、丝、绸生产的建议,1986 年以后写了“四川经济发展在全国的地位”、“四川老少边地区经济发展及现状”等反映基本省情的统计资料。各市地州也仿效省局的作法,提供了大量地情资料。

(2)研究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反映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粉碎“四人帮”后,国民经济开始回升,能源等基础工业成为瓶颈,针对这一状况,当时综合处及时写出“关于我省燃料动力工业问题”,分析了电、煤、气等能源形势与问题。1984 年 7 月,根据各方面急待了解企业利改税的实施情况,在对成都无缝钢管厂等 30 个企业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写出“我省利改税的一些情况”,国家统计局作了转载,1987 年 5 月,针对当时出现的物价上涨,消费膨胀,效益下降等问题,写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三个突出问题的报告”,引起了省领导的重视,常务副省长顾金池批示:“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三个问题,虽然各地情况有所不同,但确实需要重视的问题。怎样解决这些问题,使经济向更好的方向发展,各地应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建议加按语登载政府工作通报”。省政府 1987 年 44 号《工作通报》全文转载。

(3)预测经济未来发展趋势,为领导掌握发展趋势,采取措施服务。1987年12月,以《统计资料》印发了“1978年我省国民经济预计发展情况”,1986年4月,全省工业生产继2、3月份下降之后继续下降,对全年趋势当时众说纷纭,综合处根据历年生产规律,认真分析了生产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大胆预测5月份以后将要回升和增长,其观点被省府办公厅采纳,向省委、省政府领导作了反映。从年底的实际情况看,全省工业总产值增长6.9%,证明预测准确程度较高。

(4)为全省性的重要会议撰写文章,1977年12月,按照全省计划会议的要求,以综合处为主,与工业处联合整理写出“我省工业生产发展变化情况”,分析了四川省工业的速度问题,生产变化规律及其当时工业生产的主要矛盾。1984年,了解到省委、省府召开农业书记、县长会议研究农业问题,立即写出“25个大县的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分析报告,1986年2月,在全国、全省人代会召开之前,为了向人大代表反映“六五”经济发展情况、为领导总结经验,制定“七五”计划服务,及时写出“我省‘六五’计划胜利完成”,省人大主任何郝炬批示印发四川省出席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说:“这个材料很好,很及时,统计局服务周到。”该材料还被列为省六届

人大四次会议参阅文件,《四川政报》、《计划与管理》等杂志转载。1988年1月,为了向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反映上届政府任职期间所取得的成绩和问题,加班赶写出“成绩显著的五年”,省人大副主任刘海泉批示作为会议参阅文件印发与会代表。

(5)配合宣传工作,进行国情,省情形势教育。1984年,为配合宣传建国35周年以来四川省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就,写出了近4万字的“建国35年来四川经济和社会发展概况”的文章,省委宣传部以《宣传资料》专贺印3.8万份发全川,各地市州也印发了一大批反映建设成就的资料。与此同时,绘制了宣传建国35周年四川省建设成就的挂图,由省新闻出版单位出版2万套,发至全省各地,1987年,针对社会上出现的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否定改革开放的思潮,及时写出“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社会经济取得重大成就”,省委宣传部在《理论简讯》上作了转载,1987年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夕,在《四川日报》上开辟专栏“历史性的巨变”,陆续刊登了九期图文并茂的报导,《四川工人日报》、《四川农民报》作了转载。

(6)开展横向联系,提高分析研究水平。1988年,以省局综合处为主,省计经委综合处参加,完成了“1990年四川经济在全国地位”的研究课题。

第二章 普查、调查

第一节 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是一项基本的国情、国力调查。又是一项涉及面广,参加人员多,工作周期长、任务浩繁的社会系统工程。

民国时期的人口普查被称为选户普查。为掌握基本国势和健全户政,四川于1942年举办选县户口普查。为此1941年11月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提出约25万字的《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方案》。中央统计局局长吴大钧等十多人来蓉,会同省府指派的省民政厅长胡次威、统计长李景清于11月26日成立了“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委员会”,吴大钧任主任委员,选定彭县、双流、崇宁3县为普查县,该3县即分别成立了“××县户口普查处”设普查长5人,副普查长2人,督导员若干人。将各乡镇作为普查区,每区设立主任1人,副主任3~5人。各保为普查分区,设主任1人,普查员1人。确定

1942年2月20日,即公历1942年4月5日为普查标准日,要求在此之前先编户,之后再查口。随即进行整编保甲。普查工作历时52天,3县中除彭县所属一、二个偏僻普查分区外,其余均按期结束。6月发表3县户口总数的初步报告,7月开始整理普查分项资料,到11月完成三县户口总数报告表。于1943年4月正式出版“四川选县户口普查总报告”。

户口普查的指标是:①户数。②常住人口数。③性别。④年龄(分0—4岁,之后每5岁为一组,分到75岁,之后75岁以上为一组,共计16组)。⑤婚姻状况(分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四组)。⑥文化程度(分识字者与不识字者,识字者中分私塾、小学程度、中学程度和大学程度,还分已就学与未就学)。⑦职业分配(分有业与无业,有业中分农林渔牧、采矿、制造工业、建

筑营造、运输交通、商业、旅馆、人事服务、公共服务)。另外以普查资料中的人口密度、婚姻状况与识字不识字人

数占总人口之比例三项指标与世界五大洲 12 个国家作对比。这三县的总户数与总人口是:

三县普通住家户量表

表 1—2

县 别	户 数	常住人口	户量(每户平均口数)
彭 县	75031	359471	4.79
双 流	32187	147012	4.57
崇 宁	20067	91404	4.55
总 计	127285	697887	4.70

这次选县户口普查是国民政府进行的一次规模较大的普查工作。

四川省普查结束后,西康省于 1943 年至 1946 年间在雅安、荥经、西昌 3 县分三批进行了户口普查,其分区方法,统计指标与四川大体相同,进行步骤,雅安县是从 1943 年 8 月开始筹备,1944 年 4 月 5 日为普查标准日,4 月 18~24 日完成初步统计。此时由于原核定的 50 万元经费不足支付,停止了一段时间,到 1945 年 1 月资料汇总工作方告结束。荥经县是 1945 年 2 月 22 日开始筹备的,3 月 12 日为普查标准日,3 月 17~30 日作出初步统计,4 月 7 日完成初步报告,7 月 28 日完成分析。西昌县是从 1945 年 10 月 1 日开始筹备的,最初确定的普查标准日为 11 月 8 日,后因故推迟到 11 月 13 日,12 月办理初步统计,

1946 年 1 月 29 日完成初步报告,5 月中旬完成分析。

西康省 3 县户口普查,历时近 3 年时间,共计雇请工作人员 955 人,使用经费 310 万元。普查工作总结认为由于经费不济,交通不便,居民分散未能达到预期之目的,在普查质量上也存在不少问题。

建国以来,四川在全国统一部署下,先后进行了四次全国性的人口普查。

一、第一次人口普查

为准备全国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做好选民登记工作,并为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提供确实的人口数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53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指示”,颁布了第一次全

国人口普查《办法》。

确定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1953年6月30日24时，项目有：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以及本户住址等6项。调查登记工作在省政府的选举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四川省选举委员会下设两个办公室：一是普选办公室，负责普选工作；一个是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承担人口普查工作，由省政府秘书长阎秀峰总负责。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副厅长于玉梅担任。民政厅负责普查日常工作。公安厅、统计局等单位抽人配合。各地、市、县也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参加普查登记工作的人员约10万人。

普查从1953年6月开始，到1954年6月结束，经过建立普查机构，进行物资准备、普查试点、全面登记、复查和总结并发布公报五个阶段。普查结果：全省总户数为1481.47万户；总人口为6480.38万人，其中男性3335.45万人，女性3144.93万人，性别比为106.06（以女性为100）；户平均4.37。

这次普查工作的特点是：在选举委员会领导下，人口普查登记与选民登记同步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工作又在标准时间半年后进行，回顾时间长；普查登记项目少；为了取得经验和保证登记质量，因而试点和复查面广、时间长；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是采用间接调查的方法进行的，有的项目未登

记上来。

二、第二次人口普查

为编制“三五”计划和长远规划，摸清我国人口底数，特别是对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人口变化状况提供重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64年2月21日颁发了“关于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在全国开展人口普查工作。

（一）标准时间和普查登记项目

标准时间为1964年6月30日24时。调查项目除保留“一普”的六项指标外，还增加了本人身份、文化程度和职业共9项。

（二）组织领导

由赵苍壁、金再光、乔志敏、王直、李满盈、乔钟灵、王健、杨鲁光、贾生采等组成“四川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赵苍壁为组长，金再光、乔志敏为副组长，并在有关部门抽调干部组成办公室，由省公安厅牵头具体组织实施，省统计局、民政厅等有关部门派员协助。各市、专、州、县（市）都建立了相应的机构，由党委或人民委员会的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集中办公。县一级15~20人，区一级5~7人，公社一级3~5人。

（三）步骤作法

1. 成立机构，层层试点。省、地、县、公社各级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构和工作班子。全省共抽 5661 名干部组成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于 1964 年 5 月底 6 月初,选择 199 个公社、54 个户籍段、居委会、20 个厂矿、企业、学校和 4 个水上派出所进行省级试点,摸索总结经验。

2. 组织训练队伍。全省从公社以上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抽调了 216301 名脱产干部,吸收大队干部 176898 名,雇用了社会知识青年 17544 名,共计 410743 人。县一级于 6 月 20 日前训练完公社以上普查干部,公社于 6 月 25 日前训练完大队普查人员。通过训练,使每个普查人员明确普查的重大意义,掌握登记中的具体作法。

3. 发动群众。在登记前,用一周左右的时间,动员各方面的宣传力量,采用多种形式,按中央统一制定的宣传提纲,利用各种会议,深入田间、院坝,结合生产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发动,使 90% 以上的成年人受到了教育,从而取得广大群众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4. 普查登记。从 7 月 1 日到 15 日,在 84036 个普查单位全面开展普查登记工作。即以生产大队(少数民族地区以合作社)户籍段为单位,由 2~3 名脱产干部为主,吸收大队干部组成一个登记小组,在生产队干部、贫下中农代表的协助下,逐户、逐人进行登记,登记完后反复进行复查验收。登记一户,核对一户;登记一个队,召开贫

下中农代表会进行审查和向社会公布核实;登记一个公社,统一组织力量,进行交叉复查验收。

4. 统计汇总。7 月 16 日至 8 月底,为逐级统计汇总阶段。一级统计先集中在公社,二、三级统计是将普查表送到县、省集中汇总。少数民族地区,一、二级汇总,采用集中到县一次完成。

普查结果: 全省总户数为 1627.43 万户,总人口为 6801.73 万人,其中男性 3471.60 万人,女性 3330.13 万人,性别比为 104.25(以女性为 100),每户平均 4.18 人。

普查经费: 国家拨给四川 149 万元,省上使用 6 万元,其余按各市、地、州人口数多少拨给。用于人口普查的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

三、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0 年 6 月 2 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报告,部署了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四川从 1980 年 8 月到 1985 年底,历时 5 年多,全面完成了第三次人口普查任务。这次普查分为三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包括户口整顿、层层试点、表格及其他物资准备、宣传动员、业务培训等;普查登记、手工汇总和编码阶段;数据处理、机器汇总和资料编印、分析应用阶段。

(一)普查目的

为了准确地查清我国人口数字，以及地区分布和社会经济构成情况，为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制定人口政策和规划提供可靠的资料。

(二)标准时间和调查项目

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是1982年7月1日零时，出生死亡人口的登记界限为1981年1月1日～12月31日。共19个调查项目。与前两次比较其特点：一是按人填报和按户填报分别进行；二是按人填报的项目分年龄段进行；三是死亡人数登记前一年的发生数。

(三)组织领导

1980年9月省政府通知，成立四川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刘海泉副省长任组长，李文平副秘书长协助，副组长由省计经委、统计局、公安厅等单位的负责人担任。成员有农办、民政、建委、民委、财政、粮食、商业、教育、卫生、劳动、计生委、宣传部、国防工办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由有关单位抽调80名干部组成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统计局副局长李滋润、丁治良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市、地、州、县也相继成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社和生产大队、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居民委员会，以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成立普查办公室或普查小组。各级政府

的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一位负责人担任。全省18个市、地、州，212个县(市、区)，8873个公社(镇)，237个街道办事处，500多个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抽调干部达74544人。

(四)普查经费与物资准备

财政部规定，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两级负担。中央下拨给四川省1075万元，省财政拨款631万元，全省共耗资3700多万元，尚未包括乡、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资助的经费。物资准备工作，主要由省承担。数量多，种类繁，仅印刷人口普查表等用纸量即达400多吨。

(五)普查人员的选调与培训

普查人员包括普查教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普查教员的培训，分两级进行，省培训县，共培训800多人；县培训公社、街道一级的普查教员，全省共17000余人。全省共抽调普查员32.8万人；普查指导员10.3万人。

(六)户口整顿

普查前的1981年下半年全省动员了70多万人投入户口整顿工作，经费仅省财政支出即达100多万元。通过整顿，解决了135万人的人户分离问题，弄清了人口底数，为普查登记扫清了障碍。同时在户口整顿中，健全了基层行政组织，添制了街道门牌，明确了行政区划范围，为正确编制地址码，划分普查区，打下基础。

(七)人口普查试点

根据普查任务重、要求、难度大的特点,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层层进行试点。省级试点于1981年4~7月在绵阳市市中区的三个街道办事处和城郊公社进行,共有37613户,160888人;地区级试点1981年4季度在17个县(市、区)的13个镇、15个公社和4个街道办事处进行,共有75109户,306952人;县级试点1982年1季度在202个县(市、区)的187个公社、81个镇和17个街道办事处进行,共有60多万户240多万人。

(八)普查登记和手工汇总

1. 登记方法:①设立固定或流动登记站;②上门登记,③在少数民族的牧区提前登记,到标准时间核实调整。登记任务一般在10天内完成。为提高登记质量,普遍采取了三查(即自查、互查和议查)措施。

2. 手工汇总。为了尽快获得人口普查的主要数据,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户数,人数、性别、民族、文化程度、1981年出生和死亡等7个主要项目先行手工汇总。以满足省统计局发表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九)编码、机器汇总和资料编印

对普查登记项目的编码,是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数据必不可少的步骤。四川省由县(市、区)集中进行编码。全省共选调编码员18221人。

1. 机器汇总。普查数据录入工作

量很大,需要录入信息量近30亿字符。由省人普办与计经委计算中心共同组织完成。全省招收了358名录入人员,历时约一年半时间,完成数据录入任务。随即通过电子计算机处理汇总,制成两百多种统计表。

2. 资料编印。人口普查数据出来后,先后编印了“手工汇总资料汇编”、“人口普查资料提要”和“机器汇总资料汇编”三种资料。

(十)普查结果

全省总户数2286.92万户,总人数为9971.33万人,其中男性5144.53万人,女性4826.80万人,性别比为106.6(以女性人口为100);户平均人口为4.36人。

四、第四次人口普查

1989年10月国务院总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5号令”颁布普查办法,决定于1990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为准确地查清“三普”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地区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检查人口政策执行情况,提供可靠的资料。

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出生、死亡人口的调查时间界限是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调查项目共21项。与

“三普”项目基本相同,仅增加了户口性质、迁移状况及原因等两方面的内容。

组织领导和机构人员情况。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决定成立四川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副省长马麟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黄文驰和省统计局、计经委、计生委、公安厅、民政厅、教委、财政厅等八个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有省委宣传部、省军区、省民委、商业厅、人事局、广播电视台、农牧厅、卫生厅、劳动厅、经贸委、国防工办和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单位的负责人。下设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办公室人员以省统计局人口处干部为基础,另从有关处、

室及省级有关单位抽调 50 余人组成。全省各市、地、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也相继成立了人口普查机构。全省各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总人数达 5.6 万,办公室的人数达 33.32 万,平均每个地级人口普查办有 25 人,县级人口普查办有 27 人,乡级人口普查办有 7 人。

普查的作法与“三普”基本相同,由于这次普查要到 1990 年 7 月才进行登记工作,1989 年底仅完成省级试点工作,其余大量工作任务尚在继续进行之中。

省级试点于 1989 年 8~10 月在双流县的城关镇和东升乡进行,试点规模共 10860 户,39175 人。

第二节 工业普查

1950 年,四川省在一些较大的工业企业进行过第一次全国工矿企业普查,虽然普查的范围小,指标不多,但对弄清当时的工业状况起了积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工业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党和国家为了摸清国情国力。国务院 1983 年 11 月 31 日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指出:“国务院决定,在 1986 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工作,这是继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之后,又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通过这次普查,为贯彻执行党中央提出的今后 20 年的战略目标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以及编制长远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技术改造,提供比较全面的、详细的基础资料。同时,通过这次工业普查,要切实加强工业企业的统计、会计和经济核算的基础工作。这对于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全面提高工业经济管理水平和企业素质,加速工

业现代化的步伐,具有重大意义。”据此,四川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得到各主管部门、各工业企业领导的重视与支持,1984到1989年历时6年,保质保量地完成了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任务。

一、任务和要求

工业普查的基本任务是:①宏观经济方面,要查清我国工业的基本情况,除了反映产、供、销、人、财、物等工业经济全貌外,重点是反映工业装备的技术状况、经济效益、工业内部结构和职工素质等;②微观经济方面,要查清每个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工业再生产过程的主要活动,加强企业的统计、会计和经济核算的基础工作;③统计工作方面,要改进和完善工业统计的指标体系,建立和健全标准分类,采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各项数据,提高对资料的加工深度,扩大服务范围,为加快工业统计改革和实现工业统计现代化,打下比较扎实的基础。

这次普查的规模大,范围广,内容多,技术性强,时间较长,质量要求高。①普查涉及到四川省几万个工业企业,要动员一二十万人参加。②调查对象为全部工业,既要包括全民、集体所有制等各种经济类型的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同时对非独立核算企业、村办工业及城乡个体工业进行间接调查。③表式按工业企业的规模、管理水平和

核算基础的不同,分别制订了甲、乙、丙类表、外资表四种,以及各类填表说明。甲类表共有12部分,36张表,指标约有360多个;乙类表分组比较粗,约有160多个指标;丙类表和外资表比乙类表简略,约有100个指标。④普查时间根据不同指标要求,有反映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为1985年的全年数字,其中重要指标要求填报1985、1984、1980三年的全年数字;对于生产设备拥有量、产成品、原材料、燃料库存量、固定资产等时点指标,为1985年末的时点数。⑤普查对主要工业产品质量要进行三级分等,对企业生产能力要逐项查定,对工业设备要逐台鉴定,并按技术状况进行四级分等,技术性强,难度较大。构成这项系统工程,有普查方案、实施细则、一系列标准目录、各种编码规则、工业企业基础工作的验收标准,所需要普查时长较长,故分准备阶段、普查阶段、普查资料的汇总整理和分析研究阶段。

二、组织领导

为搞好这次普查,省政府1984年3月13日成立四川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由副省长顾金池任组长,省计经委副主任刘伯华、省统计局副局长程利仁、省财政厅副厅长康振农、省总工会副主席田景琦、省国防科工办副主任王兴任副组长,省冶金、煤炭、机械、化工、轻工、二轻、纺织、林业、建筑材

料、丝绸、医药、交通、邮电、商业、粮食、农牧等厅、局、公司的厅、局长、经理和国务院有关部驻川的工业管理局负责人共 42 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四川省工业普查办公室，内设综合、方法、标准技术、数据处理、基层、行政等六个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工业管理部门，按照省政府的规定，于同年相继成立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工业企业于 1984 年下半年和 1985 年成立工业普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组织生产、供销、设备、计量、财务、劳动、计划、统计等部门，通力协作，共同完成这次普查任务，形成纵横交错的工业普查网络。为加强各级工业普查机构，国务院办公厅于 1985 年 3 月转发了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劳动人事部和财政部关于加强各级工业普查机构的请示报告，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省编委、人事局、财政厅 1985 年 6 月 3 日联合发出加强各级工业普查机构的通知，具体规定了各级政府工业普查办公室的机构、编制、经费等。同时，通过组织和宣传发动，建立层层工作责任制。1985 年 7 月 30 日，顾金池在各级工业普查机构和重点工业企业约 3 万人参加的全省工业普查电话动员大会上提出：“企业的厂长，要对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县、市工业普查办公室负责；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对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

门和同级政府工业普查办公室负责；分管的县长，要对分管的市长、专员、州长负责；分管的市长、专员、州长要对分管的省长负责”。要求上下左右，不走过场，不敷衍塞责，为经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前期准备

普查准备阶段是 1984～1985 年底。这段期间根据普查任务和要求，除加强组织领导、普查方案的总体设计外，还有诸多准备工作，如普查人员和经费的落实、试点、编码、培训、基础整顿和试填普查表等。

（一）人员、经费

普查人员主要是从省级各厅、局抽调人员，除省计经委、统计局、财政厅抽调人员外，还陆续从冶金、煤炭、机械、化工、纺织、轻工、二轻、林业、建材、劳动、国防科工办、电子、医药、劳改、丝绸、工商行政管理、总工会、工商银行等 23 个单位抽调 30 多人组成。同时，为了准备普查数据处理，新招收 180 名电子计算机录入人员。各市、地、州、县政府工业普查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此外，省工普办又从中专毕业生中分配和调进干部 10 多人，并聘请一些退休干部，补充了普查力量。全省组织在职普查人员 102045 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 17535 人，包括企业普查工作人员约 20 万人。

国务院通知规定,这次普查经费,包括普查表式、各种目录以及普查资料的印刷,人员培训,普查资料的数据处理,等等。按财政体制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年度预算。据此,四川省通过财政预算,落实普查经费600万元,其中购置电子计算机硬件设备与系统软件产品以及数据处理费用300万元,普查表式、编表说明、各种目录及普查资料的印刷费用近200万元。在普查期间,还经省计经委批准在省人口普查办公室楼上增建一层工业普查资料库,建筑面积632平方米,作为省工业普查资料库房。

(二) 普查试点

根据国务院工业普查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一次工业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按不同行业和企业工作基础选择有代表性的成都无缝钢管厂、宁江机床厂、乐山纸厂、宜宾天原化工厂、内江棉纺织厂、成都塑料二厂进行普查试点,省工普办派员参加和考察了各厂的试点工作。其任务是:①通过试点检验普查方案是否切合实际,探讨和研究在普查方案中如何反映工业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②推动试点企业加强各项核算管理基础工作,保证普查资料的质量;③取得普查方案的实施经验,并对工业企业普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上报全国工业普查办公室。之后,全国在常州市取得第二次普查试点经验的基础

上,要求各省、市进行第二次普查试点。四川省对南充市、灌县进行综合性试点工作,这次试点的任务是探索工业普查组织领导及普查全过程的经验,从组织领导、宣传动员、人员培训、基础整顿到组织企业进行试填、审核普查表,历时4个多月。各市、地、州、县和各级主管部门也选择不同规模和不同经济类型的企业与省同步进行试点。总结典型,以点带面的经验。1985年9月在南充市召开全省工作会议,现场交流和推广试点经验,为正式开展工业普查打下良好基础。

(三) 清查工业企业单位和企业编码

清查工业企业单位,是普查程序之一。1984年底,组织各市、地、州工业普查办公室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和统计部门,根据“不错、不漏、不重复”的原则,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了一次清查,清查时点为1984年12月31日,由各企业填报简要卡片,经过清理和层层审核转报,为确定普查范围,印刷工业普查方案、表式、填表说明、各种填报目录的数量,提供了依据。1985年底,为了准备进行普查资料质量的抽样调查,检查各类企业填报普查表的类别,在正式布置普查表的同时,对工业企业单位又进行了一次清查,编制企业名册和《企业代码》,为普查表的存放、装箱、查找和电子计算机对普查数据进行输入、检索、查找、更新、删

除、统计、分类、排序、传输等处理,将复杂的汉字信息转换成数字信息,起了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

(四)培训普查人员

这次普查是一项多工种、多工序的庞大系统工程,为了保证工作的质量,采取了层层进行培训、组织收听、收看电视教学讲座、组织试点、发放录音录像带等方法,有计划地培训普查人员。1985年6月,四川省将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方案、定稿文件,包括普查表、填表说明、实施细则、目录、标准等文件样本全部下发到企业,供培训使用,并派人参加全国在安徽屯溪市召开的普查培训,进行师资准备。同年7月,省在郫县举办了普查干部培训会议,按照普查方案逐个专题进行讲解,并进行考试测验,培训干部近千人次。接着,各市、地、州、县工业普查机构和各级工业主管部门相继进行多层次培训,省工普办派员督促检查,抓重点,促平衡。各工业企业除进行全面培训外,还组织各职能部门按专业培训,厂领导及中层干部参加学习普查方案和企业管理知识。全省共培训人员27.8万人次,收听、收看电视教学讲座培训4.18万人次。省对新招收的电子计算机录入人员也专门训练,进行考试,上机实习,准备数据录入工作。但是,由于有的普查目录下达较迟,或变动修订,使培训深度和填表质量受到一定影响。

(五)基础整顿

整顿和加强企业核算管理基础工作是搞好普查前的一项关键性工作。它不仅为普查质量提供保证,而且也是加强统计基础和企业管理的需要。1985年4月,省工业普查办公室和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转发了全国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整顿和加强工业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通知》和《补充通知》,根据普查的需要,按照普查的调查项目,通过指标分解,落实到企业科室、车间、班组,整顿和加强企业的计量,配备、增添计量工具和检测仪器,健全检测手段;整顿健全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帐,使统计资料系统化;修订和完善定额管理;整顿和健全标准化工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健全以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各工业企业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该整顿的整顿,该补充的补充,该建立的建立。通过这一工作,加强了工业企业普查资料准确程度的基础,同时也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提高管理水平。

(六)试填普查表

1985年9月,四川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在南充市召开了全省工业普查会议,检查普查准备工作情况,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组织所属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试填普查表,进行普查前的实战演习。在试填中,各工业企业先将

普查年度(1985年)前的历史资料搜集、整理,对企业占地面积、生产设备进行丈量和清点,通过“三查”(自查、复查、互查)、“三核对”(同原始记录和职能部门的资料核对,同历史资料以及经常性的统计、会计、业务管理的资料核对,普查表中有关联的指标核对),对一些固定指标,先填草表,各级工普办组织工作组巡回深入企业检查填报质量,为正式填报普查表作好数字资料和填报方法上的准备。其间,还根据全国的统一布署,省工普办与省统计局工交物资统计处共同组成四川省工业普查摘要表联合办公室,完成工业普查摘要表(主要指标)的汇总上报任务。

四、普查阶段

1986年上半年普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工业企业正式填报普查表,县(市、区)、市(地、州)、省三级按照全国统一制订的工业普查资料质量控制办法,对企业上报的普查表进行质量控制和验收。

(一)企业正式填报普查表

企业由经过培训的普查工作人员,在工业普查机构的组织领导下填报。一俟普查年度(1985年)结束,并经严格的“三查”、“三核对”,一般都采用将填就的底表送审,经县级以上普查机构核审后方能报出。少数乡镇企业因规模小、制度不完善填报困难,由

县级工业普查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集中填报,或询问代填。

(二)进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存在于整个普查的各个环节,尤其是企业普查表数据质量的高低,是决定整个普查质量的基础,在普查表上报县(市、区)工普办之前,虽经企业“三查”、“三核对”,但由于种种原因,仍有不少差错。因此,在普查表上报县(市、区)以后,未进入数据处理之前,又进行了县(市、区)、市(地、州)、省三级质量控制措施(如果加上电子计算机的质量控制,即进行了四级质量控制措施)。①县(市、区)级质量控制是对全部普查表全面复查一次,或组织同行业企业互相复查,如彭县审核企业普查表达八次之多。②市(地、州)级质量控制是组织县(市、区)交叉检查,或组织同级主管部门和工业企业全面审查,如重庆市组织300多人进行交叉审核。③省级质量控制是组织各市、地、州、县分期分批集中会审,参加会审人员约1000人次,历时1个月。各级质量控制的方法,按专业组(如普查表封面、企业基本情况、矿山资源开发和利用,产品的产、销、存、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新产品和产品质量组,工业设备组,能源消费、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费和库存组,劳动工资组,财务成本组等)根据审核要点,对普查表进行全面的交叉流水作业审查,发现问题,及时订正处理。由于普

查企业多,对其中填丙类表的乡镇企业,省里则采取抽查百分之十的方法验收。上述质量控制办法对保证普查资料质量起到重要的作用。

五、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是继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之后,再次运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普查数据。但工业普查数据的结构复杂,汇总表交叉繁多,又是新扩充的设备,第一次用汉字出表,经验不足,数据处理时长较长。各地上报普查表后,开始数据录入、数据编辑、数据审查与制表的试运行。1986年6月,首批开始对电子计算机录入的数据进行加载、净化、数据编辑。由于电子计算机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是否有缺报、漏报、错报,检查各项编码是否合乎规定,数值范围和有关联的数据逻辑关系,打印编辑错误清单,组织编辑改错人员进行查错核对。全省组织各市、地、州、县参加编辑改错工作,前后历时7个多月,保证了普查资料的质量。在普查数据上报国家以后,所有工业普查数据以数据库的方式存储发的1990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但普查数据的审核,反馈周期过长,一度使数据处理进度落后于全国要求。其原因既有数据编辑现场管理问题,也有编辑改错人员素质和责任心问题,以及省工业普查机构与省计算中心数据处理组双方的配合问题。

在电子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的同时,根据全国的统一布置,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等八种非固定表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新产品、主要产品质量等四种专业普查表,按地区和部门分别用手工综合汇总上报。这项工作量很大,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大量的力量,采用集中或分片的方法进行了会审汇编。手工汇总的数字与电子计算机的数据相互核实,对保证质量起了一定的作用。

六、普查成果

这次普查经过几年来广大普查人员的努力,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一)做到了“六清”

1. 查清了全省35003个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工业再生产全过程的主要活动。包括企业建厂时间、开工年限、隶属关系、经济类型、占地面积、动力机械、生产用水、文教卫生设施、解放以来国家历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利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2. 查清了工业500个行业细类,5000种各种产品工业结构(包括行业、产品、产业、技术结构等情况),为经济体制改革、制定产业政策、调整工业结构以及生产力合理布局等,提供了依据。

3. 查清了工业企业拥有的工业设备实物量、价值量和技术状况。包括5000多种设备的出厂年代、先进程

度、以及机械化、自动化、电气化的水平、能源消耗构成等情况,为工业技术改造提供了可靠的资料。

4. 查清了各行业的生产能力及其利用程度,为研究如何填平补齐,挖掘生产潜力提供了依据。

5. 查清了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情况。包括投入、产出、消耗、成本、价格、资金利用、收益分配等,为深化改革提高经济效益,制定物价、收益分配政策提供了依据。

6. 查清了工业企业职工的构成和素质状况。包括年龄结构、文化结构、技术等级、工种岗位、安全生产和健康状况等,为提高职工素质、制定培训规划提供了基础资料。

总之,普查摸清了全省工业的省情省力,获得了工业经济状况的百万张表格,两亿多个信息数据,这是解放以来工业经济从未有过的全面、系统、详细的基础资料。1985年末,全省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已发展到35003个(不包括村办和城乡个体工业户),居全国第一位;年末职工人数444万人,居全国第三位;全部资金514.7亿元,居全国第三位;利税总额83.5亿元,居全国第五位;工业总产值(不变价)419亿元,居全国第七位。此外,还第一次掌握了全省工业已安装的生产设备(以原值计)1985年末为194.6亿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41.4%;80年代出厂的占32.9%,70

年代出厂的41.9%,60年代以前出厂的25.2%;设备技术状况(按主要行业重点企业计),达到国际水平的10.6%,国内先进水平产占15%,国内一般水平占56.8%,国内落后水平占17.6%,为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和设备的更新换代,提供了重要依据。第一次掌握了全省职工的年龄、文化程度、政治素质状况,在1985年末固定和合同制职工396.8万人中,20岁以下的占10.1%,21~35岁的占51.3%,36~50岁的占32.6%;51~55岁的4.2%,56岁以上的占1.8%;大专文化程度的占3.3%,中专和高中文化程度的占18.8%,技校文化程度的占3.3%,初中文化程度的占41.3%,小学文化程度及以下的占33.3%,以及职工的政治面貌等。

(二)积累普查经验

这次工业普查带有探索性质。从1987年下半年起,采取从下而上边工作边总结、工作总结与评比表彰相结合等方法。分别对普查的组织领导、人员培训、基础整顿、数据处理、编辑出版、分析研究、以及做好各项收尾工作等各个阶段进行经验总结。不仅为善始善终圆满完成普查工作起了促进作用,同时也为今后进行大型普查提供了经验。在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各级工业普查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省工业普查领导小组制订的“工业普查工作表彰办法”,开展

了评比表彰活动,经过自上而下逐级评选和报审、层层表彰的办法,全省共获国家级先进单位 109 个,先进工作者 340 名;获省级先进单位 231 个,先进工作者 529 名。各市、地、州、县评出

先进单位 418 个,先进工作者 14922 名;各级业务主管系统评出先进单位 2844 个,先进工作者 16073 名。省工业普查办公室被全国评为国家级先进单位获银杯奖。

第三节 基建、措施项目普查

1978 年 4 月,国务院普查清理领导小组在武汉召开全国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普查清理工作会议,四川由省计委、工交组、统计局派员出席会议。这次会议特别强调了普查清理的意义:一是贯彻执行基本建设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需要;二是贯彻落实立足现有基础、大搞革新、挖潜、改造方针的需要;三是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加快实现“四化”进程的需要。

在全国普查清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安排部署和指导下,在省委、省革委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于 1978 年 4 月由省计委牵头,组成了有省建委、工交组、财政局、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和统计局参加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普查清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于 4 月 25 日至 30 日在成都召开了全省普查清理工作会议,各市、地、州和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中央在省主管单位主管基建和措施的领导以及计委、建委、工交

组、财政局、建设银行、统计局等负责普查清理工作的人员共 200 多人出席了会议,具体安排部署了全省普查清理工作。自此,全省由上到下迅速成立了普查清理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积极开展普查清理工作。

1978 年 5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发出“关于普查、清理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的通知”。

一、普查、清理对象、内容和作法

(一) 普查对象

中央有关单位通知中指出:“凡是总投资在 5 万元以上的下列项目,都属于普查范围。”即:

1. 全民所有制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以及近期停建但以后仍可恢复或利用的基本建设项目。
2. 全民所有制单位在建的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

3. 市、镇集体所有制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

4. 农村人民公社社办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

通知还规定：大修理工程、水利岁修工程、公路养护工程以及独立的人防工程，不在这次普查范围之内。

（二）普查、清理内容

普查内容是：查项目、查规模、查投资、查工期、查材料消耗、查效果。围绕这6个方面要查清目标状况，查清把现有项目建成需要投入多少物力、财力，还需要多长时长。无论是对基本建设项目，还是对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都要经过普查，变原来的“六不清”为“六清”。对基本建设要查清楚目前已铺开的项目有多少，规模有多大，已经花去多少投资，消耗多少材料，建设多少年，形成多少能力，建设条件是否落实；把这些项目建成还需要多少投资，多少材料，多长时间，还能增加多少生产能力。对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要查清楚用于这些项目的资金和材料有多大，有多少已经纳入计划管理。

（三）普查、清理工作的作法

概括起来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一布置，分别汇总；掌握情况，点面结合；项目清理，分工负责。

1. 普查工作以地方为主。为了便于地方各级党委对这次普查工作实行一元化领导，避免条块之间不必要的

重复或相互间脱节的现象发生，普查方案下达后，由各地区统一布置实施。各主管部门不再向所属建设单位和企业另行布置普查任务。

2. 上报普查资料实行“双轨制”。基层单位上报普查资料，要同时报送当地普查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分别审核、汇总本地区、本部门全部项目的资料。

3. 点面结合掌握情况。普查过程中，除了收集、审核、汇总全部项目的资料，掌握面上的情况外，还要进行典型调查，深入一些地区和单位，解剖麻雀，总结大打歼灭战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改进意见的普查报告。

4. 普查、清理工作分两步走。第一步，6月底以前完成普查资料的汇总工作，7月上、中旬组织全国普查资料的会审汇编，汇报交流普查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基本建设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管理工作的建议。第二步，8月底以前完成在建项目的清理工作，把清理结果报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以便安排次年的计划。

二、组织领导和实施办法

根据全国普查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成立普查、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为了加强对这次普查、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由省计委张载、建委孟久振、财政局张俊、人民银行王茂亭、建设银行邹铭、统计局程棣华组成普查、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张载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所需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办公室设省统计局。

(二)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加强领导

要求指定一位领导亲自抓,并由7个主办单位抽调与任务相适应的力量,组成普查清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普查清理工作。省级各部门应有一位领导负责,组织有关处室的力量,抓好本系统直属项目、直供项目的普查工作和省属项目的普查清理工作。

各地区和各部门,分别于5月20日前后,成立了由分管计划经济的书记、专员和革委会主任为首,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9~11人的领导小组,并从主办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6~7人的办公室。各县和省级各部门也都很快成立了5~7人的领导小组和3~5人的办公室。截止5月底,除业务系统和基层单位外,全省组织了2600多人参加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普查清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专门班子,分别负责全省的普查清理领导组织工作。

(三)普查、清理结果报省时间

各地区、各部门的普查资料于6月15日前报省;基本建设项目清理情况及处理意见和对挖潜、革新、改造措

施项目提出的整顿意见,7月中旬报省。

三、普查、清理结果

经过两个多月的普查清理登记汇总工作,1978年6月23日至30日进行会审汇编,由各市、地、州和省级、中央在省各业务主管部门中具体承办普查清理工作的人员共200余人。经过自审、互审、交叉审和集中审后,于6月30日汇总出全省普查资料的主要数据。结果表明:

(一)项目情况

1. 普查登记各类项目共有10095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项目4984个;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2792个;市、镇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项目565个;农村人民公社社办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1754个。

2. 查出了基本建设计划外大中型项目20个。在4984个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项目中,按建设规模分,有大中型建设项目102个。其中:列入当年国家大中型计划的施工项目59个,列入当年国家大中型收尾和技措计划项目23个,还有20个达到大中型标准,但未列入当年国家大中型计划的计划外大中型建设项目。

3. 中央部直属直供项目占全部项目的10%。在普查登记的全部基本建设项目中,按隶属关系分,中央在省的部直属和部直供项目504个,地方

基本建设项目 4480 个。其中省直属项目 630 个;市、地、州和县属项目 3850 个。

4. 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占 90%以上。在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普查登记的项目中,按实际需要的总投资额分,总投资不足 10 万元的项目 1136 个;总投资 10 万~500 万元的项目 3348 个。两项合计为 4520 个,占全部项目的 90.7%。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包括大中型项目)的项目 464 个。此外,还查清了停缓建项目 52 个。

(二) 投资状况

1. 基本建设项目的计划总投资有 20%以上的缺口。普查的全民所有制 4984 个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235 亿元,按设计规定的内客全部建成实际需要的总投资为 285 亿元,超过原批计划总投资的 21.3%。

2. 措施项目投资需要量不大。普查的全民所有制单位 2792 个措施项目,实际执行的全部计划总投资 1483 亿元,开始建设至 197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5.85 亿元,1978 年已列计划投资 6.8 亿元,把这些项目全部建成,从 1979 年起只需投资 2.18 亿元。

3. 市、镇集体所有制项目很快就可能建成。普查的市、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565 个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75 亿元,除开始建设至 1977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0.48 亿元和 1978 年已

列计划投资 0.87 亿元外,1979 年只需投资 0.40 亿元即可全部建成。

4. 农村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项目所需投资还较多。普查的农村人民公社社办的 1754 个在建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共为 8.13 亿元,从开始建设至 1977 年累计完成投资 2.26 亿元,1978 年计划投资 2.13 亿元,自 1979 年起到全部建成,还需投资 3.74 亿元。

(三) 建设工期

在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正在施工的 3721 个项目中,施工期已经达到 1 ~2 年的有 2735 个;3~4 年的有 568 个;5~7 年的有 221 个;8~9 年的有 86 个;10~12 年的有 61 个;13~15 年的有 23 个;16~19 年的有 7 个;20 年以上的有 20 个(主要是森林行业和冶金行业的项目)。

(四) 投资效果

全省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全部建成后,可新增铁矿开采能力 1928 万吨,炼铁能力 233 万吨,炼钢能力 413 万吨,煤炭开采能力 1874 万吨,天然气开采能力 300 亿立方米,合成氨生产能力 85.5 万吨,发电机组容量 323 万千瓦,载重汽车制造能力 1050 辆,拖拉机制造能力 4000 台,原木采运能力 390 万立方米,水泥生产能力 114 万吨,棉纺锭生产能力 5 万锭和水库容量 39 亿立方米等。

由于基本建设战线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工作长期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致使全省基本建设存在惊人的长、散、乱、费现象。

1. 建设项目多,工程工期长,大量占用了国家资金,不能充分发挥投资效果。从已开工形成工期的基本建设项目普查资料分析表看出,在总投资不足 10 万元的微型项目中,施工期已经达到 1~2 年的有 690 个,3~4 年的有 41 个,还有 4 个项目已开建数年时间,仍未建成。在总投资 1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 2593 个小型项目中,除开工不到 1 年的 34 个外,施工期已达到 1~2 年的有 1937 个,3~4 年的有 462 个,还有 26 个项目建设工期长达 10 年以上仍未建成。

建设项目工期拉长,大量占用国家资金。过去未完工程占用国家资金一般只相当于当年投资数额的 50%~70%,而普查资料证明,全省基本建设普查项目未完工程占用国家资金相当于当年投资总额的 142%。其中中央部直属、直供项目占用国家资金竟高达 221%,地方项目也达 72.5%,均高于历史正常年度的水平,严重影响投资效果的发挥。

2. 建设规模大,战线拉得长,短期内很难全部建成投产。全部基本建设项目要按设计建成,需要 285 亿元的总投资,除已经完成的投资和已列出的计划投资外,从 1979 年起,还需

要投入 113 亿多元的建设资金。若按 1978 年的计划投资水平,以后即使一个新项目都不上,也需要 5 年的时间。其中:中央部直属、直供项目需要 7 年的时间,地方基本建设项目也需要 3 年的时间。

3. 计划管理乱,不按程序办,竣工不验收,靠吃基建饭。这次普查的 4984 个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项目中,有 1104 个项目未列入 1978 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占总数的 22%。在 3584 个正在施工的项目中,已经竣工投产使用而未办移交手续的工程价值达 13.99 亿元,加上已经竣工未投产使用的工程价值 2.91 亿元,共有 16.9 亿元价值的工程应办而未办移交生产的手续,造成国家每年少收 8500 多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4. 盲目上项目,大打消耗战。由于确定项目时,缺乏可行性的论证分析,使一些项目盲目上马,浪费国家资财,大打消耗战。宜宾东方红化工厂 1969 年 7 月开始土建,1971 年 8 月进入设备安装,1973 年列为全国 161 项重点必保工程之一,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不上而拖了下来,1974 年起就处于半瘫痪状态,缓建达 10 年之久,耗用投资 1300 多万元,已安装的设备管线已严重锈蚀,成为废铁。四川天然气化工厂,1966 年国家定为大型化工项目,1967 年开始筹建,1971 年 9 月正式动工,由于产品设计方案多次变更,

使设备订货无法落实,主体工程一直动不了工,已经耗掉 6181 万元的投资,未建成一个车间,国家尚未得到一件产品,征用农田 58 公顷长期荒芜。

大中型项目是如此,小型项目也不例外。南充地区武胜县的五排水库,坝高 45 米。库容 4660 万立方米,从 1958 年开工,已历时 20 余年,耗用投资 1300 多万元,仍未完全建成投产。其他还有乐山地区的五通桥电厂、川汉输气管线工程等都是大打消耗战的产物。

四、普查清理的社会反响和效果

1979 年 5 月,省革委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决定成立以何郝矩为首,由张载和杨乐斋参加组成的“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领导小组”。并决定从省计委、建委、财政局、成套局、建设银行、统计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清理基本建设在建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省所属的基本建设在建项目的清查处理工作。

通过普查清理和调整在建项目工作,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一) 缩短了建设战线,压缩了投资规模

由于狠抓基本建设在建项目的清查处理工作,在 1979 年内就实现了停缓建项目 127 个,压缩投资 10.03 亿

元的目标。其中:全部停缓建的项目 99 个,压缩投资 8.16 亿元;部分停缓建的项目 28 个,压缩投资 1.87 亿元。

(二) 经过三年的清理调整工作

到 1981 年,全省基本建设施工的大中型项目个数,已由 1978 年的 94 个减少到 49 个;基本建设项目投资额,已由 1978 年的 28.2 亿元压缩到 19.4 亿元;项目建设投产率,已由 1978 年的 24.1% 提高到 42.3%,其中:大中型项目的建成投资率由 2.25% 提高到 4.26%;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也由 1978 年的 96.4% 提高到 104.3%。

(三) 几个重要比例关系得到调整

1. 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关系。从 1978 年至 1981 年的 3 年间,全省的积累率由 30% 下降到 22.9%。

2. 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比例关系。非生产性建设投资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17.25% 提高到 50.7%。

3. 基本建设中新建和改扩建的比例关系。1978 年至 1981 年,基本建设投资用于新建项目的比重,由原来的 62.5% 下降到 44.5%。

4. 生产性投资和重工业投资的比例关系。全省的生产性建设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由原来的 82.75% 下降到 49.25%;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用于重工业建设的比重,由原来的 57.2% 下降到 37.3%。

5. 大中型项目和小型项目投资的比例关系。全省的基本建设投资用于大中型项目建设的比重,由原来的 56.85% 下降到 32.85%。

6. 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投资的比例关系。地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所占比重,由原来的 40.7% 上升到 54.9%。

第四节 科技普查

1978 年,在全国统一布置下,省统计局和省科委、计委、省委组织部联合对全省科学技术人员进行了一次普查,于年底前按时、保质完成了任务。

一、普查目的

60 年代初期,为了掌握科学技术干部的状况,四川省对科技干部的基本情况进行过一次调查,虽然调查的范围较小,项目也不多,但对了解当时科技人员的规模及分布状况仍起了积极作用。这些年来,全国科技队伍有了较大发展壮大,然而“文革”的影响,科技人员无人重视和管理,各方面对科技队伍状况无从掌握。粉碎“四人帮后”,为适应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需要,1978 年初,中共中央发出“各部门、各地区要在近期内对科技人员进行一次调查”的指示,国务院明确要求“1978 年进行科技人员普查”,并指出“要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进行”。按照上述要求,国家计委、科委、民政部和国家统计局于 1978 年 6 月联合发出“关

于进行全国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普查的通知”,指出:“这项普查的目的,主要是确切掌握当前全国自然科学技术队伍的基本情况,为加速发展我国科学研究事业,制定科学技术规划提供必要的依据,以便切实贯彻执行党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的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加快实现我国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服务”。

二、普查时点、范围和对象

普查时点:为 1978 年 6 月 30 日。

普查范围:包括除二、七机部和解放军系统所属单位外的全部全民所有制单位;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农村公社一级的科技人员。对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内在科学技术方面确有贡献的人员,若为群众公认,并经领导认定,也应纳入普查。

普查对象:①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实际从事理、工、农、医等自然科学方面的生产(事业)、科学研究、教学工作三个基本方面的科技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农(林)业技术人员、卫生

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和教学人员。②已取得科学技术职称或大学、中专理、工、农、医各科系毕业，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科学技术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③已取得科学技术职称或大学、中专理、工、农、医各科系毕业，但未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人员。

三、普查内容

(一) 科学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普查的项目较细，对在科技岗位上的科技人员，不仅调查性别、民族、年龄、政治面貌，还要调查技术职称、文化程度、工作性质、从事专业和与所学专业是否对口以及分布情况等 10 个方面，共 261 项指标；对不在科技岗位上的科技人员要调查其所学专业及不在科技岗位的原因等。对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则只调查在科技工作岗位上的各类人员数量。

(二) 独立科研机构基本情况

为掌握独立科研机构的较详细情况，设置了独立科研机构基本情况卡片，内容包括职工人数、科研人员情况、专业分类、科研方向和任务、基建投资、科研费用及主要仪器设备情况等 300 多个项目。

(三) 高级科技人员基本情况

这次普查专门设置了高级科技人员基本情况卡片，内容包括高级科技

人员所在单位、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家庭出身、本人成分、身体情况、文化程度、所学专业、职务、职称、工资等级、主要简历、业务专长、主要成就等 26 个项目。

(四) 文字调查提纲

主要调查：①近 3 年内主要缺乏那方面的科技人员，拟采取什么措施解决？②在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上，还存在什么问题？用非所学的情况怎样？准备采取什么措施解决？③科研机构中的实验仪器、设备装备水平怎样？采取什么措施加速提高装备水平？④目前科研时间占多少？在执行至少必须保证科技人员每周六分之五的时间从事业务工作的规定，遇到些什么问题，如何解决？等。

四、组织领导

省委确定省革委副主任何郝炬领导这项工作，并决定由省计委、科委、省委组织部和统计局抽调人员，组成四川省科技人员普查办公室。省革委要求各级革委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确定一位负责人领导此项工作，并由各级革委会指定计委、科委、组织、统计四个部门中的一个部门牵头，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普查办公室，办理普查的组织、指导、审查、汇总等工作。全省 19 个市、地、州按省革委要求指定了普查工作负责人，17 个地区成立了普查办公室，绵阳、渡口两地区

将普查与归队工作结合起来,成立了科技人员普查归队办公室。省级有关主管部门也相继成立了普查办公室。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1978年5月初,省计委、科委、统计局和省委组织部参加在郑州召开的全国科技人员普查工作会议。会后,由四个部门联合向省委作了汇报并写出贯彻全国会议精神的报告。省于同年6月在成都召开全省科技人员普查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各市、地、州的组织、人事、计委、科委、统计等部门和省级有关主管厅、局共150多人,何郝炬在会上就普查的意义、要求、组织领导等问题讲了话。组织学习普查方案,做到统一口径、解释、作法、要求。会后,各地相继于6月下旬开会,传达贯彻全省会议精神,培训市、县和基层普查骨干队伍,为正式普查作好思想、组织准备。

(二)普查阶段

7月上、中旬为全省各基层单位对科技人员进行登记、填报统计调查表的正式普查阶段。在普查期间,全省动员各级、各部门、各基层、行业,专、兼职普查人员10余万人参加普查登记工作;各级普查办公室派出干部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协助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省普查办公室通过发简报、问题解答指导全省普查工作;省委

组织部也及时发出简报,介绍各地组织用非所学科技人员归队情况,要求结合普查抓好归队工作。不少地区结合普查,还对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政策落实、工作条件、生活条件等问题做了一些典型调查,并重点抓了用非所学的科技人员调整归队工作。

(三)汇总阶段

7月下旬开始,各地、市、州、县普查办公室按照省统一制发的审核汇总要求,组织力量逐级审查汇总普查资料,编写文字调查报告。8月14~21日在成都召全全省科技人员普查会审汇编会议。为保证资料质量,采取自审、互审、复审等程序,对资料进行了反复核对、查询、修正。于8月底前完成整个汇总、审核工作,并分别上报全国普查办公室和中共中央组织部(高级科技人员基本情况卡片核转组织部)。

此后,省局对普查资料进行了加工整理,编写出了“我省自然科技队伍的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六、普查成果

(一)查清了全省自然科学方面科技队伍的数量、水平、分布情况和潜力

1978年6月30日,全省共有科技人员43.36万人,其中,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35.71万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32.34万人,集体所有制单位的3.37万人);具有科学技术职称或大

学、中专毕业学历而未从事科技工作的 7.65 万人。

在全民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 32.34 万人中，工程技术人员占 40.4%，卫生技术人员占 31.9%，教学人员占 16.0%，科学研究人员占 6.0%，农（林）业技术人员占 5.7%。他们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分布情况是：文教卫生占 38%，工业占 32.3%，基本建设占 10.4%，农、林、水利、气象占 7.0%，科学研究占 5.8%，交通邮电占 2.8%，国家机关占 2.4%，商业、饮食、服务及物资供销占 1.0%，城市公用事业占 0.3%。从文化程度看，高等院校毕业的占 44.1%，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占 42.3%。

普查表明，随着经济和科技事业的发展，全省科技队伍逐渐发展壮大，与 1960 年相比，全民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由 13.92 万人发展到 32.34 万人，增长了 1.3 倍；独立科研单位，机构由 114 个增加到 287 个，增长 1.5 倍，研究人员由 0.37 万人增加到 1.69 万人，增长 3.6 倍。但同时，又反映出由于“四人帮”对科技工作的严重干扰破坏，使科技人员培养工作中断，造成这支队伍不论在数量上还是水平上，都不能适应经济建设和科技事业发展的需要，远远落后于全国和其他经济发达省、市。尤为突出的是一方面科技人员十分缺乏，但另一方面又存在用非所学、浪费人才的现象。具体情

况是：

1. 科技人员少，水平不高。四川省平均每万人口中，有工程技术人员 13 人。而全国平均有 17 人；卫生技术人员 11 人，全国为 14 人；教学人员 5 人，全国为 9 人；科技研究人员 2 人，全国为 3 人；农（林）业技术人员还不到 2 人，全国为 3 人，四川省科技人员不仅数量少，而且水平不高，全省中级科技人员 1.3 万人，占从事科技工作科技人员总数的 4%；高级科技人员更少，仅 1543 人，只占 0.48%。这种状况，虽然与多年来没有进行职称晋升有关，当时的技术职称不能完全反映真实水平，但由于“文革”耽误了 10 多年宝贵时间，使科技人员的水平同国外先进水平比较差距进一步拉大了。

2. 农业科技力量严重不足。全省农业科技人员仅 1.84 万人，平均每万农业人口中只有 2 人，与 1960 年相比，18 年来各类科技人员成倍增长，而农业科技人员仅增长 13%；占科技人员总数的比重也由 11.6% 下降到 5.7%。由于种种原因，不少农业科技人员不安心工作，改行的达 1.2 万人，相当于农业科技人员总数的 65%。

3. 浪费人才现象十分严重。全省全民单位用非所学和未从事科技工作的科技人员达 9.46 万人，其中，在科技岗位但用非所学的 1.81 万人；未从事科技工作的 7.65 万人，这些人员

中,当工人、售货员等工作的占48.3%。从事一般行政业务工作的占39.8%,他们中间有学导弹、原子能、电子计算机、激光等尖端专业而当工人、营业员的,有搞总务、卖饭票的,还有学电机专业看大门的。

(二)推动了知识分子政策的进一步落实

省委和省革委领导在普查工作开始时就强调,普查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求边普查,边落实政策。各级党委对此比较重视,许多地区将普查和归队工作一起抓,陆续解决了一批用非所学科技人员的归队问题。各地根据普查中所反映出的有关政策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抓典型,总结经验,解决一些重要的政策问题。

如对“文革”以前有职称的科技人员基本上恢复了职称,并晋升了一批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对被“四人帮”打击迫害科技人员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昭雪。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对科技人员震动很大。全省仅1978年即组织了1.6万多名科技人员归队,对解决当时科技力量不足,有计划地培养、壮大科技队伍,加速“四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促进了科技干部管理的业务建设

“文革”中科技队伍无人管理,有的无档案可查,通过这次普查,使有关部门掌握了科技人员的数量以及人员分布等全面情况,并对高级科技人员建立了详细的人头卡片,为健全科技干部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第五节 儿童调查

四川有儿童约3000万。解放以来,儿童保健和教育事业虽然有了较快的发展,但许多有关儿童健康成长的事业还未兴办,反映儿童情况和事业发展的调查统计工作更是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各级统计部门能够提供有关儿童方面的统计资料很少。这种状况,既不适应国内各方面的需要,也不适应国际交流的需要。1983年,四川省曾进行过一次儿童情况抽样调查,

取得了一些资料,但这次调查的范围小,内容较少。因此,比较详细地搜集儿童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儿童问题,制定儿童工作和人口方针政策,改善和加强儿童生存环境、卫生保健、营养、教育等工作提供科学的定量依据,就成为社会十分关注的问题。经我国政府批准,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下,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于1985~1989年在全国

包括四川在内的九个省、区进行了一次综合性儿童情况抽样调查。四川省的儿童调查工作在省政府和中国儿童情况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经过全省3000名参调人员的艰苦努力,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任务。

一、范围和对象

在国家抽中省内的成都、德阳两市及绵竹、广元、南江、茂县、色达、会东、云阳、彭水、青神、长寿、资中、宜宾、南充、綦江等14个县的范围内,抽选部分村(居)委会作为抽样点,调查对象是抽样点内的家庭户中全部0~14岁儿童。四川共抽选出17万多人口,4.7万多名儿童。

二、时间及内容

(一) 调查时间

儿童的基本情况、接受教育及健康情况;是1987年7月1日零时为调查标准时点;儿童家庭经济收入、出生、死亡情况等项目则是调查1986年全年数。

(二) 调查内容

是以儿童为中心的综合性调查。它既有经济,又有社会的内容;既有反映儿童生存环境,又有儿童发展情况的指标;既有儿童生长发育、健康疾病等生理性的客观指标,又有儿童的理想追求和家长的期望等心理性主观指

标。这种多侧面、多内容、多学科相结合的抽样调查是这次调查所特有的,也是难度较大的。整个调查包括:儿童的基本情况,儿童的家庭人口及经济收入情况,儿童父母的职业及文化程度,儿童接受教育情况,儿童喂养,生长发育及健康情况,预防接种,儿童死亡情况,儿童的理想追求及家长的意向,调查点的社会环境等10个方面的内容。共设置了5张调查表,139个项目。此外,四川省还根据地区特点和需要作了三项补充调查,即:绵竹县农村儿童学习环境调查,成都市儿童患龋齿的部位和患牙颗数的调查,成都、绵竹、青神3市县独生子女的意向调查。

三、组织领导

儿童调查工作初期是由省统计局社会处负责各项具体工作。随着工作逐步铺开,省政府加强了该项工作的领导,1986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对省儿童情况抽样调查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充实和调整,以省统计局、卫生厅、公安厅、民政厅、妇联、团省委、省民委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由省政府杨启泉副秘书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省统计局副局长吴祥云、省卫生厅副厅长陈科文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搞好全省儿童情况抽样调查的通知》指出:“这次调查是一项国际合作项目,事关国家声誉,各市、地、州、县

要动员基层组织,认真搞好此项工作”,并要求:“各抽中调查市、县应确定一名副市、县长负责”。1987年1月13日,省政府在成都召开了儿童调查抽中市、县长会议,康振黄副省长在会上强调指出:“儿童调查任务很艰巨,也很光荣,市、县长责任重大,要以对国家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来完成这项调查任务”。各抽中市、县于1987年2月底前相继成立了由市政府秘书长或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儿童调查领导小组,抽中的区、乡、村也都成立了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各级领导小组的职责。省、市、县(区)、乡、村五级领导机构成员达1233人。同时,省还组建了儿童体检技术指导组,聘请著名儿科专家樊培禄、华西医科大学教授郑德元担任技术顾问和组长,各、县也相继成立了有声望的医师组成的体检技术指导组,以保证体检质量。

调查工作大体分三个阶段。1985~1987年6月,为调查前的准备阶段;1987年7月为调查登记阶段;1987年8月至1989年底,为数据处理、资料整理和分析研究阶段。

四、调查前的准备

(一)参加修订调查方案

儿童调查方案是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后定稿的。为提高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国家统计局曾于1985年6

月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调查方案研讨会,并于同年10月在湖北省随州市组织了试填,1986年9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海拉尔市召开会议再次对方案进行修改,四川均派员参加,并广泛征求省内有关儿科专家、社会医学专家和教育、民政等人员的意见,提出了对调查方案修改和完善的建议。1986年5月,四川省在组织试填中,除国家统一规定试填的调查内容外,还增加了儿童的理想及家长的意向调查内容,后来国家正式调查方案中也增设了这些项目。

(二)抽选调查样本点

为了保证抽样方法的科学性和样本的代表性,国家统计局采用分层、两阶段、不等概率整群抽样的方法,统一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抽样工作。即将全省以城市、不同地形的农村分层,然后在层内按市、县人口总数成比例的不等概率抽取市、县,四川抽中16个市、县。1986年3月,省儿童调查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儿调办)又派人参加了全国儿童抽样调查培训班学习,并进行了第二阶段的抽样,按随机方法抽选出161个村(居)委会作为调查样本点。

(三)组织试点

根据中国儿童情况抽样调查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国儿调办)的要求,省于1986年5月在万源县组织了一次试点,由抽中市、地、州、县统计、卫生

人员参加。目的在于：①通过试点对儿童调查表的内容，指标设置和计算方法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验证，提出修改意见；②取得组织实施调查全过程的经验，摸索出一套较为可行的调查组织形式和具体方法、步骤，总结、研究和估量开展儿童情况调查的工作量、工作程序及措施等；③检查、健全儿童必要的登记制度，如儿童出生、预防接种、死亡及死因等情况的登记作为加强儿童工作及儿童调查的参考。省选取地处四川边陲、条件艰苦、困难多的山区万源县作为试点，使参加试点的人员得到锻炼。同时，省还要求抽中县的统计局长必须参加试点工作，以期能直接摸索经验，便于领导。通过试点取得经验后，各级领导感到路子清楚了，心里踏实了，决心更大了。纷纷仿照省的做法，组织乡、村有关人员参加试点，为正式调查打下基础。

（四）落实经费与设备

1987年国家统计局拨给四川省专项调查经费103万元，主要用于：儿童情况抽样调查方案、调查员手册、调查表式、调查资料以及宣传品的印刷，人员培训，儿童体检费用，调查、体检人员的交通费和补贴，调查资料的数据处理等。为保证儿童调查试点工作的开展，1986年省局在统计事业费中拨出4万元，用于试点和调查前的准备工作。为保证儿童体检数字的准确可靠，中国儿调办还统一购置发给我

省检测儿童身高、体重、视力、验血、龋齿等所需设备48套。此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87年还为调查资助四川省越野汽车1辆，复印机1台，计算机2台（8个终端）、照相机1架，录相机17台，幻灯机、投影仪各1台，计算器330个。

（五）培训调查、体检人员

调查、体检人员的素质高低，关系到调查质量和整个调查的成败。省儿调办严格规定挑选调查人员的标准，强调调查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要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二是初中毕业以上文化；三有独立工作能力及群众工作经验，初步懂得会计、统计知识；四是身体健康。根据以上条件，全省共抽选调查人员917人，其中党团员占53%，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占85%（未达到初中文化者均为有实际工作经验的村干部）。对体检人员的标准，要求的专业性就更强，既要有专业知识功底，又要认真负责，所选调的589名体检人员均为医务工作者，并经省技术指导组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对选调不当者进行了调整。两支队伍的严格挑选，使这次调查从技术上得到保证。

1987年3月，省选派了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统计、卫生专家、教授和业务人员参加国家一级培训。1987年5月省在德阳市召开了抽中市、地、州、县196名调查、体检人员参加的培训会。培训时采取“四结合”

的方法进行,即:集中授课和分组讨论、个别辅导相结合;课堂讲授和看人体标本、模型及电视录像相结合;老师示范和模拟测试相结合;理论学习和现场试填相结合。同时实行指导老师包干到县,负责到人,重点指导,反复测试,使学员能把握调查、体检的各个环节。同年6月,各抽中市县也按省上要求培训了基层调查、体检人中,通过培训使所有人员均能达到上岗要求。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

省儿调办于1987年6月初下发了《调查队工作职责》、《调查指导员工作职责》、《调查员工作职责》。这三个职责条例对调查人员工作规范,保证调查顺利进行和调查质量起了重要作用。

五、进点调查和质量控制

(一)进点调查

1987年7月1~30日是进点调查阶段。各抽中市、县根据本地情况从7月1日开始,分成三支或两支调查、体检队伍分赴各基层调查点入户询问登记,对儿童逐个进行体检。调查期间,省儿调办一方面抓全面指导,经常与到儿调办联系,随时掌握调查、体检进度,解决疑难问题;另方面抓重点指导,7月上旬派出6个指导组分赴色々、云阳、长寿、资中、德阳、绵竹等9个市、县的调查点,就地解决调查中出现的问题,在各地调查、体检接近尾声

时,省上再次派出工作组对资中、长寿、綦江、南江、南充等县进行检查,阿坝、凉山、甘孜、达县、乐山、南充、涪陵等市、地、州的统计局长带领业务骨干到县指导,保证了进点调查的顺利进行。

(二)质量控制

为保证调查一次成功,省儿调办从调查前的准备、入户调查、现场体检到数据处理,自始至终把质量控制放在首位,实行了全面质量控制,并按阶段分为质量保障、质量控制、质量补救三大措施系统,严格把守质量关。全省实际调查登记17.34万人口,4.73万儿童,入户见面率达100%,体检率达98.7%(国家规定不低于95%)。调查登记后,为验证调查质量,还进行了省、市县、村三级质量抽查,对质量不合格的点进行了返工调查、体检,做到把错误尽量消灭在基层。抽查结果,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质量要求。数据录入质量,经5%随机抽查,录入差错率为0.1198‰,也大大低于国家1‰的控制标准。同时,对调查资料的主要指标进行了精度分析,证明调查结果可信度较大。

六、数据处理

调查的数据处理是分两步进行:一是对主要指标进行逐级手工汇总,于1987年8月底完成,11月在《四川日报》上将主要数据向社会公报。二是

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系统的电子计算机汇总,汇总程序由国家统一编制。从1987年4月开始,省派人参加国家统一编制。从1987年4月开始,省派人参加国家举办的编码、ALTOS微机操作和程序使用等培训,同年底成立了数据处理领导小组,负责数据处理工作。省的计算机处理工作于1988年10月底基本完成。为了使调查资料进一步得到开发利用和满足市、县的汇总需要,四川省于1988年底在全国儿童调查的九个省区中,率先解决了ALTOS微机与一般微机联网问题,受到国家统计局的表扬。同时还编制下发了市、县级数据处理程序,为深加工资料创造了条件。

七、调查成果

这次调查获得600多万笔统计信息数据,翔实地反映了城、乡儿童的主要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是解放以来获得内容最为丰富的儿童情况资料。

1. 查清了儿童构成变化情况。这次共调查42644户,173398人,户平均人口4.1人,儿童1.1人,分别比1982年减少0.3人和0.4人。调查儿童47249人,占人口的27.2%,比1982年降低7.2个百分点。在儿童中,独生子女占24.2%,较九省、区平均高4.2个百分点,仅低于浙江、山东居第三位。表明四川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成效显著。但发展不平

衡,儿童占人口的比重农村为28.1%,较城市高5.1个百分点;民族地区达33.7%,较汉族地区高7.8个百分点,独生子女率城市达53.4%,农村仅为19.5%,羌族聚居的茂县仅为4.1%,说明四川省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农村和山区。

2. 查清了儿童生存环境状况。从社会环境看,调查的村(居)委会内,设完全小学或初级小学的占88.8%,设有医院、诊所、乡医或卫生员的占83.3%,说明多数儿童能就近入学和就医,但发展不平衡,在山区没有教育设施的村90%的儿童要步行4公里以上才能上学,54.8%的村儿童要步行5公里以上才能就医,山区儿童就学、看病难的问题仍较突出。从家庭环境看,不仅家庭经济好转,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了物质条件,而且家庭结构稳定,91.5%的儿童和父母生活在一起,接受双亲的抚爱、教育,生活在残缺家庭的儿童只占3.5%。

3. 查清了儿童接受教育状况。(1)学前教育。在调查的0~6岁学龄前儿童中,已入托(园)及学前班的人数占14.7%,其中城市占35.1%。分年龄看,不足3岁的儿童基本在家抚养,3~4岁入托率为16.1%,5~6岁入托率最高也仅为35.4%,说明四川省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差,入托率低。(2)学龄儿童教育。在调查的7~14岁儿童中,在校学习的占82.5%,其中:

7岁儿童在校率为58%，8岁为81%，10岁在校率最高为90%，10岁以后在校率随年龄的增长而下降，至14岁仅为72%，28%辍学，表明四川省儿童入学迟、辍学严重。(3)理想教育。据对14岁儿童的意向调查，表明多数儿童具有正确的价值观念和理想追求，但尚有10.3%的儿童不知道为什么学习，有16.3%的儿童学习目的仅是为了多挣钱和找个好工作，证明加强品德不容忽视。

4. 查清了儿童卫生保健情况。
(1)体格发育。四川儿童的体格发育与九省区比较，初生时差异不大，半岁以后渐显，青春期最突出，身高、体重均明显落后于九省区平均水平，显示出四川省儿童身材矮小的特点。其原因与遗传、环境因素等有关，环境因素中营养因素尤为重要。(2)儿童喂养和保健情况。在调查的0~1岁婴儿中，4个月前由母乳喂养的占79.4%，较九个省区高10.6个百分点，居第一位。但4个月以后动、植物蛋白质的添加均落后于九省区；在省内农村明显落

后于城市。辅食添加差，是造成儿童健康水平差异的重要原因之一。在预防接种方面四川省超半数0~5岁儿童接种了卡介苗和麻疹疫苗，但按要求接种四种疫苗的儿童不足三分之一，低于九省平均水平。(3)儿童健康状况。调查表明多数儿童身体健康，除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腹泻两种常见残疾和残疾儿童所占比重较九省区略高外，贫血发生率、龋患率、佝偻病患病率、视力不良发生率均低于九省区。但四川省6岁以上儿童龋患率高达43.1%，其中，城市52.7%，较农村高10个百分点；独生子女高达63.5%，较非独生子女高22个百分点。先天畸形儿占1.23%，较九省区高0.12个百分点，若按此推算，全省每年将有2万多异常胎儿出世，(4)儿童死亡情况。1986年儿童死亡率为3.9‰，较9省区高0.2个百分点。在死亡的5岁以下婴幼儿中，婴儿占86.2%，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为：肺炎、新生儿破伤风、早产、意外窒息、新生儿窒息，5种死因占婴儿死亡数的四分之三。

第六节 城市调查

四川省的城市调查工作是从1950年搞市场物品价格调查起步的，1953年正式建立市场物价统计，1956年建立职工生活调查，接着又增加了

农副产品采购价格统计。这些调查统计的资料分别由各物价调查基点、职工生活调查基点和省级主管农副产品采购的主管部门提供，由省统计局综

合计算。1984年6月四川省城市抽样调查队成立,上述三项调查统计任务由该队承担。

一、建立机构与完善调查网点

为适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国务院于1983年和1984年两次作出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批准国家统计局成立城市抽样调查队和农村抽样调查队。1984年2月国家统计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劳动人事部、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决定向各省、市、区发出《关于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组建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国家统计局设立城市抽样调查总队和农村抽样调查总队;各省、市、区和抽中调查市、县分别设立城市和农村抽样调查队。还确定各级抽样调查队为国家统计局的直属单位,实行上级调查队和当地统计局的双重领导,以上级调查队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并确定四川省城市抽样调查市、县区10个,下达人员编制165人,其行政和业务费用由国家统计局列入中央级事业费,直拨各省、市、区调查队分配使用。国家抽中四川的市、县有重庆、成都、泸州、南充、万县市和广元、峨眉、温江、平昌、垫江县。为对全省具有更大的代表性,1984年4月省人民政府作出加强四川省城市抽样调查工作的决定。确定再增加10个调查市、县,即渡口、自贡、绵阳、乐山、内江、西昌市和忠县、叙永、汉

源、茂汶县。同时下达人员编制共80人。为加快各级调查队的组建工作,省统计局、计划委员会、人事局、财政厅、编制委员会于1984年6月25日发出“关于组建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的通知”。省和各抽中调查市、县陆续于1984年下半年到1985年上半年完成了城市调查队的组建工作,并开展业务活动。

为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城市调查工作,国家统计局于1986年12月又给四川下达了增加112名编制的通知,并将自贡、乐山市和汉源、叙永县定为国家调查点。1989年12月省人民政府又决定增加什邡、南部、射洪、南溪四县为物价调查点。

全省城市调查机构经过5年建设,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调查网络。属国家管理的调查队共14个(不含省队);属地方管理的调查队共6个。这20个市、县城市调查队,建立起经常性记帐的样本有2000户城镇居民家庭;担负零售物价和居民生活费用价格调查的有24个市、县调查队(统计局)选中的基层商店、集市贸易市场共1456个;担负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查的计有市、县城调队(统计局)49个、省级业务主管部门14个、区、乡农副产品收购单位303个、县级业务主管公司190个;担负工业品出厂价格调查的有5个市城调队(统计局)和120户工业企业。

二、调查统计成果

(一) 系统整理和编印历史资料。

省城市调查队在建队前省统计局财政金融贸易统计处全面、系统、编印包括全社会零售物价、职工生活费、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等指数在内的“物价统计资料”(1951~1982年)的基础上,继续整理出1983~1984年的“物价统计资料”,并编辑成册。此后采取按年度编辑,从1985年以来共编6册。对城镇职工生活调查资料也将1952~1984年各调查点的汇总资料加以整理,并编辑成册。1985年起采取按年度编辑,从1985年以来共编6册。历年物价及职工生活调查数据均编入《四川统计年鉴》和省政府编印的《四川年鉴》中。

(二) 全面开展统计分析。

省城市调查队在各调查点全面开

展统计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于1985年举办了《城市调查》、《城市调查内参》;1989年创办了《城市调查信息专报》。这三个内部刊物从创刊到1989年共计刊载省队利用各调查点资料与直接调查资料撰写调查分析报告313篇;编写专项文字信息170篇(条)。这些分析报告和信息资料抓住了要害,且时机也抓得准。

本省城市调查工作多次受到总队和省委、省府的表扬与奖励。从1986—1989年连续4年获国家城调总队业务考核评比的优胜单位称号;1986年被评为全国城调系统先进单位;1989年被评为全国统计系统先进单位;省队物价处评为全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对省级各厅、局党政信息工作考核评比中,省城调队连续获得1988、1989年全省党政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第七节 农村调查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工作是运用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和其他一次性调查等方法,搜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农村社会经济情况的非全面调查统计。它主要包括农村住户(农家收支)调查、农业产量调查、农村经济(公社经济)调查。

四川自50年代以来的农调工作,

几经起伏,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机构也多次更名,由省统计局农业统计科到省统计局农经队(农业处、农产量调查队)。1984年成立由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直属的四川省农村抽样调查队,1988年更名为四川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40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后,四川农调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为社会各方面提供了许多农村、农业方面的信息、资料和统计分析成果。尤其是在建立农村抽样调查队后的几年中,充分发挥了农调工作的信息、咨询和监督作用。

一、机构的建立

农村抽样调查队作为一个独立组织机构的设置是1984年。当时为适应农村改革形势的需要,这年3月按国家规定重新进行了全省农村的选点建点工作。经过抽选全省提出的55个县(市、区),报请国家统计局批准为全国的基点。同时对省、县农调队定编396人从事调查工作。其中省队46人;县(市、区)队350人。1984年遵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村抽样调查网点实施办法》,每县抽选6~10个乡,每乡抽选3~4个居民组(生产队)。全省共抽498个村和1497个居民组,开展农业产量调查,每县抽选4~6个乡,每乡抽选2个村;每村再抽选1个村民组中的10户农业户,全省共5500户农民进行农村住户调查。每县再抽3个乡,全省共计165个乡进行农村经济基本情况调查。

二、农调工作的开展

(一)业务培训

1. 对业务人员的培训。1985年3月,省队继1984年在万县培训农村住

户调查干部之后,又在眉山县召开了农产量调查培训会。以后每年都进行1~2次专门业务培训或“以会代训”。年培训人数达220人次以上,培训时间一般在上半年的3月和下半年的10月或11月进行。

2. 对县队长的培训。省队从1985年起,每年至少对县队长进行1~2次培训,并形成制度,培训数每年为55~110人次。

3. 对微机人员的培训。省队从1988年开始配备微机,处理季报和年报。与之相适应,每年培训微机人员1~2次,前后培训总人数在100人次以上。

(二)考核评比

建队以来,按年评比与表彰。1987年省队被评为全国5个先进省队之一,住户处也被总队评为先进处。1988年省、县队开始推行责任制,进行目标管理达标考核。

(三)横向和纵向联系

建队后广泛加强了纵、横向的联系,其形成是召开部门联系会、与有关部门各种学会联合召开农民消费、农民收入、农业投入、劳力转移、土地管理、民族经济等专研讨会;建立农村信息直接联系点(55个);采取聘请乡、镇长(20个)、县长或县委书记(10个)任特约农村信息员等措施,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农村信息网络。他们提供了不少重要信息。

三、调查统计成果

(一)举办刊物

建队后自办了《农村调查资料》、《农调简报》和《农村情况快报》3个内部刊物。每年平均发送份数约分别为60期、20期和30期。1986年以后在加强基础工作、提高数字质量的同时，还加强了优质服务，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农村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

(二)系统整理历史资料

建队后在原初步整理全省历年农调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作了系统整理和补充，特别是对农村住户调查资

料进行了系统整理，并编印成册。1986年全面完成“六五”时期历史资料的整理工作。从1986年起每年都将农村住户调查的主要数据编入《四川统计年鉴》和省政府编印的《四川年鉴》，并为《四川年鉴》撰写了反映农村人民生活变化的文字材料。

(三)开展统计分析

建队以来提供分析报告、专题资料、信息、新闻1334篇(条、件)。其中国家和省领导批示55件；国家统计局和中央有关部门采用131条；省委和省府采用450件；新闻单位采用348件。

第三章 统计成果

四川统计工作在统计方法制度不断改革与健全、调查统计手段不断改进与完善的前提下,获得多方面的成果。这些成果的主体是大量准确、系统、完整的统计数据资料以及以这些

统计数据资料为基础,进行加工、整理和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功能,进而为国家管理与社会公众服务。

第一节 统计资料

一、民国时期的统计资料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及省发布了不少统计规章制度与工作计划,有的是以省政府训令发布的。但因很多地政令难以施行,致使统计资料的收集汇总遇到了很大困难。加之统计报表指标过多、内容十分庞杂,据1936年10月,中央统计局颁布的《各机关汇送全国统计总报告材料的应用表格》之编制规定,其内容分42个大类,

138项,441目。表格总计430余种。其中由中央机关办理者229目;由地方主管机关查报者212目。因收集资料的工作量过大,致使年度统计报表的指标不易齐全,统计数字的质量也难确保。然而这些统计资料,特别是全省性综合资料在各种刊物上发表后,仍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例如名山县在1947年11月16日填报的1946年调查表,多达45页。内容包括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保安、兵役、社会、田赋

粮食、地政、禁政、卫生、会计、统计、组训民众等 14 大类。

(一) 民政调查表: 包括两名省参议员、县参议会正副议长的姓名、性别、学历、经历、人事关系和经济状况; 县参议员的行业分布、学历与性别结构; 户政包括保甲数、户口数与人口数等共计 17 栏; 还有建立乡(镇)民代表会、乡(镇)民代表会以下会议、乡(镇)保会、保务会议等共计 29 个栏目。

(二) 财政调查表: 包括税捐征收处成立情况、征收区配置情形、内外人员编制及设置情形、课税收入(分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宴席税、娱乐税、契税、土地税、营业税)、工学产收入、清理隐匿公产数目、租谷已卖未卖数量及欠粮数量、其他收入(分公营市场、使用费征收、公营事业收入、其他合法收入、管理与当业、牙业行纪管理、各项预算数及实收数)、财政盈绌(分上年收支实况、本年度岁入、岁出预算数、本年度收支实况、盈绌情形)、县乡财政划分(分划分办法、实施情况、有无困难及其补救办法)、县银行等 37 个栏目。

(三) 教育调查表: 包括教育经费、中等教育、社会教育、国民教育(分学龄儿童人数、受学儿童人数、受教成人人数、教师供求实况及甄选储备办法)、班级数(分小学组、民教班)、学生数(分男生、女生)、教职员月薪(分最高薪、最低薪与米薪)等 40 个栏目。

(四) 建设调查表(含经费): 包括农林、工商、度政、矿产、电政、合作、路政、营运、水利、垦务、粮食等 22 个栏目。

(五) 保安调查表: 包括驻军、保安部队、有关治安事项、公枪、民枪、乡镇自卫力量、警政、国民义务劳动等 32 个栏目。

(六) 兵役调查表: 包括组训、征调、社会组训等 3 个栏目。

(七) 社会调查表: 包括社会运动、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调查、优待等 14 个栏目。

(八) 田赋粮食调查表: 包括组织、35 年征借、历年征借、调整租佃制度、扶夫植自耕农土地面积(分田、土、山、杂等)等 23 个栏目。

(九) 地政调查表: 包括地籍整理、公有土地、清理荒地、土地征收、土地陈报、积谷、土地税与契税等 21 个栏目。

(十) 禁政调查表: 包括禁烟(分种、运、售、吸人数)、禁毒、案件调查、宣导工作等 20 个栏目。

(十一) 卫生调查表: 包括机构情况(分病床张数、人员健全程度)、医疗(分门诊、出诊、急诊、住院、平均住院日数)、学校卫生(分主办学校、学生人数、健康检查人数、缺点矫正人数)、妇婴卫生(分产前人数、接生人数、产后检查人数、家庭访视次数)、传染病防治情形、环境卫生(分水井改良数目、

厕所改良数目)、预防接种(分种痘人数、霍乱预防注射人数、伤寒霍乱预防注射人数)、卫生讲演次数、卫生教育、医务人员训练、医药管理等 31 个栏目。

(十二)会计调查表:包括岁计(分本年度岁出岁收预算数、预算执行情况、预备金支用情况、下年度概算拟编情形、会计(分会计报告编送情形,代理县公库银行会计报告是否按期报送,乡镇统制会计制度实施情形)等 8 个栏目。

(十三)统计调查表:包括经常事项(分县政府统计方案实施情形、本县物价调查办理情形、统计人员设置情形、抗战损失查报情形、1934 年度统计总报告编制情形、县简要统计手册编制情形、统计挂图绘制情形)、其他

事项等 10 个栏目。

(十四)组训民众调查表:包括实施组训(分基本训练、专业训练)、专业训练教材(分种类、数量、单价)、督导、考核等 30 个栏目。

以上各栏目凡能量化的指标均以数字填写,另外部分则以文字表述。这是一份比较齐全的也是全省颇具代表性的统计年报。

全省性的统计资料,主要有人口、土地、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以及市场交易、物价指数、金融债券指数等方面的调查资料。时间为 1936 年到 1948 年这段期间。仅录几个主要统计数字。

1936 年统计原四川省的土地面积为 43.13 万平方公里,加上原西康省的 37.16 万平方公里总计为 80.29 万平方公里。

四川省主要工业、农业产品产量表

表 1-3 (1933 年)

粮 食	24649.5 万市担	水 泥	20124 桶
油 料	890.9 万市担	铁	3032 吨
棉 花	36.7 万市担	煤	97708 吨
甘 蔗	1902.5 万市担	盐	839.9 万担
草 烟	135.2 万市担		
麻	43.3 万市担		

注:红苕产量 781020 担未包括在粮食中。

1947 年省政府统计处出版的《四川统计年鉴》是民国时期四川唯一的

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统计年鉴。它是以 1946 年统计资料编写的。这本年鉴

共计 7 册 914 页 28 个专业,列有大量统计数字。其内容是:

第一册 自然环境,人口,民意组织,地方自治组织。

第二册 省行政组织,财务行政,财务监督,粮政。

第三册 地政,禁政,社会,救济,警保。

第四册 教育。

第五册 合作,劳工,卫生,司法。

第六册 农业,林业,畜牧,水利。

第七册,矿业,工业,商业,金融,公用事业,交通。

现将年鉴中的几个主要统计数字

列下:

人口方面:总户数 8539584 户

总人口 47089591 人

其中:男性 24154398 人

女性 22934193 人

工业方面:工业企业数 1761 户

资本额 28.21 亿元

铁产量 172112 吨

煤炭产量 2,924940 吨

盐产量 402052 吨

农业方面:农作物分冬作与夏作

表 1-4

产品名称	播种面积(万市亩)(万顷)	产量(万市担)
小 麦	1807.4(120.5)	2388.3(119.4)
大 麦	988.3(65.9)	993.3(19.7)
燕 麦	104.2(7.0)	86.9(4.4)
冬 莠	86.5(5.8)	62.1(3.1)
青 穗	36.2(2.4)	44.1(2.2)
蚕 豆	951.4(63.4)	977.4(49.9)
豌 豆	971.3(64.7)	896.2(44.8)
油 菜 粟	752.6(50.1)	595.7(29.8)
苕 子	162.5(10.8)	/
其 他	49.7(3.3)	/
菜 蔬	31.2(2.1)	/
休闲田地	2466.2(164.4)	/

夏作物的播种面积与产量

表 1-5

产品名称	播种面积(万市亩)(万顷)	产量(万市担)(万吨)
籼 稻	2755.3(183.7)	8895.8(444.8)
糯 稻	376.5(25.1)	1003.1(50.2)
玉 米	1268.3(84.6)	2347.4(117.4)
高 粱	666.2(44.4)	1028.6(51.4)
黄 豆	330.6(22.0)	408.7(20.4)
绿 豆	179.5(12.0)	166.8(8.3)
红 苜	932.9(62.2)	5195.7(259.8)
洋 芋	87.1(5.8)	307.8(15.4)
花 生	165.7(21.0)	250.3(12.5)
芝 麻	94.3(6.3)	44.9(2.3)
棉 花	336.9(22.5)	36.7(1.8)
甘 蔗	129.8(8.7)	1902.5(95.1)
伏 莽	33.0(2.2)	24.7(1.2)
小 米	35.8(2.4)	32.3(1.6)
叶 烟	119.3(8.0)	135.2(6.8)
麻	37.7(2.5)	43.3(2.2)
饭 豆	86.0(5.7)	78.2(3.9)
兰 香	31.6(4.1)	191.3(9.6)
土 芋	97.2(6.5)	
菜 蔬	138.9(9.3)	
其 他	29.9(2.0)	
休闲田地	602.0(40.1)	

冬、夏粮食面积、产量合计,1946

年四川的播种面积冬作为 8407.5 万市亩(560.5 万公顷);夏作为 8565.0 万市亩(571.0 万公顷)。粮食总产量为 28156.2 万担(1408 万吨),其中冬作物产量 60040 万担(3003.2 万吨);夏作物产量 22092.2 万担(1104.7 万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统计机构除按期完成国家布置的各项统计任务外,还向各级领导机关和有关方面提供了大量统计资料。其形式有《统计简报》、《统计手册》、《首长指

标》、《统计快报》、《统计资料》、《统计信息》、《统计提要》、《统计主要指标》、《专题资料》、《宏观监测》等。开始是在内部发送，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

统计由“封闭式”转变为“开放式”后，相当一批资料在社会上、国内外公开发行。

四川省统计资料表

表 1—6 (1949~1989 年)

统计资料名称	资料起止时间	印刷时间
农 业	1949~1959	1960. 2
四川省农业生产主要指标汇编	1952~1957	1958. 10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汇编	1957~1962	1965. 5
各专、市、州、县主要农业生产统计	1957~1962	1965. 5
(一)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情况部分	1957~1962	1965. 5
(二)粮食作物部分	1957~1962	1965. 5
(三)经济作物部分	1957~1962	1965. 5
(四)牲畜部分	1957~1962	1965. 5
(五)茶叶、蚕茧、水果部分	1957~1962	1965. 5
四川省农业统计资料汇编	1963~1965	1966. 5
(一)基本情况、蚕、茶、果及牲畜部分	1963~1965	1966. 5
(二)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部分	1963~1965	1966. 5
四川省农业统计资料汇编(一至六册)	1966~1970	1976. 5
四川省农业统计历史资料汇编(一至六册)	1971~1975	1978. 1
1984 年后四川省农业统计年报	1984	1985. 3
农村经济综合统计年报主要指标	1985	1986. 3
四川省农村经济综合统计资料	1980~1985	1986. 7
四川省农村经济综合年报主要指标	1986	1987
四川省农村经济分县统计资料	1986	1987. 11
四川省农村经济统计年鉴	1987	1988. 3
四川省农村经济统计资料	1988	1989. 5
四川省农村经济统计资料	1989	1990. 6
工业、交通		
四川省 1953 年工业企业统计年报	1953	1956. 9
四川省 1954 年工业企业统计年报	1954	1956. 3
四川省 1955 年工业企业统计年报	1955	1956. 9
四川省 1956 年工业企业统计年报	1956	1957. 10
四川省 1957 年工业企业统计年报	1957	1958. 8

统计资料名称	资料起止时间	印刷时间
四川省1958年工业统计年报	1958	1959.6
四川省1959、1960年工业统计年报	1959~1960	1961.5
四川省1961年工业统计年报	1961	1962.7
四川省1962年工业统计年报	1962	1963.7
四川省1963年工业统计年报	1963	1964.10
四川省地方国营工业、交通及国营商业		
成本(流通费)历史资料(注1)	1952~1963	1964.10
四川省地方工业、交通企业财务成本		
主要指标资料(注2)	1957~1963	1964
四川省1964年工业统计年报	1964	1965.10
四川省1965年工业统计年报	1965	1966.4
四川省工业统计资料(1949~1965年)	1949~1964	1965
四川省工业统计资料(1949~1965年)	1949~1965	1965
四川省交通、邮电统计资料(1949~1965年)	1949~1965	
四川省工业交通统计年报(1966~1975年)	1966~1975	1976.11
四川省工业交通统计资料(1976~1980年)	1966~1980	1981.12
四川省工业交通统计资料(1981年)	1981	1982.8
四川省工业交通统计资料(1982年)	1982	1983.5
四川省工业交通统计资料(1983年)	1983	1984.8
四川省工业交通统计资料(1984年)	1984	1985.8
四川省工业交通统计资料(1985年)	1985	1986.8
四川省工业交通统计资料(1949~1986年)	1949~1986	1987.7
四川省工业经济效益专辑(1987年)	1987	1988.9
四川工业企业总览(上中下册)建筑、固定资产投资	1988	1989
年度施工统计年报资料	1982	1983.5
年度施工统计年报资料	1983	1984.5
年度施工统计年报资料	1984	1985.5
年度施工统计年报资料	1985	1986.5
年度施工统计年报资料	1986	1987.5
年度施工统计年报资料	1987	1988.5
年度施工统计年报资料	1988	1989.5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50~1957	1958.8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58	1959.10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59	1960.10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60	1961.6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61	1962.6

统计资料名称	资料起止时间	印刷时间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62	1963.12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63	1964.5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64	1965.5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65	1966.5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50~1965	1966.5
四川省十年建设成就	1950~1959	1961.8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55~1975	1978.9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73	1974.10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74	1975.4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75	1976.5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76	1977.5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77	1978.5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78	1979.5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79	1980.5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80	1981.5
四川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66~1980	1983.2
四川省基建统计资料汇编	1950~1983	1984.1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综合年报资料	1981	1982.5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综合年报资料	1982	1983.5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综合年报资料	1983	1984.5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综合年报资料	1984	1985.5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综合年报资料	1985	1986.5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综合年报资料	1986	1987.5
四川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汇编商业、对外经济	1981~1985	1988.4
四川省商业统计资料汇编	1953~1957	1958.6
四川省80种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资料	1952~1957	1959.2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历史资料(一、二册)	1958~1962	1963.9
四川省商业统计历史资料汇编(一、二册)	1953~1965	1966.9
四川省商业统计历史资料汇编(一、二册)	1966~1975	1977.3
四川省财贸统计资料	1952~1983	1987.10
四川省财贸统计资料	1978~1986	1988.4
四川省财贸统计资料	1987	1988.4
四川省财贸统计资料	1988	1989.6
四川省对外贸易统计资料汇编	1958~196	1963.9

统计资料名称	资料起止时间	印刷时间
四川省对外贸易统计资料汇编	1963~1965	1966. 10
四川省商业企业财务主要指标汇编	1957~1963	1964. 9
四川省对外贸易统计资料汇编	1952~1960	1961. 9
四川省十年社会商品购买力资料	1949~1959	1960. 12
四川省社会商品购买力资料	1957~1962	1964. 11
四川省 80 种主要商品产销平衡及消费水平	1957~1964	1965. 4
物资、能源		
四川省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52~1957	1962. 9
四川省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58~1960	1962. 9
四川省 1961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61	1962. 9
四川省 1962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62	1963. 10
四川省 1963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63	1964. 6
四川省 1964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64	1965. 8
四川省 1965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65	1966. 5
四川省 1973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73	1975. 5
四川省 1974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74	1981. 9
四川省 1975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75	1981. 9
四川省 1976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76	1981. 9
四川省 1977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77	1981. 9
四川省 1978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78	1979. 8
四川省 1979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79	1980. 8
四川省 1980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80	1983. 9
四川省 1981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81	1983. 9
四川省 1982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82	1985. 10
四川省 1983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83	1984. 12
四川省 1984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84	1986. 3
四川省 1985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85	1986. 3
四川省 1986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86	1989. 7
四川省 1987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87	1989. 7
四川省 1988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88	1989. 7
四川省 1989 年物资供应统计资料	1989	1990. 7
社会、劳动工资		
四川省历年劳动工资统计资料	1952~1957	1958. 6
四川省一九五七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资料	1957	1958. 11

统计资料名称	资料起止时间	印刷时间
四川省劳动和工资福利统计资料	1952~1961	1962. 6
四川省一九六一年劳动工资年报	1961	1962. 5
四川省一九六二年劳动工资年报	1962	1963. 6
四川省一九六三年劳动工资年报	1963	1964. 6
四川省一九六四年劳动工资年报	1964	1965. 8
四川省一九六五年劳动工资年报	1965	1966. 9
四川省劳动工资统计资料第一册	1966~1975	1979. 2
四川省直接综合单位劳动工资统计资料第二册	1966~1975	1979. 2
一九七六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一、二册)	1976	1980. 12
一九七七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一、二册)	1977	1980. 12
一九七八年国民经济统计年报(人口、劳动工资、文教卫生)	1978	1979. 8
一九七九年直综单位劳动工资统计年报(第二册)	1979	1980. 5
一九八〇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一、二册)	1980	1982. 7
一九八一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一、二册)	1981	1982. 7
一九八二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一、二册)	1982	1983. 6
一九八三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一、二册)	1983	1984. 6
四川社会统计资料	1949~1988	1989. 8
中国 1987 年儿童情况抽样调查资料		
四川分册人口	1987	1989. 9
人 口		
四川省 1983 年人口变动和儿童基本情况		
抽样调查机器汇总资料	1983	1984. 9
四川省 1984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汇编	1984	1985. 5
四川省 1985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汇编	1985	1986. 6
四川省 1986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汇编	1986	1988. 5
四川省 1988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汇编	1988	1989. 5
四川省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提要	1982	1984. 6
四川省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	1982	1983. 3
四川省第三次人口普查机器汇总资料	1982	1984. 9
中国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1987	1988. 8
四川人口年鉴	1949~1987	1989. 4
四川模型生命表	1982	1987. 3
综合		

统计资料名称	资料起止时间	印刷时间
四川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1957	1956. 4
四川省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建设成就	1953~1957	1958. 7
四川省国民经济基本统计图	1958. 9	1958. 9
四川省十年建设成就	1950~1959	1961. 8
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49~1963	1964. 11
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49~1963	1965. 1
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49~1964	1965. 7
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49~1965	1966. 4
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49~1974	1975. 3
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74	1974. 6
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75	1976. 3
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49~1976	1977. 3
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49~1977	1978. 5
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49~1979	1980. 5
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49~1980	1981. 5
四川省国民经济统计提要	1949~1981	1982. 8
四川省国民经济基本统计资料	1949~1972	1973. 5
国民经济统计年报	1978	1979. 8
四川省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数字	1976~1983	1984. 4
四川省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数字	1976~1984	1985. 4
四川省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数字	1976~1985	1986. 4
四川省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数字	1976~1986	1987. 4
四川省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数字	1976~1987	1988. 3
四川省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数字	1988	1989. 5
四川省统计年鉴	1981	1982. 8
四川省统计年鉴	1982	1983
四川省统计年鉴	1983	1984
四川省统计年鉴	1984	1985
四川省统计年鉴	1985	1986
四川省统计年鉴	1987	1987
四川省统计年鉴	1988	1988. 8

统计资料名称	资料起止时间	印刷时间
四川省统计年鉴	1989	1989. 6
四川省统计年鉴	1990	1990
建国 30 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79. 12
四川省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统计资料汇编	1949~1978	1979. 12
四川省 13 个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简要统计资料	1982	1983. 8
四川省 13 个城市国民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资料汇编	1978~1982	1983. 8
四川省各市、地、州、县经济概况		1983. 11
四川地县经济	1978~1987	1988. 9
天府四十年		1989. 8
四川省民族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历史资料 (注 3)城市经济调查	1949~1985	1989. 4
四川省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资料 汇编(上、下册)	1930~1936 1950~1955	1956. 6
四川省 12 年物价指数资料	1951~1962	1964. 7
四川省 13 年物价指数资料	1963~1975	1976. 12
四川省物价统计资料	1952~1982	1983. 10
四川物价统计资料	1983~1984	1985. 3
四川物价统计资料	1985	1986. 3
四川物价统计资料	1986	1987. 5
四川物价统计资料	1987	1988. 8
四川物价统计资料	1988	1989. 9
四川职工家庭生活调查资料	1952~1984	1985. 12
四川省 20 个市县住户家庭生活调查资料	1985	1986. 6
四川省 20 个市县住户家庭生活调查资料	1986	1987. 3
四川省 20 个市县住户家庭生活调查资料	1987	1988. 7
四川城镇居民家庭生活调查资料	1988	1989. 7
四川城镇居民家庭生活调查资料农村经济调查	1989	1990. 7
10 年城、乡生活对比资料	1949~1958	1959. 4
四川省农村社员家庭收支调查资料	1954~1981	1982. 8
四川省 1982 年 2252 户农民家庭收支调查资料	1982	1983. 5
四川省 1983 年 2760 户农民家庭收支调查资料	1983	1984. 7
四川省 1984 年农村经济抽样调查资料	1984	1985. 4
四川省“六五”期间农村抽样调查资料	1980~1985	1986. 1

统计资料名称	资料起止时间	印刷时间
四川省“六五”期间农民家庭收入生活与全国各省市区对比资料	1980~1985	1986.7
四川省1986年农村抽样调查资料	1986	1987.4
四川省1987年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	1987	1988.8
四川省1988年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	1988	1989.8

注：省统计局、计委、财政厅与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合编。

上列统计资料中的绝大多数，尤其是统计年鉴以及各种专业统计资料都有分地区、分部门、分行业、分系统的数据。而且省级各部门与市、地、州、县也都分别编印了大批统计资料。其指标设置的重点是系统的纵向对比，以反映统计对象的发展变化轨迹，进入80年代后，为提高统计资料的使用

价值，增加了横向对比指标。在统计的范围内，虽然各级都包括辖区内的全面数字，但在分组上从上到下，一级比一级细，部门统计资料也是如此。各套统计资料大都写有繁简不同的文字说明以及使用统计资料时的应注意事项。

第二节 统计分析

民国时期，随着统计工作的建立，统计分析也有所开展。其成果主要发表在各种统计与经济刊物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工作建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各套专业统计先后逐步建立起来，统计制度按地区、系统（部门、行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贯彻后，大批统计资料按照各条渠道汇集到省，从国家统计局到省统计局及各业务主管部门号召开展统计分析。1953年8月国家统计局《关于改进全国工业企业定期统计报

表办法》规定：“为了掌握各个时期工业计划的完成情况，各级统计部门应该注意编写有关工业计划执行情况的文字报告，并加强对统计资料的分析工作”。1954年召开的第三届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在谈到统计工作的任务时指出：“统计工作第一步是提供正确的统计资料；第二步是根据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发现问题；第三步是提出解决的办法”。薄一波副总理归纳为十六个字：“占有资料，加以分析，找出矛盾，提出办

法”。省统计局一方面要求各专业统计处开展分析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在制订统计制度时，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在报送统计报表的同时，上报统计分析资料。但由于统计报表任务繁重加之统计人员对统计分析不够熟悉，从总体上看“一五时期”的统计分析是以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以文字说明为主体格式，兼有少量的调查报告和专题研究。为提供编制和检查整个国民经济及各部门、各地区计划执行情况的参考和依据，从1955年6月起，省统计局开始编制《统计工作简报》。1956年更名为《统计简报》。专门刊登统计分析资料。另外不定期编印专题分析，农业、工业、商业等专业统计也都建立了统计分析制度，其他专业统计也都有数量不等，形式多样的专题调查与分析。各专业的统计月报都有文字说明。

1957年第一届全省先进统计工作者代表会号召统计人员除完成统计报表任务外，要大力开展统计分析。省统计局先后在资中、重庆、泸州、泸县、自贡、合川、忠县等地召开的一系列经验交流会上都将统计分析作为主要内容加以推广。在全省先进单位泸州市皮革厂的经验中，统计分析占有重要地位。196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和1963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中，对统计分析研究的任务和要求都

作了具体规定。国家统计局各专业司也不断召开开展统计分析的经验交流会，并不定期编发《统计分析选编》在省际间进行交流。各专业、各部门、各系统、各单位特别是各县都写出了大批统计调查与统计分析报告。

“文革”时期，统计机构被撤销，统计分析随之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分析活动也进入新的阶段，分析研究领域逐渐拓宽。省统计局恢复了内部刊物《统计资料》，年出刊期数由1982年的30多期到1985年达到112期，各部门、各市地州以及大多数县统计机构也都恢复和新建了专门刊载统计分析资料的内部刊物，一般均称《统计资料》，年编印数期到数十期。

这一时期的统计分析水平有明显提高。

1. 加强了专题分析。长期以来统计分析多以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与反映经济发展动态为主要内容，专题分析在整个分析中所占比例不大。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全面贯彻，社会经济发展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各级各部门统计机构加强了专题分析，对我省社会经济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2. 新创宏观监测分析。随着统计整体功能的全面发挥，统计的监督功能逐步强化，从1979年起加强了监督监测分析，之后《统计资料》编发“宏观监测”专辑，这是以往所没有的。

3. 拓宽统计分析领域。长期以来统计分析主要是针对经济运行方面进行的,对社会事业发展、变化分析很少。该时期分析也随之开展与深化。

4. 提供统计分析对比信息资料,近年来全省各级的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报导了大量统计机构提供的信息。省统计局除按月向各领导单位和各业务主管部门提供工业、财贸、物资、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和物价指数等快报外,还整理、选择出大量有简要分析或简单对比的信息资料向有关各方发送。在省政府专门传播信息的内部刊物上,省统计局及城、乡两调查队提供的信息条数经常位居省级各部门之首。省城市调查队1985~1989年除提供文字分析材料313篇外,还

直接编发文字信息170条。省农村调查队1985~1989年编发的信息条数高达1334条。该队根据调查资料编写的“万县中小学危房垮塌压死压伤多人”被《人民日报》采用,国务委员李铁映批示,要省组织联合调查组调查解决。

各级统计部门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向新闻单位提供了大批信息稿件,被有关刊物、报纸、电台、电视台采用。在各级统计机构提供大批决策参考资料的基础上,省、市、地、州、县统计局普遍多次应邀参加了同级党政部门组织的“专题研究组”、“科研课题组”,直接参与重大决策与发展战略的研讨与论证,并获得大量优秀成果奖。其中有300多项获国家、省级奖。

第三节 统计信息与咨询

1939年2月《四川统计》(月刊)创刊号发行,除有10个要人题辞外,刊有李景清的专著:“统计工作的对象内容及其方法”和三个栏目,即统计研究、市县单位统计调查和统计资料。省政府统计处于1939年又发行了《四川统计简讯》(月刊)。以后各期中也刊登一些专论之类的文章,探讨统计理论方面的一些问题以及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某些问题。

在发行刊物的基础上,还编了《四

川概况》一书,1939年12月由省政府秘书处发行。内容分自然环境、政治、经济、教育、卫生等诸方面的概况。其中对四川的自然资源与政治等各项作了较为详细的叙述,并插有统计图表200种。材料是以1937、1938两年资料为主汇编的,不少方面是取材于实地调查所得,再加上参考有关档案记载加以修正补充而成的。由于统计刊物上不断刊载这类资料,这些刊物与资料中都提供了大量信息,再加上还

有一定比重的统计分析,因而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后因各种材料来源困难,只出版 5 期即行停刊。1940 年 2 月在各界人士的督促下再继续出版。1939 年下半年全川市场物价猛涨,社会各界对此十分关注,统计处开始办理各县城物价调查,收集物价资料。

1939 年 8 月起按月出版《四川省物价

汇报》,内容分为三大部分:①指数及指数变动说明,用文字、图表解释,有省内各种物价指数变动之趋势及相互之关系;②各种指数除与上年同期对比外,还与相邻湖北、湖南对比;③除指数外还有一些价格资料,如米、盐之价格亦在汇辑之列。

成都市物价指数表

表 1-7

时 期	物 价 指 数			
	趸售国货	趸售国货及外国货	零 售	机 关 办 公 用 品
1937 年 12 月	109	109	107	136
1938 年 12 月	158	158	151	243
1939 年 12 月	344	356	330	490
1940 年 12 月	1138	1239	1076	1146
1941 年 12 月	2870	3048	2750	2095
1942 年 12 月	6998	7182	7048	4594
1943 年 12 月	26062	27504	27170	14266
1944 年 12 月	88820	92578	99912	55394
1945 年 12 月	234139	242845	397860	162625
1946 年 12 月	560700	614414	560088	427666
1947 年 12 月	7551333	7867600	7302833	5446239
1948 年 1 月	9960000	10418571	9964571	7750394
1948 年 2 月	12542071	13233662	12613459	9424054
1948 年 3 月	19244203	20214360	19370817	15474432
1948 年 4 月	23313953	26700537	25497641	22391829
1948 年 5 月	35040189	37635739	35793983	31848927

固定基期为,1937 年 1~6 月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统计信息渠道狭窄,完成报表任务主要依靠全面统计,提供统计资料均为无偿服

务,少量咨询工作由各级、各部门统计机构分散进行。

1984 年国家统计局在天津会议

上,提出大办“开放式”统计及实行五个转变,即:统计服务方向由“封闭式”转变为“开放式”;统计服务方式由单纯的无偿服务转变为无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统计信息来源由狭窄的信息渠道转变为多渠道;统计调查方法由过去主要依靠报表形式转变为各种调查方法灵活运用;统计计算技术由过去主要依靠手工操作转变为主要依靠电子计算机操作。重点解决统计服务范围和服务方式问题,从而为开展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从1985年开始,全国和部分地方统计局创办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部)开辟出一条统计为社会服务的途径。在此形势推动下,为更好地发挥统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满足各级领导和社会各阶层对统计信息的需求,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意见,首先省统计局从研究室、财贸处、综合处抽调人员,并将原属综合处的资料室和局工会图书室划出,于1988年8月组成“四川省统计咨询服务部”,在此前后有的业务主管部门和一些地县也陆续建立起统计咨询服务机构。例如四川省轻工业厅、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都建立了统计信息机构,开展咨询活动。重庆市统计局早在1986年即创办起统计信息咨询服务部,1987年经市政府批准,定编5人;成都市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是在1988年1月经市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自贡、泸

州、德阳、内江、乐山、凉山等市、州及乐山市中区、平昌、荣县、绵竹、都江堰等市、县也都先后成立了统计咨询服务机构,一般由综合统计人员兼任咨询员,其余市、县虽多未建立机构,但也确定有兼职咨询员。各级、各部门、各地区的统计信息咨询机构和人员实行松散性业务合作,开展了无偿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机构是统计部门对全社会提供社会、经济、科技统计信息和交流计算技术的窗口,其主要作用是:

1. 向各级党政领导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提供各种统计数据和社会、经济、科技动态资料。
2. 面向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有偿服务,接受国内外客商的委托调查,为企业、事业、科研、院校以及社会各界进行统计设计、调查、加工、整理、预测、论证,提供可行性方案和决策的依据。
3. 传播产品信息、技术信息和生产资料信息,为供需双方搭桥铺路。
4. 提供与统计信息相关的业务服务,如举办统计知识讲座、培训统计人员和与有关方面合作共同进行重大科学课题的研究。
5. 发行统计信息快报、统计年鉴、统计业务书籍,提供磁介质产品。

几年来的统计咨询服务活动取得

了一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四川省统计信息咨询服务部为例,比较明显的效益。

1. 意大利医学专家卡瓦利通过成都制药四厂索取儿童抽样调查方案和调查方法,为其完成医学论文准备资料。

2. 受香港市场研究社的委托,组织了关于市场调查座谈会,对24名消费者进行咨询,掌握其消费心理与需求期望。

3. 承接四川省公路建设指挥部关于建筑业产值价格指数的调查,为工程承包、招标提供资料。

4. 承接二滩电站开发公司关于四川能源平衡情况的调查,将调查资料译为英文,提供给世界银行。

5. 承接中央电视台、四川电视台和成都电视台关于电视收视率的调查,为安排电视节目提供参考。

6. 为四川国际技术合作公司编制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指数,按月寄给索马里办事处,用于劳务费用的咨询。

7. 受部分大中型企业的委托开展专项调查,如383厂委托调查微型汽车拥有量,预测需求量;红光电子管厂委托调查彩色电视机拥有量及覆盖面;西南电力设计院委托调查川南、攀西电力供应的覆盖面;四川制糖研究

所关于食糖的产、调、销情况调查;成都合成洗涤剂厂关于所需原料的分布、产量及预测;四川自然资源研究所关于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及自然资源资料;四川环境保护研究所关于企业情况的资料,等等。

除上述承接国内、外客户的委托开展专项调查外,还进行过与统计信息相关的工作,如省统计咨询服务部组织学员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系联合举办统计预测训练班,以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选派人员与工业处、研究室共同编辑、出版、发行《四川工业企业总览》;与省局有关处、队发行《统计年鉴》、《农村经济统计资料》等书刊。

通过统计咨询服务活动,为党政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与数据,成为掌握情况、研究问题、管理经济、制定规划、领导决策的重要依据,社会效益逐步扩大;通过接受社会各界委托的统计设计、调查、预测和培训人才、发行书刊等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收益。仅省统计信息咨询服务部1989年即取得有偿服务收入50.51万元。

1989年10月在峨眉市召开的四川省统计信息咨询工作座谈会上,代表们一致认定全省统计咨询工作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

第四章 统计技术与统计学会

计算既是统计的重要手段,也是统计的方法之一,而统计科学研究则是改进提高统计整体水平的先决条件。随着社会的进步与科学技术的发展,统计计算技术包括传输工具不断得到改进,微机联网显示出统计工作

的现代化,将上千年的传统计算工具——珠算退到极次要地位,使统计数据的深加工成为现实。而统计科研机构与统计学会的建立又为统计科研起了组织保证作用。

第一节 计算技术

计算是统计工作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其工具从清朝、民国时期直到50年代都是以珠算为主。统计系统60年代开始使用手摇计算机,1959年省统计局从捷克斯洛伐克进口一台半自动机械式穿孔制表机,用于多种交叉分组汇总,70年代予以淘汰。80年代初,台式电子计算器开始用于计算工作,1983年起开始使用电子计算机。

一、硬件配置

1959年省统计局配置的半自动机械式穿孔制表机,包括穿孔机、检孔机、分类机、制表机、综合数据处理机等用于处理统计年报和大型调查资料。还有10多台用于处理月报的加算机。由于可以穿孔分类,能够有效地进行交叉分组,故能提高年、月报质量和及时性,所以比之手工汇总略显优越。

但随着统计工作的发展,计算任务大量增加,打孔工序跟不上,故于1975年淘汰。另外1965年省局和市、地、州局配备了转筒扫描式传真机,实现了省局同国家统计局和市、地、州统计局的对图形、文件、报表远程传输联网。1981年交到省委后又恢复了手工计算数据和电话记录传输数据。

1983年省局开始购置8位苹果型电子计算机2台,全省共配置各种电子计算机383台,其中省局和市、地、州局都有数台,216个县、市、区统计局中,已配备微机的有205个,占94.9%。在计算机配置过程中贯彻了“微机起步,由小到大,逐步发展”的方针。实行配机单位自筹资金同国家统计局及省补助相结合的原则,促进了硬件的配置。此外,省政府拨给专项经费50万元,国家统计局补助经费100万元,用于省局向美国DEC公司购置5810型小型计算机1套,基本性能和配置是:主机内存312兆,硬盘3200兆,运算速度每秒18.7MIPS,另配工

业标准磁带机1台,行式高速打印机2台,30KVAUPS机1台,终端接口32个。

二、软件开发与应用

在抓计算机硬件配置的同时,认真执行了抓任务、抓应用,促发展的方针。1984年省局用苹果型8位计算机首次处理职工生活时间分配调查和工业月报、工业总产值年报取得成功。次年应用范围扩大到工业、农业、劳动工资、固定资产投资年报、月报及机关工资管理领域。1986年省局实现所有年报、月报和绝大多数季报都使用计算机处理。其中工业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直接对基层单位进行超级汇总。

三、微机联网,实现远程传输通讯

为节约人力和时间,实现一级录入,多级使用,从1985年起开始用报送磁盘取代报送报表,但仍受到邮局传送速度的制约。

第二节 统计学会

1946年11月12日中国统计学社四川分社成立,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李景清、杨佑之、罗仲和为理事,张序爵、刘昌群、刘昌怀为监事。由李景清与张序爵分别担任理事长与监

事长。1949年解散。

1980年继中国统计学会成立之后,四川省统计学会建立起来了。

一、组织发展

开始于 1980 年 6 月成立筹备组，10 月 15 日召开了 150 余人参加的会员代表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由 34 人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选出 14 人组成常务理事会，理事长杨东新，副理事长高成庄、程棣华、张世文，秘书长吴玉春，副秘书长李隆章、江晚秋、朱世仪。1983 年 10 月理事会补选吴玉春为副理事长，朱世仪改任秘书长。1985 年召开了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举行换届选举。理事长吴祥云，副理事长姚志坚、庞皓、吴玉春，秘书长朱世仪，副秘书长袁淑铭、任栋。名誉理事长杨东新，顾问顾宗枨、程利仁、张世文、蒋杰、杜仲平。

1985 年 8 月，第三届学会理事会换届选举，理事长兰瑞华，副理事长庞皓、程利仁、陈锡洪，副秘书长任栋。秘书长暂缺，以后补选程利仁兼任。

二、学术研究

四川省统计学会成立以来，共举行过 5 次内容广泛的综合性统计科学讨论会，参加人数共为 475 人，交流论文 536 篇，涉及到统计科学多方面，又紧密结合各个时期统计改革进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探讨。由于论文作者基本上都属于统计教学工作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统计工作者，从而使所研究的理论探讨效果

明显。另外本着专业为主、小型为主的原则，先后单独或与省局有关处、室、队共同举办“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社会统计指标体系设立”、“工农业总产值、净产值的计算方法”、“投入产出计算方法”、“抽样调查的应用”、“社会商业调查统计方法”、“市场物价调查与计算方法”等 11 次科讨会，其成果大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并产生了明显效果。

在此同时，结合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举行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乡镇企业发展”、“生猪问题”、“农村多种经营发展”、“农民收入变化”等经济方面热点的科讨会 7 次，直接推动了全省统计分析的普及和提高。另外适应广大青年统计工作者的要求，举行过两次青年统计工作者参加的综合性统计科学讨论会；为配合编修统计史、志，召开了 4 次统计史、志编写方法座谈会、科讨会。上述一系列科研会，除有不少颇有新见解的发言外，共提供学术讨论 870 余篇。其中推荐到全国科讨会上交流的 47 篇。

三、科学普及

四川省统计学会先后单独或与省统计局有关处、室、队及市、地、州统计局、专业、统计学会共同举办统计人员培训班 10 期，内容有“数理统计概率论”、“抽样调查方法与应用”、“国民经

济综合平衡统计”、“统计分析与写作”以及统计基础知识等方面,受培训总人数达 584 人,另外团体会员举办的培训班受培训总人数达 1200 余名之多。举办“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预测”和“市、县、区农调队长培训班”培训本职干部 179 人。

为活跃学术气氛和为会员提供发表科研成果的园地,学会除与省统计局合办《四川统计信息》外,还编辑出版《四川统计论文选编》8 集、《统计研究与动态》16 期、《统计理论与应用》8 期。还编印了“工农业总产值计算方法”、“四川农民消费结构”、“农村经济”、“简明统计学”、“简论时间数列变动分析”、“经济数学基础”、“抽样调查的一般原理”、“统计研究参考资料”、“社会统计指标体系问题研究资料”、“统计数学基础知识习题参考解答”等统计教材与学习资料。上述刊物、专辑、教材、资料涉及到统计理论的各个方面,内容比较丰富且有相当水平。各市、地、州学会和省专业统计学会也编印过不少专辑和学习资料。

为促进统计科研工作的普及与深化,学会在第三次会议代表大大会前,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科研项目,之后改为逐年评选。已评选 4 次共评出 114 项,其中授于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38 项;三等奖 69 项。推荐到省社科联被授于三等奖的 1 项。本会会员还在省内外获得大批不同层次的学术奖励。

庆祝建会 10 周年时将会员科研成果汇编成册,使会员受到很大鼓舞。

四、学术交流

学会成立以来,与兄弟省市学会之间建立了经常性的联系,互通情况,互换刊物与交流科研成果,尤其与西部地区省市的联系较密切。先后派学会的主要领导参加云南、贵州、广东、福建、辽宁等省的学术研究会,也邀请云南、新疆等省、区参加我省学术讨论会。曾邀请中国统计学会会长岳巍、副会长王一夫、张维华、龚监尧和秘书长黄海来省作学术报告,邀请出国考察的省统计局副局长程利仁、局长兰瑞华、副局长吴祥云作考察日本、加拿大、泰国的统计工作报告,听讲人数达 2600 多人。

五、表彰奖励

根据统计科学的性质,省学会既是中国统计学会的团体会员,也是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的成员组织,凡这些组织布置的任务与开展的活动,学会都积极完成与主动参加,几年来学会除对 4 次评选出的优秀科研项目本着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发给奖状、证书外,还发了少量奖金。对学会本身评定过 33 名学会活动积极分子,其中推荐到省科协、省社科联并受到省科协表彰的 6 名、省社科联表彰的 3 名。

第五章 统计管理

统计工作创建与初期发展时,统计管理主要依靠政府决定及规章制度为其管理手段,其后依靠法律、法规来规范统计,统计管理的根本措施是提

高全体统计人员的素质,除不断发展统计教育事业外,人员培训、评比竞赛、职称评定就成为管理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统计法规

1932年10月19日,国民政府公布《统计法》,计四章三十二条,其中第一条指出:“中华民国各级政府统计之调查编制,全国总报告之编纂,统计办法之统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务之指导监督,均依本法之规定。”第三条规定政府统计的内容,以“基本国势调查之统计”。第六条中对统计的范围作了划分。从第十五条到第二章对统计资料的保管、查阅、使用和统计报告程序以及统计资料的密级划分等方面,均作了较详细的规定。两年后又颁布了《统计法实施细则》,计六十五条,对统计的规范订出了较为具体的标准。在公布《统计法实施细则》之前,即1933年6月24日行政院还公布了《地方行政

机关统计组织暂行规则》,具体规定了各部门、各地方行政机关的统计机构设置与隶属关系,对地方行政机关统计机构的名称分为统计委员会和统计股两种。在贯彻执行这些法规过程中,四川省政府也作了一些补充规定,1941年12月3日第218次省务会议通过《四川省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统计室组织及办事通则》和《四川省政府设置统计室办法》。1943年7月在第634次省政府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四川省政府各机关编造年度统计报告办法》。此外,省政府统计处也编制了《四川省政府统计处三十一年度实施计划》,内容有:“①健全统计机构;②推行统计工作;③编制及出版;④统

计图表室;⑤添设备”等。

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各地、各部门迅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明确规定各级统计部门在业务工作方面受国家统计局的垂直领导；在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方面受当地党和政府的领导。各级统计部门的编制、干部和经费，原则上由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并指出各级领导机关和各业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的负责人，必须保障统计数字的正确性，不得随意修改。

1962年8至10月，省人民委员会先后批转了省统计局“关于统计系统组织机构和编制问题的报告”、“关于我省清理、精简统计报表的报告”和“关于我省（局）处级机构设置的报告”。

1963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工作试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统计工作的性质、基本任务、内容和指标体系，统计报表制度的制定，统计调查研究和综合平衡，统计报表和资料管理，统计机构设置和统计工作人员的职责等作了全面的、系统的规定。

《条例》是我国第一个社会主义统计法规，报纸上全文刊登，省人民委员会转发这一条例时提出了宣传、贯彻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指定一位

负责人组织对《条例》的传达、贯彻和宣传解释工作。统计部门内部及时组织学习，有的地区还举办了《条例》演讲会，极大地鼓舞了广大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工作责任心和事业心，及时检查和处理了个别单位领导严重违反《条例》、背离中央指示、干预如实上报统计数字的问题，1963年10月省委批转省统计局分党组“关于酉阳县县长肖万洪同志干预如实上报统计数字的报告”，并责成涪陵地委、酉阳县委对肖进行严肃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于1983年12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由国家主席发布命令从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统计法》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法之一。它对我国统计工作的性质、任务、要求、管理体制、现代化建设以及统计工作人员职责和统计违法案件的检查处理等方面作了全面、明确的规定。

《统计法》颁布后，省统计局和省统计学会分别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统计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做好组织宣传、贯彻工作。并得到各市、地、州、县的积极响应，有的地区组织了宣传队，深入基层宣传讲解《统计法》，不少地方印制了《统计法》小册子和张贴布告。成都市统计局及时组织了一次规模较大的《统计法》报告会。

1984年1月,省统计局翻印了中央机关有关领导撰写的宣传、讲解《统计法》文章,要求各级、各部门组织干部认真学习。4月,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统计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经济管理部门和各基层企业要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严格执行《统计法》的必要性,并要求对本单位前几个月贯彻《统计法》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扬成绩,找出差距,解决好存在的问题。并要尽快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之后,成都市、绵阳、雅安地区行政公署也分别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的通知。

1985~1987年每年都在全省进行过《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1986年2月省统计局发出认真检查《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的通知中,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对所属单位贯彻执行《统计法》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写成书面报告,报同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和省统计局。并先后在《四川统计工作》上转发了绵阳市统计局、重庆市江北县统计局和成都铁路局计划统计处等单位的检查报告。

为保证《统计法》的具体实施,国家统计局报经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1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全省进一步掀起宣传、贯彻高潮,并着手制定地方统计规章的工作。彭水县率

先制定出县级统计规章,1987年10月9日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印发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统计工作奖惩办法的通知”,在该通知的10条奖惩办法中,有5条明确规定了奖励与处罚的具体办法。接着又有10个市地州、138个县市和20多个主管厅局先后制定了本地区、本系统的统计管理规范性文件。

1988年4月14日,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四川省报送基层统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共计11条,除明确基层单位报送统计报表的基本任务外,还具体规定了违反《统计法》应受到的惩罚。对搞准统计数字,及时、全面收集汇总上报统计报表,从法制上做了保证,为地县级基层综合统计部门收集基层单位统计报表增强了刚性手段。南充、绵阳、涪陵、达县等地区还对个别拒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基层单位实行了罚款、通报的处分,震动较大。

1989年2至10月,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局、国家监察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通知”精神,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检查。重点检查《统计法》、《实施细则》和《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在省人大、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统计局、省政府法制局、省监察厅具体组织,经全省各级10多万有关领导及人员的共

同努力,取得了明显效果。

1989年3月28日省统计局、省政府法制局和省监察厅的领导分别向省人大和省政府领导作了关于全省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准备情况和安排意见的工作汇报,得到领导的支持,省人大专门发出“关于统计法规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市、州、县人大常委会、各地区人大联络委员会重视这次统计法规大检查,积极支持配合,依法行使监督权。省政府决定成立以马麟副省长为组长,兰瑞华(省统计局局长)、许之景(省法制局局长)、刘毅(省监察厅副厅长)、程利仁(省统计局顾问)为副组长和6名组员组成省统计法规大检查领导小组,并从上述单位抽调10名干部组成办公室。接着全省21个市、地、州,20多个主管厅、局,195个县、市、区和绝大多数地、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先后成立了统计法规大检查领导小组,由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挂帅,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大检查的组织领导,并从有关部门抽调干部组成办公室,具体处理日常事务。

1989年4月,省统计局在都江堰市召开了市地州统计局长会议,传达了全国统计法规大检查的有关文件和电话会议精神,听取了各市地州开展大检查准备情况的汇报。为搞好这次检查,要求各地运用一切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进行动员。首先将全国电话会议和此次会上两局、一厅负责人的

讲话制成录音带交各地播放。其次以大检查办公室名义编发简报和通过省统计局编发的《四川统计工作》介绍情况,及时报导大检查的动态和经验。其三由省电台、电视台和《四川统计信息》杂志分别公开报导大检查的新闻。在省的带动下,成都电视台、成都晚报以及各市、地、州的地方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介也都及时报导了当地统计法规大检查的动态。重庆电视台还进行了一个季度的连续报导。不少地方利用宣传车、标语、布告、知识测验、黑板报和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开展了宣传活动。

1989年5月开始,全省分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片区开展了自查、互查、抽查、总结四阶段活动。同时省组成四个工作组,分4个片区的16个市、地、州,25个县、市、区中的42个单位督促检查,解决疑难问题,总结经验,指导面上工作。省统计局领导亲自陪同来川的全国统计法规大检查工作组,深入到两市一县实地检查。据统计,此次参加全省大检查的单位14.6万个,按规定进行了自查的13.9万个,占应查数的95.2%;参加自查的人数达16.2万余人,其中各级领导干部3.3万人,约占参加自查人数的20%。

1989年6月统计法规大检查进入互查和抽查阶段,各地对此十分重视,不仅统计局长亲自参加,不少地区

的人大和政府领导也参加了抽查,如成都市副市长朱永明带领 6 名局级干部、9 名处级领导组成 70 多人的检查队伍,分赴两区五县进行抽查。万县地区人大联络委员会领导带领统计、司法、监察部门的领导,抽调 293 人,组成 35 个重点抽查小组,对 156 个单位进行抽查。温江县分管统计的副县长带领 43 名乡、镇、局领导和 212 名干部组成的检查队伍在全县进行互查和抽查,彭水县从各区、乡、镇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抽调 213 名干部组成 10 个抽查小组,将全县划为三片进行重点抽查。省邮电局组成全省市、地、州、局统计负责人和局机关干部 39 人,分赴三个片区进行抽查。各地在抽查中,大多采用了一学(文件)、二听(汇报)、三看(原始记录和台帐)、四问(情况)、五查(报表数字)、六访(群众)、七评议(效果和问题)的办法。在互查、抽查阶段,全省开展互查的单位达 7.22 万个,占全省应查单位数的 49.45%;被抽查的单位达 4.58 万个,占全部单位数的 31.37%。

自《统计法》颁布到 1988 年,全省共查出各种统计违法案(事)件 57 件。在 1989 年的大检查中又查出各种违法案(事)件 5018 件。按性质分:虚报 807 件,占 16.1%;瞒报 731 件,占 14.6%;伪造数字 46 件,占 0.9%;篡改数字 36 件,占 0.7%;拒报 133 件,占 2.7%;屡次迟报 2711 件,占 54%;

下发非法统计报表的 530 件,占 10.6%;打击报复统计人员及侵犯“三”行为的 24 件,占 0.4%。对已经查出的各类统计违法案(事)件,按照统计法规的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了处理。到 1989 年 9 月中旬,已经处理的有 4602 件,占查出总数的 92.1%,其中给予行政处分的 4 件,占 0.08%;给予经济处罚的 39 件,占 0.8%;给予通报或通告批评的 311 件,占 6.2%;给予批评教育的 4266 件,占 85%。例如绵阳市中药材站,在 1985 年至 1987 年间,将麝香改为牛黄上报,非法牟利 34.3 万元,严重违反《统计法》和《暂行规定》,在查处过程中,市医药局个别领导百般庇护,执法人员在市人大、市政府的支持下,历时一年多终于查清案件,给予该站以罚款 4000 元的经济处理。新津县铁溪乡将 1987 年的农民纯收入由 406.86 元篡改为 516.04 元上报,使该乡人均收入由全县的第十几位而一跃为前四位,乡领导人平均获得 600 多元资金,成为当年全县获奖最多的乡。案件被查清后,新津县政府决定撤销乡长职务。盐亭县税务局在 1988 年的劳动工资报表中,瞒报工资总额 10.39 万元,案件查清后,给予该局 1200 元的罚款处理。南充县清溪区在统计法规大检查小组检查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又发生拒报小春粮食产量的事件,虽然县统计局和农业局多次催报后仍然拒

报,县政府决定停发该区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一年的奖金。江油市后坝镇在1986~1988三年中,连续虚报粮食产量54.7万公斤,查出后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还有一些屡教屡犯的案件,如南充嘉陵纺织机厂在1987年1、2月因虚报产值40多万元曾受到过批评。1988年又将生产出的50台黄麻织机在零配件不齐的情况下报了产量,并以此计算了产值上报。阆中县老观区合作商店总店1988年将302.73万元销售额报为241.4万元,瞒报率

达20.3%。华蓥市曲酒厂1989年1月将销售额248万元报为177万元,瞒报率达28.6%。成都市东城区工业局为使1988年的工业总产值比计划略有超额,在年报中即有14个单位少报产值,共计瞒报工业总产值391.4万元。彭县罗家乡和平镇为少缴农业特产税,将1988年实种川芎1974亩(111.6公顷)面积上报为4474亩(298.27公顷),瞒报率达60%。还有一些乡、镇虚报粮食产量和工副业产值的情况,均作了适当处理。

第二节 报表管理

民国时期,对统计报表只要求统计而未强调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部门在建立、贯彻、实施各种统计报表制度和调查任务时,逐步加强了统计报表的管理和实行审批制度。直到《统计法》的实施,使统计报表管理工作走上法制轨道。

1953年8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在转发西南行政委员会发出的《关于清理统计报表的通知》时,对报表清理范围、程序以及注意事项均提出补充意见转发到省直各单位。接着又发出《关于彻底清理统计报表、加强审核工作的通知》,并转发了国家统计局《制订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暂行办法草案》。

省统计局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于

当年8~10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对现有统计报表的清理、登记、审查工作。清理结果,省级各单位(党、群与军事系统除外)制发的定期与不定期以及一次性调查统计表格共计512种。另有不属调查统计性质的表格89种。在调查统计表中发现:①表格重复,指标过细;②缺乏科学解释,互相矛盾;③前后不连贯,随要随丢;④随意制发,无章可循。甚至还有个别指标荒唐,将一些科研取样的资料,如灭鼠、蚊、蛆的个数、斤数,剪指甲、剪头发的人数也制发统计报表,要求全面统计层层上报。针对这些问题,提出要以“切实需要,切实可行;简单明了,易于贯彻;避免重复,表格统一”作为进行

调查统计的三大原则,审批时掌握:“定期统计报表从严,不定期统计报表从宽;在系统外执行的从严,系统内执行的从宽;发往农村与工厂的从严,由政府与部门内部执行的从宽”的原则,进行清理。将清理出的 512 种报表分别作了处理:废止 311 种,占 60.7%;简化修改 25 种,占 4.9%;继续保留 176 种,占 34.4%。同时进行较为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向省人民政府作了报告。1953 年 11 月 28 日省人民政府以省主席的名义发布的“严禁滥发统计表格的通令”指出:“我省清理表格工作已告结束,基本上克服了过去滥发报表的混乱现象。为贯彻政务院《关于审批调查统计表格的实施细则》,各地应切实遵循,不得随意再行乱发表格。为了很好满足国家过渡时期所需资料,一些不必要的表格必须严加控制,据此特规定:①各级各部门机关首长对各该部门所提出的统计表格必须负责阅批,不能放任自流。对指导业务,决定政策,编制计划关系不大的表格,应尽量少制或不制。责成四川省统计局,各批准机关及各专署、县人民政府,认真进行统计表格审查工作,对一些可发可不发的表格应严格审查控制,既经批准者,则应检查督促执行结果,并及时加以总结;②批准后的表格为合法表格(有健全的说明、程序、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严禁假藉批准名义擅冠批准字号而私自颁发表格的

违法行为。一切非法表格得拒绝填报,即或是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亦应拒绝。以上几点至希切实努力遵行。

1954 年 5 月,西康省人民政府发出的《关于统一使用统计数字的规定》中指出:“凡全省性的综合统计数字和编制计划,决定政策所需的数字,均以西康省统计局的数字为准,报社、广播、电台对外公开发表全省性的统计数字,必须经省统计局审核同意。”从此统计报表的管理和统计数字的发表都有章可依了。

1954 年 9 月,四川省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 6 月颁发的《关于制定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暂行办法》结合本省情况制订出《四川省关于制订及审批调查统计报表的实施细则》在全省施行。当年共审查批准各部门执行的调查统计报表 482 种,其中一次性调查表 396 种,占 82.2%;定期报表 86 种,占 17.8%。之后大多数年度都进行过统计报表的清理工作。

“大跃进”中,年报、季报、月报已不能满足需要,很多统计报表要求按旬、5 日以至逐日上报。工业统计报表实行 5 日报(30 多个产品的产量),其中的钢、铁生产实行日报。随着省委钢铁办公室在重庆设立,省统计局派出工业统计人员驻重庆按日收报表。基本建设投资统计执行旬报。商业统计方面的粮食、棉花、油料、生猪等主要农产品收购进度执行 5 日报或日报。

农业生产在不同季节,如春耕、夏播、夏收、秋收以及栽秧等季节也都实行日报,有的县是一日两报。而且越要越细,越要越急。省统计局在收全省进度统计数字时,要求钢、铁生产和建设情况在 24 小时内即全面掌握,36 小时内完成城镇人口调查。很多无根据的统计数字凭空出现。报表泛滥成灾。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都有权制发统计报表,统计数字不仅数出多门而且互相矛盾,甚至随意制造。各地方、各行业报的数字与统计图、表,大多数不是统计起来而是制造出来的。

1960 年 9 月,省统计局以分党组的名义向省委写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指示,根据报表多乱,彻底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列举了很多实例说明省内统计报表的混乱状况及其危害。

1963 年 2 月 19 日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清理精简统计报表的报告》,指出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报表的审批制度,防止滥发统计报表的继续发生,并切实把本地区、本部门的统计报表统一管理起来,以保证国家规定的各项统计报表任务的完成”。3 月,国务院发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其中的统计报表制度部分规定了各级统计机关对审批和管理统计报表,统计数字的权限。7 月,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统计局汇编的《省级机关清理精简后保留的统计报表目录》。

1964 年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清理精简报表的工作,这次由各级党政领导亲自主持、督促、检查,开展了声势较大的宣传活动,有的地区还举办了报表多乱展览。省级机关对本部门补充制发的报表,减掉 64%,轻工、林业、煤炭、机械、物资等厅、局达 70% 以上;各专、市、州补充制发的报表,平均减掉 84%;江津、绵阳、西昌等专区达 90% 以上。对保留的报表在指标内容、统计范围、报送时间、调查方法等方面也作了较大修改。这年 12 月,省人民委员会再次批转省统计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精简和审批省、市、区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1965 年 4 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精简农村报表的通知”精神,在农村开展了规模较大的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归纳为:①逼人的进度统计,②统计内容荒唐。

“文革”开始,统计机构瘫痪,统计制度废止,当时的革命委员会根据需要也搞了一些统计,但材料残缺不全,数字的可靠性很差。到 1971 年 6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出《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8 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统计工作会议。1973 年省统计局恢复后,采取一系列恢复与建立统计制度的措施,统计工作仍然未能正常进行,统计制度不能贯彻,报表管理工作亦仍处停顿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工

作逐趋正常,特别是通过对国务院1979年11月《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的贯彻,使统计工作进一步加强,统计制度逐步落实,报表管理也随之恢复。在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下,为酝酿、起草《统计法》进行调查研究。报表管理的形式和内容与以往对比发生了很大变化。

一是恢复30多年来所形成的各类专业及综合统计制度。根据全国统计制度要求结合地方需要,配合业务处制订在全省实施的10多个专业统计制度。综合统计除加强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的计算工作外,还开展综合平衡统计,从1984年起与有关部门共同按年计算投入产出平衡表。

二是继续平衡、衔接和审批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制度和一次性调查。部门统计除保证国家统计系统和中央各部的要求外,结合部门

业务需要增加的报表,均由部门提出意见,经政府统计部门审查同意后,统一编号,分别或联合下达各下属单位执行。

三是衔接、协调各专业统计之间、各部门统计之间以及专业统计与部门统计之间,为完成各自统计任务所拟订的统计报表制度。这样,一方面避免了相互之间的重复统计以及互相矛盾、脱节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也从根本上制止了报表多乱现象的出现。

四是参与《统计法》的起草工作,到1988年12月《统计法》公布后,统计工作走上了法制轨道,统计报表管理工作也有法可依了。城市和农村统计报表多乱的情况有很大好转。

从1988年起,全省各地进行工业企业一套表和农村统计一套表的试点工作,这是彻底制止报表多乱的根本措施。至1989年底还在进行中。

第三节 统计教育

置。

1938年9月21日第261次省务会议上,统计长李景清提出的“第二期统计人员培训班计划提要”,提到培训宗旨是以训练统计技术人员为目的,凡训练毕业而有相当成绩者由省政府委派为各县政府统计员担任统计调查任务。对象为高中毕业生以上者,总计

一、人员培训

四川省于1936年开始培训统计人员,一个班结业后分配到各县服务,以司专责,加上四川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培训统计员中名列甲等的64名统计人员充任县统计室主任,但因人员不足,以致当时有80余县未经设

招收 100 名,训练期为 3 个月,使用经费 4800 元,包括薪俸 1350 元,津贴 2700 元,筹备费 750 元。这期培训班在 1940 年 9 月举办,所授课程有:统计学、统计图表示、行政统计、社会统计、教育统计、农业统计、工商统计、财政统计、人事统计、统计应用数学、档案管理、统计行政、县单位调查统计演习、珠算、保甲与户籍、经济学概论、农业概论、教育行政、公文程式、会计制度等。本期实际毕业人数为 52 人,其中男性 44 人;女性 8 人。1940 年 11 月又举办了第三期培训,课程除第二期外又增加了党议、军训。统计学原理、指数法、审计学与社会学,学员除新招生 21 名外,另调训各县府原有统计人员 17 名与省属机关统计人员 35 名,到 1941 年 1 月培训完成学业,其中由各机关保送受训人员仍回原机关服务,其余则经省府分别派往各专署、县府担任统计工作。

1951 年,川北财委统计室就举办了工业统计和综合统计训练班,培训在职干部 67 人。1953 年省统计局在南充第二行政干部学校开办工业、农业统计训练班;1955 年下半年又举办了财贸统计、工业统计各一期训练班;并在泸州第一行政干部学校举办统计训练班三期。到 1955 年底共培训干部 1237 人,占全省统计系统实有干部总数的 92.7%。此外还送 112 人到大专院校进修。

60 年代起多采委托代培形式。1963 年委托四川统计学校举办在职干部培训班,当年培训 50 人;1973 年又培训 72 人;1979 年举办地、县统计局长轮训班,培训 64 人;1980 年代培养商业统计干部 49 人;1981 年办的地、县局长进修班又培训 47 人;1984、1985 年办的人口统计分析培训班培训人数为 55 人。1980 年,委托四川财经学院(今西南财经大学)培训统计干部 52 人。

从 50 年代初统计部门从上到下坚持了在职干部的自学。1953 年省统计局成立,组成科以上干部参加的以政治、经济、统计理论为内容的中级组学习班和一般干部参加的初级组学习班。为给统计人员提供学习教材,1960 年省统计局邀请四川统计学校教师与有关专业处共同编写了《国民经济统计指标解释》和《农村人民公社手册》;1980 年组织四川财经学院与四川统计学校教师撰写了一套《社会经济统计基本知识》课本。1983 年在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下,经过宣传动员,组织全省统计人员近 6 万人,参加了《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的学习,考试及格率为 90%;1984 年又组织 2 万多人参加的《统计数学基础知识》讲座,考试及格率为 84.3%。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专业人员岗位专业知识培训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要求,部分市、县实行

“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

从 50 年代起输送大批干部到大、专院校深造。1955~1957 年,四川财经学院统计系举办了两届一年制的统计专修科,培养学员 52 人;1983~1985 年该院系又举办了一届两年制统计人员进修班,培养学员 20 人;1955、1956 两年送 6 名干部到中南财经学院进修;1957、1958 两年送数名干部到中国人民大学进修;1984~1986 年送 8 人参加省级机关电大学习;1985 年西安统计学院开办在职干部专修科,招收四川学员 50 人;中国人民大学统计专修科在四川统计校办班,全省选送学员 12 人;四川统计学校从 1985 年起举办两期学制两年的在职干部中专班,共招收四川学员 114 人。1988、1989 两年委托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举办的专修班,招收省内学员 64 人。1987 年省统计局委托成都市财贸职业高中,举办了一期学制两年的统计专业职业高中班,招收统计系统干部子女中的高中毕业生 50 人,这批学员毕业后多为统计部门聘用。

为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统计队伍建设,进行定向培养,1987 年委托成都工业学校举办学制两年的统计专业少数民族中专班,招收少数民族或长期居住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应届高中毕业生 50 名;1988、1989 年委托四川物资学校举办两届统计专业少数民族

中专班,共招收学员 90 名。以上学员毕业后已回送培地区,为民族地区统计部门充实了一批用得上、留得住的新生力量。

二、电视函授教育

1985 年 3 月,省统计局成立了由省统计局副局长丁治良、吴祥云任正、副院长的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四川分院,各市、地、州统计局和县、市、区统计局成立了函授工作站。采取部门办学、个人自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形式和电视、函授、课堂辅导等多种教学手段培养统计人才。

通过学习,改善了统计队伍的素质,提高了统计工作质量。开创了一条符合我国国情、顺应广大干部要求、多快好省培养统计人才的道路。积累了办学经验,锻炼了一批办学人员,初步形成了统计干部在职教育网络,为今后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培养人才奠定了基础。

三、统计学校

1949 年底,西南工业部建立起工厂在职干部培训班。1950 年 11 月将这个培训班改建为工业干部学校,校长由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副部长万里兼任,李亚明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校内设人事、教育、总务三科和办公、会计两室,至 1953 年 8 月共培养计划、统计、会计人员近 500 名。

1953年8月,重庆市第一、第二财经学校、江津和宜宾财经学校撤销,将部分师生合并到西南工业干部学校,改校名为重庆工矿会计统计学校,学校性质由干部学校变为中等专业学校,归西南行政委员会地方工业局领导。设统计、会计、合作三个专业班,教学课程有:《统计学原理》、《工业统计计划常识》、《会计核算原理》、《工业会计》以及政治、语文、自然科学、体育等,学制一年,毕业学员300多人,面向西南分配。

1954年西南地区将重庆工矿会计统计学校改名为重庆统计学校,直属国家统计局。学校设综合统计专业5个班。同年秋季在四川各市、县招收初中毕业生250名,教学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基础专业、体育、统计理论、工业统计、工业企业组织与计划、会计学原理、工业企业、工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等学科,学制3年。1954年招收的统计专业学生于1957年毕业,分配到四川、云南、河南等省统计部门共208人。

1958年8月国家统计局将学校下放给四川省,由省计划委员会、省统计局领导,校址由重庆市迁至成都市郊光华村,改名为成都计划统计学校。成都计划统计学校时期共毕业统计专业中专生440多名(另有200名学生在学校迁到内江市后的半年毕业)。在此期间,学校开始举办在职计划统计

干部速成训练班,接纳学员278名,其中云南、贵州两省学员125名。计划统计专修班还为四川培训县一级计划统计部门科级干部18名。

1963年4月,学校迁往内江市桐梓坝,更名为四川省计划统计学校,仍属省计划委员会、省统计局共同领导,专业设计划、统计和工业会计,除向社会招收初中毕业生外,1963年秋接收重庆煤炭学校140名女学生学习会计专业,并继续举办在职统计人员培训班,除省委托培训50人外,国家统计局1965年委培中南、西南、西北10省的县统计局长150人,学期5个月,还受省计委委托培训县计委副主任51名,学期5个月。1964、1965两年招收高中毕业生的计划专业两个班,共100人,学制两年。

1966年6月“文革”开始,学校停课。

1973年8月恢复招生,有统计、会计各一个班,共计100人,正式复课。1973~1977年,每年招生100名,开始两年为统计、会计各一个班,从1975年起会计专业停招,均为统计专业。招生对象有初中毕业生,也有高中肄业与毕业生,学制两年。这段时间举办在职干部培训班24个,共1290人。另外还多次组织教师到校外办班讲学。1978~1980年招生规模扩大,共招生940人,除100名为初中毕业生外,其余均为高中毕业生。其中为照顾

少数民族地区,专门为甘孜州培养了50名学生,培训学员540人。

1980年11月,国家统计局决定收回四川省计划统计学校,将校名改为四川统计学校。并于1981年颁发了《关于四川统计学校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确定学校为县团级单位,实行国家统计局和四川省双重领导,以国家统计局为主,由四川省统计局代表四川省政府协助国家统计局管理学校。

1980年以来,学校为适应我国统计事业发展的需要,各方面都进行了

改革。首先在教学上实行多层次办学,中专班招生规模基本保持每年招新生450人,新生来源1981年由四川扩大到云南、贵州等省,1982年又扩大到甘肃、西藏省、区。从1983年起又成为国家统计局培养全国各省区之地、州、市级统计局长基地。还举办了四川省在职统计干部中专班两个与全国统计职业高中统计学原理师资培训班一期,以及为四川、云南省乡镇企业局、甘肃省、新疆伊犁地区统计局举办短期干部培训班。

第四节 统计人员管理

民国时期,政府统计系统从省到县统计人员的任免均由省直接办理,县统计人员由省派遣或由县推荐报省批准后方可到职。部门统计人员由部门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人员的管理办法原则上为分级管理,60年代初颁发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各级统计机关的编制、干部、经费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

管理分级负责。”在四川省未能全面贯彻。

一、人员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省统计系统人员变动较频繁。仅将政府统计部门几个代表年的人员数列下。

(一)1957年底实有人数为2092人。

四川省统计人员分布表

表 1-8 (1957 年)

地 区	人 数	地 区	人 数
省统计局	123	南充地区	80
重庆市	72	江津地区	79
成都市	55	涪陵地区	81
自贡市	11	达县地区	74
万县地区	67	西昌地区	66
内江地区	76	雅安地区	49
宜宾地区	169	阿坝州	33
乐山地区	83	甘孜州	18
温江地区	116	凉山州	17
绵阳地区	156	区专职统计员	667

(二)1962年底省统计局编制 175 人,实有 167 人。内部分布情况为:

四川省统计人员分布表

表 1-9 (1962 年)

处、室、队名	人 数
工业交通统计处	17
农林水气统计处	17
财政金融贸易统计处	14
基本建设统计处	15
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统计处	9
综合统计处	14
人事检查处	7
办公室(含局长 2 人)	42
农村经济调查队	32

(三)1965年5月省编制委员会 批准全省政府统计部门县及县以上编

制为 1360 人。

四川省统计人员分布表

表 1-10 (1965 年)

地 区	人 数	地 区	人 数
省统计局	122	达县地区	66
重庆市	114	万县地区	63
成都市	55	涪陵地区	58
自贡市	19	西昌地区	54
江津地区	63	雅安地区	43
内江地区	60	阿坝州	35
宜宾地区	110	甘孜州	48
乐山地区	77	凉山州	36
温江地区	85	省农调队	40
绵阳地区	129	机动数	7
南充地区	76		

(四)1985 年县以上统计部门上划编制总人数为 270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13 人;事业费编制 93 人。

各级的分布情况是:

省统计局 237 人

地、市、州统计局 804 人

县、市、区统计局 1665 人

计局配合绵阳地区统计局进行了试点。1981 年 3 月,全面布置了此项工作。4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统计局、省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意见”。紧接着又制订出《实施细则》,五六月份全省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全面展开。

1981 年 5 月,省人民政府批复省统计局、省人事局报告,同意成立“四川省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8 月中旬省局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局机关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

二、职称评定

统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是遵照 1980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颁发的《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的。1980 年 9 月,省统

省统计局本部的评定工作随之展开。

经过两年多的工作,截至1983年10月,全省评出统计师566名,核准458名,加上省局评定的36名,总计为495名统计师。在此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评定出助理统计师2831名;统计员8131名。

1983年9月,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暂停。并于12月份经省职称整顿小组批准,省局成立了整顿统计技术职称领导小组。经过3个多月的复查,认定此次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是严格掌握标准的,在已授予的中、初级职称中未发现降低条件的情况,而且在某些地区和单位有掌握条件偏严的现象存在。并提出对前两年各地区、各部门已评定而尚未经省核定的中级职称人员应继续授予。

1984年以后,各地区、各部门又陆续授予一批统计师的职称,但为数不多。

三、业务评比

省统计局科、室之间从1953年起,结合年度工作总结进行一次评比。内容是以执行统计制度、收集汇总统计资料的准确、及时、全面、系统为主要考核指标。从1955年起将统计分析的数量与质量也纳入评比范围。省级业务部门统计处(科、股、组)部分地区统计局各专业统计之间和各县之间也开展了评比竞赛。

全省性包括各市、地、州、县和各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评选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统计工作者的活动,始于1957年。1956年省人委第57次行政会议通过省统计局提出召开全省先进统计工作者代表会议的议案。这项活动由省统计局、计划委员会、工业厅、商业厅、供销合作社等单位共同组织,全面评选。会议于1957年3月7~1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是从全省1.2万多名统计人员中,推选出先进统计工作者1100多名的基础上,采取按地区、按系统推荐与直接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选出317名,其中先进单位的代表64名、先进个人253名。

这次会议强调了进一步开展统计工作的同行业竞赛。对竞赛内容指出:“在解决了报表及时、正确、全面的基础上,加强对年度计划和当前生产上主要问题的分析研究,加强统计工作为领导、为计划、为生产的服务作用”。

“大跃进”时期,统计评比竞赛的目标并无多少变化,而是提出不少口号,争先进、争上游、争第一、争红旗等等。1960年5月提出在统计干部中,开展一个向先进看齐的一个样运动,经常组织六比(比政治挂帅,比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报表,比基层统计的建设,比大搞分析研究,比经常积累资料,比组织领导)、四红(日日红、月月红、季季红、满堂红)的竞赛”。

80年代,将评比竞赛活动恢复

后,采取指标量化,分类计分办法。首先是从1981年对职工生活调查基点评比起头。在各专业统计评比的基础上,从1983年起省统计局综合处建立了对市地州局进行综合评比考核制度。评比办法仍采用百分制,即统计报表报送情况(含及时与准确)占60分;统计分析占30分;基础工作等其他占10分。对这三方面既看数量也看质量。由于指标量化,考核比较具体,说服力也较强。存在的问题是未能包括各地的工作环境与工作条件等因素,所以三州尤其是阿坝、甘孜两州工作条件很差,对多年评比排后意见较大。

从1984年起,为使各地将评比结果纳入当年市地州党、政评比中,由旧历年度改为季度错综,即上年第四季度加当年前三个季度为评比年度。在考核的内容与方法以及各项指标所占比例等方面,各专业统计与综合评比,各年略有差异。

表彰办法是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除发奖状外还发适当的纪念品与奖金。有的地区以此作为参加地方评比的主要因素,纳入党、政表彰奖励之中。

从1985年开始,各专业陆续将省级业务部门的统计也纳入评比范围。

第六章 统计机构

四川省各级统计机构历来是单位多、变化大，省、地、县三级较稳定，县以下变动较多；政府统计系统较稳定，部门尤其是企、事业单位变动较频繁。经济困难与精简机构时，统计机构很

快被削弱。进入 80 年代，各种经济成分大量涌现，这些经济组织中的统计机构难以相应设置，使统计机构与统计任务的矛盾更加尖锐。

第一节 省级统计机构

1936 年 1 月省政府统计室建立，完全是仿照中央政府模式，即与综核室同时成立，设主任 1 人兼管两室事务。其中统计室的职责为：1. 主办全省统计资料的调查、整理、保管及刊行事务；2. 承主席、秘书长之命，办理统计人员的训练、考核、选调等事务；3. 指导各机关主办统计人员之业务活动。1938 年 5 月综核室撤销。统计室主任专办统计事务。依照省府合署办公细则规定，全省统计行政与统计工作，都应该集中在统计室办理，为此还制定了《四川省各机关办理统计规程》，统计室还拟订出：《四川省政府统计行政及统计调查工作之统一与集中

办法》和《四川省各机关统计机构调整法》，分别经省府 261 次和 272 次省务会议通过，并发往各机关遵照执行。虽有这些规定，但贯彻起来仍困难重重，不仅省府统计室感到工作难以开展，各机关之统计机构也苦于繁重的查报，难以应付。其根本原因是机构不健全，特别是县级统计机构未形成体系与网络。

此时各厅、处的统计组织和统计人员情况如下：

1. 民政厅秘书室统计股原由秘书室第二股兼办，1941 年 1 月开始由第四科第三股专办，设股长 1 人，科员 2 人，雇员 1 人。

2. 财政厅秘书室统计股始属于第三科,后改属第一科,1937年改由厅长办公室第一组兼办统计,1938年6月,在秘书处下设统计股,专办统计工作,设股长1人,科员5人,办事员1人,雇员4人。

3. 教育厅秘书室统计股始在秘书室内设员兼办,1938年10月改设统计研究委员会,设常任委员1人,委员8人,办理统计工作,1939年5月教育科学馆成立,统计工作由该馆第一组兼办,原有统计人员全部调入,由该组主任指导监督。

4. 建设厅秘书室统计股始在秘书室内设统计股,由股长1人,科员4人,办事员1人组成。1937年因举办农情报告增加人员,设股长1人、科员15人,计算员30人。1939年夏,农情报告工作归并于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办理,人员稍减,到1941年2月设有股长1人,统计员2人,科员、办事员8人。

5. 保安处始在第三科成立统计股,专办统计事项。1937年10月改属办公室,1938年7月又改属第二科,同年10月再改属办公室,1940年12月仍归第三科领导,设股长1人,科员5人,办事员1人。

除五个厅、处之外,省府直属单位和附属各机关也因实际需要或设统计

科、股,或由某部门兼办,四川高等法院即设有统计科,审查发交各县政府填报民刑案件的各种报表。四川省会监察局也设有统计股,负责填报各项报表,并将各项有统计价值的资料逐日登记。另外,四川省卫生实验处也办理生命、疾病等统计事项,四川省农村合作委员会编制社会经济概况和从事统计调查,四川省公路局办理土地呈报统计和土地分类调查统计,四川省粮食管理委员会搞长期市况调查,在这些单位都设有不同等级的统计机构或设一定数量的统计人员负责办理统计工作。

1940年8月,四川省政府奉行政院令筹设省府统计处,根据第426次省务会议决议,改组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为省府统计处,于1941年4月1日正式成立,统计长仍由原国民政府主计处委任的代理统计长李景清担任。

根据省政府统计处组织规程第四条之规定,统计处分设三科,一、二、三科的科长分别由刘历策、刘儒、罗仲和担任。每科设科员5~10人,还规定需要时得呈请现任专员1~2人,又因助理计算编写等工作的需要,得设雇员15~24人。

省政府统计处成立后拟订的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责划分如下:

统计长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省	专 员	各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府	办	专 员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直 属	理	公 署
办 办 办	办 办 绘	办 办 办	各 级	设	市 县
理 理 理	理 理 制	理 理 理	机 关	计 及	政 府
一 教 武	土 工 图	文 人 总	统 计	视 察	统 计
切 育 备	地 商 表	书 事 务	室	事 项	室
行 文 兵	农 矿 事	事 行 事			
政 化 役	林 业 项	项 政 项			
法 等 警	垦 交	事			
制 统 政	牧 通	项			
禁 计 社	财 物				
政 会	政 价				
训 宗 教	金 等				
练 教	融 统				
卫 劳 工	等 计				
生 户 口	统				
等 等	计				
统 计					

1941年6月西康省政府统计室成立,吴家齐任统计室主任,内部机构设置、省级各部门的机构及人员配备

与四川省大体相同,只是人数要少些。到1942年四川省有67个县,西康省有8个县设置了统计室,委任了统计

室主任。

1950年陆续设立川西、川东、川南、川北4个四川、西康两省行署和西康省、重庆市。这6个行政单位在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一系列对社会、经济的调查统计工作。在调查过程中,遵照西南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指示,逐步配备统计人员组建起统计机构。首先是西南军政委员会成立计划局,内设统计处。1953年撤销统计处,改建为统计局,局内设综合、工业、农业、财贸4个专业统计处和办公室。1950年初重庆市在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统计组。1950年8月川北行署财政经济委员会统计室成立,配备4名干部,并于9月13日以财秘字189号文发出通知,对行署各部门的统计机构、人员作了调查,川北农林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川北分行和盐务局等单位都及时向行署作了书面汇报,各单位正在筹设统计机构,有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其余3个行署、西康省统计机构的设置与川北行署情况大体相同。

1950年11月29日西南财政经济委员会以财经统字第1571号文,发出“加强各机关及企业的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1. 各级机关及各企业必须注意建立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抽调一些人改作这一工作也好)使能逐渐的负担起配合经济计划开展之任务,并负担起中央下交的定期统计

任务。如已有的统计机构不够健全,则应设法加强。各负责主管同志必须明确统计工作在今天新民主主义的计划经济制度下是制订、管理和监督国家工作的重要工具之一。2. 各工矿企业须于短期内建立起原始记录制度。3. 关于旧有报表的处理,与新报表制度重复和抵触的各种旧报表应立即废除。4. 各机关企业的统计人员都须加强学习,特别是学习苏联的统计学和苏联的、东北的工作经验”。

1950年底西南区的省、行署、市统计室全部建成,各统计室配备统计干部数各为4~8名。1952年8月7日国家统计局成立,进一步促进了省及省以下各级统计机构的建立与健全。1952年9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4个行署撤销,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4个行署合并来的干部组成统计室,设在四川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内。1953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统计室,成立统计局,定编80人,内部设农业、工业、基本建设投资、社会5个专业统计科。农业统计科承担农业、林业、物业、水利、气象统计任务;工业统计科承担工业、交通、邮电统计任务;财贸统计科承担财政、金融、贸易、城乡购买力、消费品产、消平衡统计任务;基本建设投资统计科承担基本建设投资统计任务;社会统计科承担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物资、人口统计任务。开始还设有私营企业统计科,

存在1年多后撤销，其统计业务分别归入工业与财贸两科承担。另外设有人事科与办公室，在此同时，西康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统计室，成立统计局，定编30人，内部所设科、室与四川相同。两省的省级各厅、局、行、社也先后建立起统计机构，如工业厅、农业厅、商业厅、人民银行、供销合作社等单位都设立了计划统计处，由1名处长负责统计工作，并配备了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统计干部。

1955年10月四川、西康两省合并，省统计局定编120人。内部设农林水利、工业交通、财经贸易、基本建设、社会、综合6个统计科与人事科和办公室。1959年撤科建处，统计任务的分工亦有调整。改建后的机构为4处2室，即农村统计处，城市统计处，综合统计处、人事检查处和进度统计办公室、局办公室。1962年省统计局内部机构再次作了调整，改建为7处1室1队，即农林水利统计处、工业交通统计处、财政金融贸易统计处，基本建设投资统计处、劳动工资文教卫生统计处、综合统计处、人事检查处、局办公室和农村经济调查队。省局定编175人，实有人数为167人。在此前后，各厅、局的统计机构都有加强，设置形式除个别单位外，绝大多数仍与计划在一起，如冶金厅、煤炭厅、机械工业厅、化学工业厅、商业厅、粮食厅、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局、交通厅、手

工业管理局、石油局、铁路局、人民银行四川分行等单位都设有计划统计处，统计人员多的有10余人，少的有4~5人。

由于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产量统计严重失实，1963年遵照国务院指示，全国农产量调查队四川分队成立，定编50人，实配42人。负责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调查资料直接上报全国农产量调查总队。为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委批准，成立了四川农产量调查委员会，由省委主管农业的书记任主任委员，计划、统计、农业、粮食，供销合作社等有关厅、局、委、社的负责人担任委员，指导全省农产量调查工作。“文革”开始后停止活动，分队也随即被撤销。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机构瘫痪。1969年省革命委员会在生产指挥组下设计划组，计划组内设统计组，统计人员由7~8人逐渐增加到12人，1970年达到13人。

1973年6月，中共四川省委与省革命委员会遵照国务院指示，决定恢复省统计局，经过两个多月的筹备，省统计局于8月10日正式成立，定编84人。1973年底，省局实有人数为106人，内部处室设置仍为“文革”前的7处1室1队格局。省级厅局的统计机构，除个别恢复到“文革”前，即计划统计处外，大多数未能恢复，有的将

统计任务归在业务处、计划处或信息处、办公室,总之列统计之名的极少,人员也有很大削弱。只有少数比以前有所加强的,如司法、检察等部门。

进入 80 年代,省统计局内部机构也在调整和加强,1984 年 6 月,省城、乡两支调查队正式恢复。

第二节 基层统计机构

1936 年四川、西康两省政府分别作出决定,令所属府、县设立统计机构,因为适合条件的统计人员难找,进展迟缓。经省不断开办统计人员培训班,将培训合格的统计人员输送到县建立统计室,直到 1946 年,基本上完成了县一级统计室的组建。由于统计机构只下伸到县,所以县统计室即为基层统计机构。又因县级各单位配备统计人员的极少和各区、乡无统计人员,形不成统计网络,使统计业务的开展受到很大制约。

解放后的统计模式是以全面统计为主,逐步扩大抽样调查的范围,并辅之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与此模式相适应的统计报表制度则是以省、地、县三级汇总(政府统计系统与业务主管系统分别汇总的“双轨制”)为主,到 80 年代后期,随着微机的联网才逐步走向超级汇总,但各级满足当地党政及社会需要,汇总工作仍需进行。在分级汇总的总体中,就政府统计部门看,县级统计仍然是一级综合单位,也可称基层单位。但从统计资料的来源和

收集渠道看,真正的基层单位是县以下的所有统计报表起报单位的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下分两个层次记述。

一、县级统计机构

1953 年,全省各县部配备了数量不等的统计人员,在县人民政府内设统计科,绝大多数部门与市、县系单独设置,也有少数县(主要是民族地区的县)是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统计任务重的县级业务主管系统,如工业局、农业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粮食局、人民银行等有的设统计科(股、组)。这些局的下属单位,例如商业局下属各专业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的经营部、基层供销社也都设置了统计股、组。这些机构的统计人员编制均由各单位以任务大小自行确定。

1954 年 6 月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与充实各级计划机构的指示]的通知”,县人民政府统计科一律改建为计划统计科。这种形式存在了两年多,随着计划统计任务的增加,1956 年 11 月根

据全国计划工作会议和全国第六届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又将专、县计划统计机构再次分设。从1959年开始大部分县统计科改建为县统计局,到1962年,全省除民族地区部分县和内地个别县外,全部建成统计局,仍为县人民政府直属局。

1966年6月“文革”开始后,绝大部分县统计局基本停止活动,已名存实亡。直到1973年省统计局恢复后,才又先后陆续恢复。只是由于1985年国家对政府统计系统实行人员上划,编制由统计系统垂直管理。

二、基层单位统计机构

由于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资料,绝大部分是建立在各部门、各行业基础之上的。而各部门、各行业也因承担统计任务的不同与下属单位的多样,统计机构的设置与统计网络的建设也是多样的。

1. 工业企业统计机构。四川的工业企业数居全国各省市区之首位,其规模差异也大,就职工人数而言,多者上万少者只有数人。就总体看承担统计报表任务的机构或人员一般还是比较落实的,但企业之间差异极大。^①大型工业企业基本上都设有独立的统计机构,大多数称科,少数称处,在厂长、经理领导下,管理整个企业各项(生产、购销、财务、基本建设投资等)统计工作,统计人员分布在各职能科、处、

室与分厂、车间、班组,其中相当一部份与计划或财务合署办公,其名称有计划统计科、处的,有称财务统计处的,一般制度比较健全,统计工作比较规范,机构比较稳定。^②中型工业企业与县属工业企业多设统计科、股、组,也多与计划在一起,也有的设在业务科(或生产科)或厂长、经理办公室,机构也较稳定。^③小型工业企业单独设置统计机构的极少,但都设有统计人员,而且多数为专职,归厂长、经理直接领导。^④乡、镇与街道工业企业一般都未设统计机构,但是凡乡、镇工业比较发达的县,各乡镇都设有乡镇企业办公室或领导小组,承担统计报表任务,各企业实质上是提供统计资料的单位而不是报表单位。^⑤村、组与个体工业的统计,大多数既无机构也无专人,在统计方法上多采取抽样调查和估计推算。

2. 农业(农村)统计机构。四川农村幅员广阔,人口密度差异极大,乡、镇数量居全国各省市区之首位。五六十年代各县配有专职区统计员,1962年全省区统计员达1000多人,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统计工作。随着撤区工作的进行,区统计人员不复存在,乡镇多为文式兼办。之后由县农业局承担的农业生产统计任务由乡、镇会计(会计辅导员)负责,凡农业生产统计任务由其承担,其他如牲畜统计由畜牧兽医站、水利统计由水利管理员、农业机械

统计由农机管理站(员)分别负责。80年代后期部分县的乡、镇成立了统计站(也有称统计委员会的),统一管理全乡、镇的统计工作,不但管农业生产与林、牧、副、渔业统计,也包括农村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各行各业的统计工作。

3. 商业企业统计。四川商业企业数亦居全国各省市区之首位,其中商业局、粮食局、供销合作社、外贸局、新华书店、医药等部门领导下的公司、经营部、批发部以及零售单位和基层供销合作社均设有统计机构,多数称股,有的称组,也有配专职人员无机构名称的。其中一些大型公司、商店、商场设有统计科、股或计划统计科、股。小

型企业大部分由会计兼办统计工作。社会商业既无机构也无固定人员搞统计,多数未执行统计报表制度,采取抽样调查或估计推算之法收集统计资料。

4. 建筑企业统计。建筑业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多数设有统计机构,称处、科、股。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基本建设单位一般无统计机构,只设专、兼职统计人员。

其他专业,如交通运输企业、邮电业以及文教、卫生、物资、劳动、公安、政法等系统的基层单位基本上均未设统计机构,但各职能科、室内有专、兼职统计人员。